



彼岸
PEIPOINT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Peiport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Peiport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88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5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25港元(另有公佈除外)。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刊登調低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籍人士或為美國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peiport.com 刊發公告。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iport.com⁽⁷⁾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的申請人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如適用)可於多個渠道查閱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一公佈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起

可於指定分配結果公佈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⁵⁾.....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發送/領取退款支票^{(5)及(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peiport.com 刊發公告。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及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合資格及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相同。

- (6)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發售價者，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 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7)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詞彙..... | 22 |
| 前瞻性陳述..... | 24 |
| 風險因素..... | 2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4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5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9 |
| 公司資料..... | 64 |
| 行業概覽..... | 66 |

目 錄






| | 頁次 |
|-------------------------------|-------|
| 監管概覽..... | 76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93 |
| 業務..... | 11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2 |
| 關連交易..... | 19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3 |
| 股本..... | 213 |
| 主要股東..... | 217 |
| 財務資料..... | 218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3 |
| 包銷..... | 277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85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29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本節所用各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闡釋。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不同省市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

我們以品牌 「彼岸」、「PTi」、「天眼」、「海獅」及 「PGs」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按其需要量身定制相應產品，而我們會利用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來及／或我們製備的設備及部件以提供相應產品及服務。我們根據客戶規格(如重量、模型、類型及在特定處境下的用途)量身定制部分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戶外用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將配備防水及防塵外殼及設計較優質及物料更強韌的頂蓬，以抵禦陽光、灰塵及風雨。類似地，我們將就用於變電站的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採用特殊材料及設計，以確保其能夠抵抗輸電過程中產生的干擾。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我們軟硬件產品使用方式的培訓，以及保修和售後技術支援。

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客戶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我們經以下方式為客戶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根據客戶需求及規格量身定制及組裝我們的產品，並以自有品牌PTi作交易，或(ii)按照客戶需要及需求，向其銷售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於該分部的客戶一般包括：

- 發電廠及電網公司，彼等通常使用我們的產品測定變電站及架空輸電線路的溫度異常位置，以監測電線的潛在缺漏、溫度過高或連接斷裂；
- 政府部門或私人公司可使用我們的產品來監測人群中發燒或體溫異常者，特別是在邊境管制站。我們的紅外線體溫監測產品由我們設計和開發，並已安裝於香港各個邊境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及羅湖出入境管制站；
- 電力公司可使用我們的產品預防煤堆自燃；及
- 執法機關可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中包括)監控目的。

除了提供上述產品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熱成像監測服務，使用紅外線成像儀執行：(i)檢查電子和機械設備；(ii)檢查建築物；及(iii)滲水檢測。

概 要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自穩定成像產品由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不同設備(包括紅外線成像儀)及部件組裝而成，為安裝於飛機和船隻而設計。我們的產品具有自穩定功能，有助提高攝影機所捕捉圖像的質量。我們在該分部的客戶一般包括：

- 電網公司使用我們的產品作電力巡線之用；
- 執法機構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城市巡邏、監視以及人員搜救任務；
- 海關及水警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中包括)海事巡邏及反走私行動；及
- 廣播公司會用作航空拍攝。

我們亦會按固定期限收取租賃費用，為飛行器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的租賃服務。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本分部提供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

-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我們據此採購不同通用航空產品，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活塞發動機、螺旋槳、發動機儀表和傳感器、齒輪箱、降落傘及其他消耗品和小零件；
- 維修保養培訓課程，藉此為有意保養我們出售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取得保養基本認識及必要體驗的客戶，提供維修培訓課程，其涵蓋範圍從一般例行維修、疑難排解、檢查、進階故障排解以至移除及更換若干耗材；及
- 維修及支援服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i)按不同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ii)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iii)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的明細：

按不同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熱成像產品 及服務 | 202,772 | 69.5 | 24.0 | 151,641 | 60.2 | 27.7 | 146,715 | 61.5 | 29.6 | 68,567 | 64.3 | 33.1 |
| 自穩定成像 產品及服務 | 61,138 | 21.0 | 42.4 | 57,845 | 23.0 | 45.8 | 41,143 | 17.3 | 53.6 | 14,229 | 13.4 | 49.5 |
| 通用航空產品 及服務 | 27,666 | 9.5 | 32.8 | 42,389 | 16.8 | 33.7 | 50,548 | 21.2 | 34.7 | 23,770 | 22.3 | 35.2 |
| 總計 | 291,576 | 100.0 | 28.7 | 251,875 | 100.0 | 32.8 | 238,406 | 100.0 | 34.8 | 106,566 | 100.0 | 35.7 |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256,013 | 87.8 | 194,324 | 77.1 | 200,339 | 84.0 | 82,742 | 77.6 |
| 香港 | 33,067 | 11.3 | 51,386 | 20.4 | 32,959 | 13.8 | 22,363 | 21.0 |
| 其他 ^(附註) | 2,496 | 0.9 | 6,165 | 2.5 | 5,108 | 2.2 | 1,461 | 1.4 |
| 總計 | 291,576 | 100.0 | 251,875 | 100.0 | 238,406 | 100.0 | 106,566 | 100.0 |

概 要

附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位於13個其他國家及／或地區的客户。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 |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 公營界別 | 130,546 | 44.8 | 32.8 | 111,141 | 44.1 | 37.0 | 106,363 | 44.6 | 38.0 | 43,029 | 40.4 | 40.7 |
| 私營界別 | 161,030 | 55.2 | 25.4 | 140,734 | 55.9 | 29.5 | 132,043 | 55.4 | 32.2 | 63,537 | 59.6 | 32.4 |
| 總計 | <u>291,576</u> | <u>100.0</u> | <u>28.7</u> | <u>251,875</u> | <u>100.0</u> | <u>32.8</u> | <u>238,406</u> | <u>100.0</u> | <u>34.8</u> | <u>106,566</u> | <u>100.0</u> | <u>35.7</u> |

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

業務轉讓的原因及業務轉讓代價如何成為應付款項

重組前，彼岸科儀(為除外公司)負責營運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並為楊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均為控股股東)持有多處香港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多個香港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及停車場。以重組為目的並將該等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有清晰分界)排除自本集團，彼岸科儀或會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或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重組過程中出售彼岸科儀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業務(「除外業務」)將產生印花稅估計約25.2百萬港元(未計及買家印花稅或特殊印花稅(如有))，乃基於該等投資物業當時的估計市值。控股股東認為，相較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的公司出售除外業務而產生不必要印花稅而言，本集團轉讓彼岸科儀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因此，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為重組一部分，較收購新業務而言，能避免應課印花稅。

因此，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呈報事項而言，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呈列為現時集團的延續，及基於除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識別。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予以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該等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納入，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除外公司彼岸科儀(為賣方)及彼岸科航(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彼岸科航同意購買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

概 要

業務以及彼岸科儀所擁有或持有並應用於本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88.3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基於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業務轉讓應付代價之相關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淨資產減少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代價成為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之款項。應付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有關代價被視為控股股東之股本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之債務約188.3百萬港元，繼而股本中其他儲備相應減少約188.3百萬港元。

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

完成業務轉讓後，基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為117.4百萬港元，包括業務轉讓代價及本集團與董事之間其他交易的影響。為結清應付董事款項約117.4百萬港元(即業務轉讓代價的未付餘額)，本集團或會向相關董事支付未付餘額，或者相關董事或會相應免除未付餘額。

由於(i)業務轉讓乃以重組為目的，而非收購新業務至本集團；及(ii)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早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併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故相關董事決定免除未付餘額，藉此(a)減低本集團遭受有關業務轉讓的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影響；(b)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源自應付董事未付款項餘額117.4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結餘；及(c)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由於董事免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淨資產按上述金額幅度增加，以及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有關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產生未付餘額117.4百萬港元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我們主要向中國及香港客戶(例如國有電網公司、政府部門及電子設備及服務供應商等)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向多名中國客戶(例如飛行娛樂俱樂部、飛行學校及輕型及超輕型飛機製造商)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46.9%、48.6%、44.6%及41.4%，及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23.6%、14.7%、16.3%及15.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五大客戶已建立約一至16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約430、410、430及280名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糾紛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向來自瑞典、奧地利、南非、德國、捷克共和國的多類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的不同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紅外線成像儀、氣體成像儀、紫外成像儀、全方位移動平台、

概 要

輕型和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螺旋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產品部件製造商訂立21份分銷協議，合約期一般介乎各協議日期起約八個月至60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12名供應商已授權我們出任獨家分銷商，主要涉及中國、香港及／或澳門地區。就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而言，分別有六名及兩名供應商已授權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或澳門作獨家分銷商。餘下四家是我們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供應商，彼等已授權我們作為香港若干項目的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70.8%、73.8%、87.8%及88.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三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與供應商的任何產品責任及供應短缺問題或發生糾紛，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A(為美國專門設計及生產熱成像產品的上市公司，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分別約52.4%、54.4%、57.9%及64.1%。董事認為雖然我們集中向供應商A採購，惟由於我們能靈活且備有計劃地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亦有減輕集中風險的措施，故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與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關係」一節。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香港總部及位於中國不同省市的六個銷售辦事處營運及銷售。我們的銷售辦事處讓我們能對地方市場建立認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以更加高效的方式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多數銷售辦事處亦有工程師駐守，可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就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透過參與展覽及參加研討會推廣旗下產品。我們偶爾亦需就製成品的使用提供示範。由於該等兩個分部的大部分收益源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公營界別授出的合約，我們亦透過政府網站、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函或公開招標電郵通知覓得招標邀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5.4%、70.7%、62.1%及60.9%乃源自透過招標獲授的合約。有關往績期間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投標—中標率」一節。

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以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為基準。我們參照以下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i)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當時可提供的人力及資源；(iii)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iv)客戶要求的項目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研發

我們十分注重研發。董事視本集團的研發實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亦相信，若要保持市場地位，至為重要的是不斷使自己與時並進，了解最新技術演進和市場需求，以及有能力向客戶交付符合彼等需求的產品。除在香港總部進行若干研發外，我們亦於廣東省廣州市設有一間研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26名成員。夏曉明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於光電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帶領我們的研發團隊。

競爭格局

在產品質量、價格、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類似中國產品供應商的競爭。中國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而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則相對不集中。中國及香港的通用航空產品和服務市場高度集中於市場上幾名分銷商，五大公司(包括本集團)佔約90.1%市場份額。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及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為富有經驗的中國及香港市場參與者
- 管理層具有豐富經驗
- 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的往績彪炳
- 與國際知名製造商建立穩固關係
- 擁有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紮實往績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納下列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及時了解行業內的科技變動
- 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 參與更多行業展覽、交易會和會議，增加示範樣機，並增聘銷售和營銷人員，藉以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 採購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工作
- 招聘及培訓員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節選綜合損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91,576 | 251,875 | 238,406 | 86,502 | 106,566 |
| 銷售成本 | (207,960) | (169,165) | (155,408) | (58,320) | (68,488) |
| 毛利 | 83,616 | 82,710 | 82,998 | 28,182 | 38,078 |
| 除稅前溢利 | 30,491 | 33,359 | 44,215 | 11,837 | 5,365 |
| 年/期內溢利 | 24,643 | 25,639 | 34,925 | 8,277 | 2,950 ^(附註)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出現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

概 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6百萬港元減少約39.7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對紫外成像儀的需求減少，原因是紫外成像儀主要由電網公司購買。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銷售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有關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合約。

有關往績期間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其他主要項目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描述」及「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各節。

保持盈利能力的經營策略

本公司已採用或將會採用以下經營策略以保持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於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緊貼最新技術，並提高我們開發及量身訂製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應對較複雜項目的預期增加及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為三項現有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董事相信，取得相關證書可讓我們的產品與國際慣例貫徹一致，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形象，從而有助我們探索其他商機。

另外，我們將繼續(a)增強營銷力度，以獲得更多來自新客戶的銷售機會及提高市場知名度，例如參加行業展覽、貿易展及展覽；及(b)增聘銷售和營銷人員，包括具備合適行業知識、專門技術及經驗的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以增強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力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1,105 | 8,139 | 14,914 | 13,384 |
| 流動資產 | 242,808 | 264,722 | 289,785 | 232,269 |
| 流動負債 | 49,211 | 44,093 | 38,731 | 185,2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93,597</u> | <u>220,629</u> | <u>251,054</u> | <u>46,984</u> |
| 資產淨值 | <u>204,702</u> | <u>228,768</u> | <u>265,968</u> | <u>60,368</u>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應付董事代價約188.3百萬港元。該等應付予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代價被視為一項與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負債約188.3百萬港元，並相應減少其他權益儲備約188.3百萬港元。更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淨值減少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概 要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之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分析」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640 | 59,484 | 9,160 | 9,387 | 11,53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152 | (18,274) | (39,598) | (13,698) | 63,85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 (844) | — | (18,9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9,792 | 41,210 | (31,282) | (4,311) | 56,418 |
|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830 | 29,803 | 69,924 | 69,924 | 40,62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819) | (1,089) | 1,979 | 409 | (826) |
|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803 | 69,924 | 40,621 | 66,022 | 96,213 |

有關往績期間現金流量活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的現金流」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
| 溢利比率 | | | | |
| 股本回報率(%) | 12.3 | 11.5 | 14.2 | 20.1 |
| 總資產回報率(%) | 9.7 | 9.4 | 12.5 | 5.0 |
| 流通性比率 | | | | |
| 流動比率(倍) | 4.9 | 6.0 | 7.5 | 1.3 |
| 速動比率(倍) | 3.7 | 5.1 | 6.7 | 1.0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4.7 |
| 債務對權益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5.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應付董事代價約188.3百萬港元。該等應付予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代價被視為一項與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負債約188.3百萬港元。更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之計算方法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費用，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認為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我們達成業務策略及落實下文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前述所得款項淨額：

- 約46.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8%，將用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緊貼行業內的科技變動；

概 要

- 約20.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3%，將用於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 約24.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0%，將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 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以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辦公室；及
- 餘額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45.3百萬港元。在我們承擔的有關金額中，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0.2百萬港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25.1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3.3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約12.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某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於投資我們的決定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對股份作出投資前先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未能透過招標取得新合約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的未來表現及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切合客戶需求的全新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
-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未能取得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惡化或終止，以及我們的應急計劃無法取得理想的成果，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領取若干證書、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如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證書、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岸阿爾法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彼岸

概 要

阿爾法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全資擁有70%及30%。據此，楊先生、王女士連同彼岸阿爾法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我們深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光電及通用航空業務，且業務模式、收入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繼續透過出席不同的展覽及研討會探索業務機遇。我們現時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將予確認的預期外匯虧損淨額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1.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如使用總辦事處、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在指定期內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出現違規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經完成及100,000,000股股份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ii)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i)40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 |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1.25港元 |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1.55港元 |
|------------------------------------|--------------------------|--------------------------|
| 股份市值 | 500百萬港元 | 620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 0.68港元 | 0.75港元 |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訂明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 「申請表格」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中國民用航空局」 | 指 | 中國民用航空局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299,620,000股新股份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法郎，瑞士之法定貨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機構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副經辦人」 | 指 |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佳兆業證券有限公司、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其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
| 「競爭法法律顧問」 | 指 | 凌依楠女士，香港大律師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楊先生、王女士連同彼岸阿爾法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識卓」 | 指 | 識卓光電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彼岸光電系統有限公司、彼岸紅外系統有限公司及東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從事而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承接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向香港公眾人士出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釋 義

| | | |
|---------------|---|--|
|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 指 |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國際配售」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提呈國際配售股份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
| 「國際制裁」 | 指 |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監控、貿易禁運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涉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範圍更廣的禁令及限制，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國際配售」一節所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發牌法法律顧問」 | 指 | 楊樹幟先生，香港大律師 |
|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 | 指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包括供應商B製造及開發的活塞式發動機，用於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併購規則」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適合文義者而定) |
| 「楊先生」 | 指 | 楊倫楨先生(王女士的配偶)，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
| 「王女士」 | 指 | 王群力女士(楊先生的配偶)，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
| 「納斯達克」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指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釋 義

| | | |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價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進一步所述予以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天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彼岸科航」 | 指 | 彼岸科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彼岸阿爾法」 | 指 | 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該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彼岸北京」 | 指 | 北京彼岸京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彼岸進取」 | 指 | 彼岸進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彼岸創新」 | 指 | 彼岸創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彼岸廣州」 | 指 | 廣州彼岸思精光電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彼岸實業」 | 指 | 彼岸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彼岸科儀」 | 指 | 彼岸科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0%及30% |
| 「彼岸上海」 | 指 | 彼岸(上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彼岸珠海」 | 指 | 彼岸(珠海)航空器材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定價日」 | 指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 「物業法法律顧問」 | 指 |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章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
| 「國有資產監管會」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或 「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上海同登」 | 指 | 上海彼岸同登儀器儀表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的親戚兼本集團僱員楊振烽先生及陳美珍女士分別擁有5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彼岸阿爾法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標準普爾500指數」 | 指 | 標準普爾500指數，為美國股票市場指數，其根據為500間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大型公司的市值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內)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並註有「*」號。

於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另行列明外，本招股章程的年份提述指曆年；及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

* 僅供識別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該等詞彙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黑體系統」 | 指 | 一種產生不同強度熱力的設備，可用於測試紅外線成像儀的準確性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
| 「電腦數控」 | 指 | 電腦數控，透過使用軟件自動控制機械工具的方法，其嵌入與工具連接的微型電腦。常用於機製金屬及塑膠部件的製造 |
| 「電氣絕緣體」或「絕緣體」 | 指 | 可阻礙電氣流動的物料 |
| 「電磁輻射」 | 指 | 在時空中發射載有電磁輻射能量的電磁波，包括無線電波、微波、紅外線、可見光、紫外線、X射線等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通用航空」 | 指 | 除公共航空運輸服務以外，所有民用飛行營運使用民用飛機(商業乘用機及貨航) |
| 「陀螺儀」 | 指 | 由旋轉塊(一般為圓盤或轉輪)組成的裝置，通常裝嵌在平衡環架上，使轉軸能在一個或多個方向自由轉動，因此能在任何基座運動下維持方向 |
| 「紅外線」 | 指 | 波長比可見光長的不可見電磁輻射，介乎約700nm至1百萬nm |
| 「紅外線成像儀」 | 指 | 能讓紅外線輻射線可見的攝像儀 |
| 「紅外熱像技術／熱成像」 | 指 | 偵測物件發出的紅外線能量，將之轉化為溫度並顯示溫度分佈圖像的設備或方法 |
| 「國際單位制」 | 指 | 現代公制，是最常用的計量制度 |
| 「離子化」 | 指 | 形成離子的過程 |

詞 彙

| | | |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縮寫 |
| 「ISO 9001」 | 指 | 由ISO公佈的品質管理系統規定 |
| 「多自由度」 | 指 | 剛體在三維空間自由運動 |
| 「nm(單位)」 | 指 | 納米的符號，長度相等於國際單位制中一米的十億分之一 |
| 「光電學」 | 指 | 研究及應用找尋、偵測及控制光的電子裝置及系統 |
| 「活塞式發動機」 | 指 | 利用活塞在滾筒內運動的發動機，通常包括往復運動 |
| 「沙士」 | 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屬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 |
| 「自穩定器」 | 指 | 使用陀螺儀自動抵抗不必要旋轉運動(例如船舶或飛機起伏)的儀器 |
| 「SF6」 | 指 | 六氟化硫氣體，無機、無色、無臭、不易燃、烈性溫室氣體，為絕緣體 |
| 「變電站」 | 指 | 將發電廠輸出的高壓電力變換為用於電力分配或供住戶或工廠使用的較低壓電力的地方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um(單位)」 | 指 | 微米的符號，長度相等於國際單位制中一米的一百萬分之一 |
| 「紫外線」 | 指 | 紫外線，為波長在10 nm至400 nm之間的電磁輻射，波長比可見光短，但比X射線長 |
| 「X射線」 | 指 | 一種能穿過大部分固體物質的射線，波長介乎0.01至10nm。X射線常用於醫療成像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旨在」、「估計」、「能」、「應當」、「潛在」、「應該」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及該等字詞的相反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未來發展、趨勢、法規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以及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和擴充計劃；
- 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中討論的其他因素，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上述風險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實際發生，而若干基礎假設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作出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公開招標獲授且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未能透過招標取得新合約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主要以合約為基礎。誠如「業務」一節更具體披露，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約75.4%、70.7%、62.1%及60.9%源自經公開競標程序授出的合約。客戶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向我們授出合約，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取得新合約。因此，主要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而合約數量及規模和我們可據此產生的收益金額因應不同期間而大幅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獲得客戶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招標過程中，我們須編製及提交標書，倘我們中標，方會簽訂新項目的合約。有關我們的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投標 — 中標率」一節。中標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對手的定價及競爭激烈程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招標中提交的每份標書均會中標，

風險因素

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達成的中標率將與往績期間的中標率相近。倘我們未能繼續取得同等或較大價值的新合約或相若的合約數量，則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及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切合客戶需求的全新或經改良產品。倘我們未能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和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特徵為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更新、技術發展迅速及客戶需求和預期不斷演變。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適應技術和行業標準快速變更的能力；我們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和預期以及激烈市場競爭而持續創新的能力；以及我們及時向市場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在任何該等方面未能有效付諸行動，均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新及經改良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屬複雜過程，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型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改良及升級可能因技術問題而延遲推出市面。該等產品的實施成本可能較我們原先預期為高，且該等成本未必為客戶所接受。該等產品的任何故障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已承接或將承接的任何研究及開發工作可成功開發任何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或任何全新或經改良產品將能夠迎合市場所需，並獲市場接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收益約2.0%、1.6%、1.8%及1.8%。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指研究及開發人員的薪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6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任何研究及開發失敗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涉及無數技術挑戰、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又極其耗時。雖然我們過去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惟我們不一定能夠及時有效地開發或融合新技術，甚或完全無法完成此舉，而令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新技術未必能取得成功或與我們產品順利相容，即使相容，亦未必如預期般運行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大量客戶。倘無法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我們留住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益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改良失敗，則客戶日後可能不再考慮讓我們擔任有關產品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未能取得供應，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按時向我們供應所需設備及部件或彼等將不會於我們採購之時大幅提高價格。此外，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向我們交付達到我們規定標準的設備及部件。不論哪一種情況，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未必能夠自其他供應商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取得品質相若的替代設備及部件供應。在這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最大供應商佔整個往績期間總採購額的50%以上。倘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0.2百萬港元、75.9百萬港元、77.6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佔同年總採購額分別約52.4%、54.4%、57.9%及64.1%。有關我們集中向供應商A採購的原因及其他詳情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 — 供應商A — 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供應商A就供應熱成像產品訂有產品供應協議。有關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分銷」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現時安排或會出現不利變動，例如其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大幅減少或任何原因導致其突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倘供應商A終止或不重續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向其採購前述熱成像產品。倘如此，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A的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穩定與否不受我們控制，惟對我們亦有影響。倘供應商A業務因天災或其他原因(例如天氣、動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而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水平以至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供應商A對其業務策略(例如其品牌管理、分銷渠道及地理覆蓋等方面)作出重大改動，其可能會減少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因任何供應商A供應量銳減導致的供應短缺及存貨水平波動，及我們無法取得替代原材料／產品，均會對我們按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能力造成影響，令我們聲譽受損，令我們流失銷售機會或延遲取得收益，因為潛在客戶可能轉向競爭對手尋求隨時可得的服務。我們亦可能為維持存貨水平產生額外成本，而令利潤率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照與向供應商A採購相類似的條款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紅外線產品，在向我們尚未與其建立穩健及唇齒業務關係的新供應商作採購時尤其是如此。我們將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包括重新分配人力資源的需求(包含重新分配及培訓員工以熟悉新品牌)，調整系統及程序以切合新供應商的任何新要求，為新品牌部署新的營銷策略，與新供應商溝通及建立關係及監察新品牌的表現等。無法保證新品牌產生的收益(如有)可覆蓋相對固定的採購成本、營銷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若我們未能取得任何新品牌或倘新品牌因低效的營銷策略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產生足夠銷售，我們的收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領取若干證書、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如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證書、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繼續持有若干證書、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參加若干政府招標。舉例而言，誠如發牌法法律顧問所述，我們須取得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第三類別保安公司牌照，以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因為紅外線熱像儀或會被分類為「保安裝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一節。

如吊銷或撤回或未能續領我們的證書、牌照及許可，可能會要求我們暫時或永久中止若干或全部業務，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獲授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證書、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領取或重續。倘我們延誤領取，或無法領取該等所需證書、牌照及許可，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牌照要求或條件如有任何變動，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因任何上述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情況於日後將不會發生，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對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採購的設備及部件包括熱成像儀、紫外成像儀、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螺旋槳等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設備及部件的成本分別為195.2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143.3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3.8%、92.9%、92.2%及91.7%。我們設備及部件價格大致上與市場上其各自的價格走勢一致，惟根據

風險因素

行業狀況及市場供需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設備及部件成本假設性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與國際知名設備及零件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一節。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無法保證供應商將不會於日後大幅提高設備及部件的價格，尤其是在有關設備及部件的市價或市場需求升高之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設備及部件的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以避免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轉嫁有關增幅。倘在設備及部件的價格重大波動時我們的客戶不同意調整價格或我們無法將設備及部件的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我們完全無法轉嫁有關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有瑕疵或未達到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熱成像產品及自穩定成像產品，而其中大部分使用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及部件組裝而成。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設備及部件的品質及無法確保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及部件在所有方面符合法例、規例或行業標準。雖然我們會檢查源自外部的材料，且產品於最終推出或付運前通常會接受測試，惟無法保證能發現及糾正產品的所有瑕疵。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紅外線攝影機、紫外成像儀、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螺旋槳等等。倘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有瑕疵或未達到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受影響客戶就產品瑕疵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了結或抗辯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產生額外成本，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設備及部件延遲交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及部件供應商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經營中斷、市場供需、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我們能否按時完成客戶訂單取決於能否及時交付於產品中可能組裝及提供予客戶的設備及部件。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按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設備及部件。倘延遲交付設備及部件，我們的組裝時間表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因此延誤，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其他供應商以相若質量及合理價格取得設備及部件，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設

風險因素

備及部件，我們可能無法在出現此等情況下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失去客戶的忠誠及信心。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不理想及／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多名分包商執行或協助我們執行若干工序，例如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或於客戶場地、船舶及飛機的安裝工作。委聘分包商令我們承擔與分包商不履行工作、拖延工作或表現欠佳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就修正不理想的工作及／或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有關工作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的表現欠佳而承擔我們與客戶相關合約下的責任。有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在需要時獲得合適的分包商，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收費及服務條款。倘日後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及可能難以預測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

- 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及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措施；
- 競爭增加及市場需求變化；
- 某一期間的擴張及相關成本；及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另外，我們於未來期間未必能夠維持過去的增長率，而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不一定反映未來表現。倘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群體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大幅震蕩。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股價大跌。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遇到成本超支，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大部分合約乃經過競標程序授出。提交報價或標書時，我們需要估計交付產品所需的供應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設備及部件、勞工、分包費及其他供應品)、付款期及時間，但我們交付產品及／或服務的所需實際時間及產生成本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與第三方產品的結合和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及情況。概不保證所需實際時間及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舉例而言，為集成PTi產品，我們可能須於整個合約期間不時購買多種熱成像產品，期內，有關熱成像產品的價格可能波動，且概不保證有關價格將不會遠超我們的原有估計。此外，基於並非本集團所造成的突發情況，客戶可能提早終止合約或局部或完全取消採購訂單，導致潛在成本超支。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導致合約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

我們預期繼續競投固定價格合約，其條款通常要求我們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完成合約，令我們更有可能遇到成本超支，並致使合約溢利減低或錄得虧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現時及日後提供產品及服務時不會遇到成本超支。倘發生有關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非常倚重主要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覓得合適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的佳績主要有賴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先生及王女士的貢獻。彼等帶動我們成長及達致成功、維持客戶關係、制定整體策略及新業務方針。我們認為保持佳績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挽留楊先生及王女士。我們亦倚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確保項目運作順利，包括執行公司策略及遵從品質及安全標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具有資質的工程師。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嚴重倚賴我們合資格及具有資質的工程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故此我們能否聘請及挽留具備所需知識及資歷水平的工程師非常重要。我們亦可能須聘用額外人力以達致擴充。然而，因我們業務的技術性質使然，市場上合資格及具有資質的工程師的供應十分有限。由於對嫺熟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的競爭，我們未必能物色及招聘新工程師，甚或無法挽留現有工程師。我們工程師的流失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加上我們未能迅速招聘合資格及具有資質的替代工程師，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短缺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對合資格及具有資質的工程師的激烈競爭，我們需要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維持穩定勞動力及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直接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0%、2.7%、2.8%及3.9%。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屬固定價格性質，倘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上漲的直接員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若干客戶過去未按時向我們支付採購款項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時結付款項或提前付款，作為我們信貸監控的其中一環。於往績期間通常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一般為支票或銀行轉賬。就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客戶通常須提前支付全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到產品的付款。雖然我們對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未來將按時悉數支付其採購款項，甚或可能完全不會支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其後結算金額約為37.4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82.2百萬港元的約45.5%。倘若客戶未按時支付全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面對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部件和消耗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相信，保持適當存貨水平有助我們適時滿足市場需求，且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

風險因素

約為60.6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存貨撥備約49,000港元、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41,000港元。

倘供應商及客戶各自對部件、消耗品和製成品的供求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波動或異常狀況，或倘終端客戶的喜好改變(特別是考慮到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瞬息萬變)並可能因而導致需求減少及存貨過多，則我們的存貨會面臨過時風險。除對若干產品的需求銳減外，客戶可能會基於(其中包括)延期交付或交付錯誤等理由而大量退貨。該等退回貨品可能導致產品囤積，繼而增加過時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爭取客戶及招徠客戶參與方面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本地及海外類似產品的供應商對中國相關客戶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雄厚的財政、技術及其他資源、更長經營歷史，以及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和更大市場份額。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的市場參與者競爭未必能更勝一籌，或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而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相較於我們競爭對手，我們產品的表現及可靠性，而這十分倚賴相較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實力，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見解；
- 我們較競爭對手搶先發現及把握新市場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聲譽及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的品牌優勢；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尤其是具有高資質的工程師)方面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無法保證行業競爭不會愈演愈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不是競爭激烈便是門檻較高。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原因是市場業者眾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不集中，而主要業者為於中國的上市公司。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會愈演愈烈。競爭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倚賴中國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光電及通用航空市場的未來增長及趨勢以及發展，而該市場的特點為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以及持續更迭的客戶喜好。倘光電及通用航空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任何原因而下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相應減少，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各業務分部產生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但倘我們未能生產有充分需求的產品，無法保證中國光電及通用航空市場的趨勢日後不會令銷售減少。

我們面對退貨及換貨的風險，並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根據我們的產品退回及保修政策，倘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有理，我們或會安排發還換貨成本或產品退回或替換。概不保證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都沒有缺陷且質量不會不達標。任何發還大額換貨成本或任何大規模產品退回或替換不僅會損害我們在行業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就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我們索償，可能不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重大責任及遭受財務虧損，更會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可能被主管中國當局調整，其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香港總部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並出售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為彼岸珠海、彼岸北京、彼岸上海及彼岸廣州)，以供往後的組

風險因素

裝程序所用及／或往後向本地及／或海外於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客戶轉售。此外，彼岸廣州進行若干與其商品分銷活動密切相關的研發及測試活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公告」)，由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買賣及轉讓產品交易被視為聯屬人士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因未能遵守該原則而降低企業或其聯屬人士之收入或應課稅收入金額，則稅務當局有權透過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此外，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稅務當局有權於有關交易進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重新評估聯屬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轉移定價安排」一節。

據此，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閱及可能遭受質疑。倘本集團被視為違反轉讓定價規則，則稅務當局有權勒令其支付所有結欠的稅務及法定利息(如有)。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遭受任何稅務當局質疑。然而，概不保證稅務當局於上述時限內不會對我們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付的稅款作出調整，或該等規則不會被修訂。倘我們被要求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凡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八項註冊專利、16項電腦軟件版權、三個註冊商標、七個有待註冊的商標及三個域名，該等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凡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公司名稱或品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追蹤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情況有相當困難，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均未必可有效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倘我們須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

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於制定產品及服務時可能使用多項第三方財產。因此，我們或需要取得牌照以使用有關第三方財產，並遵守有關的條款及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遭申索或指稱使用我們任

風險因素

何客戶或第三方的財產或違反任何牌照項下的任何條款及限制或其他責任。該等申索或會涉及高昂金額，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注意。倘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須對其負責，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尋找適當的其他選項或取得牌照，或終止供應含有侵權性質的產品。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季節性影響，可能會不時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影響而不時波動。我們一般在每個曆年的首六個月錄得相對較低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六個月的總收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36.3%。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隨期間不同而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資料未必有意義。

美國政府近期對進口自中國的產品施加關稅，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張計劃遭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美國客戶訂立任何合約，而我們通過採購訂單向美國採購用於製成品整合及組裝的零部件及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I為美國私人公司，而我們向該公司採購高速成像儀。

美國及中國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及可能發生國際糾紛之局面令人擔憂。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施加三輪關稅，涉及價值合共2,500億美元的進口中國商品。首兩輪對價值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徵收25%關稅，而中國政府則以類似幅度按比例對美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作為反擊。二零一八年九月，美國政府進一步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施加關稅，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初始按10%徵收及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擬增至25%。

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自向美國客戶銷售產生任何收益，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與美國客戶進行交易。此外，因我們向美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亦可能提高我們的採購成本。因此，前述事件及貿易政策或貿易戰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產生不確定因素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向被或須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部門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全方位或廣泛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計劃不時由制裁部門檢討或修訂，以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因而可能增

風險因素

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已違反制裁，或可受制裁。倘我們因任何違反制裁事宜須支付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免違反制裁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及台灣)錄得收入。此外，我們為供應商B於(其中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緬甸、蒙古、柬埔寨、東帝汶、泰國、台灣、南韓及越南等地的授權分銷商。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一名位於緬甸的客戶出售兩部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金額合計約0.4百萬港元。緬甸這一司法權區過去曾數次受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實施的國際制裁計劃制裁。雖然近幾年來該等計劃大大減少，惟緬甸多名人士或多間組織仍受目標制裁計劃制裁，包括名列特殊指定國民及被阻禁人士名單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已審閱與緬甸銷售有關的合約及其他文件，並確認該等受制裁人士名單所列人士並無涉及此等銷售。

據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活動不會牽連國際制裁下的限制。另外，考慮到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人士參與全球發售將不會引致對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證監會，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施加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遭受制裁的風險非常低。

董事確認，我們不知悉我們會因於往績期間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銷售及／或交付而面臨任何國際制裁。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經營其於緬甸的業務活動。

然而，就我們或聯屬公司於下述國家進行的任何目前或日後活動而言，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就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就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情況。倘任何活動被釐定為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客戶將受到經濟制裁，我們可能因潛在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須中斷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並無就我們的香港租賃物業取得承按人的同意

我們於香港的租賃物業(「香港物業」)用作我們的(i)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ii)總部及(iii)倉庫，其負有按揭，而我們並無就香港物業向業主的承按人取得訂立租賃的同意。倘未取得有關同意，租賃對承按人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倘業主違反按揭條款，則承按人有權對業主強制執行按揭條款及承按人可能佔有香港物業。

由於前文所述情況，業主的承按人有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沒有針對承按人的保有權保障。倘我們被迫從香港物業遷出，我們或會尋找替代物業及搬遷業務。有關搬遷可能中斷業務營運，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對香港物業的使用或違反其許可用途，我們或被屋宇署、業主立案法團及／或上述物業管理公司勒令或要求終止物業的現有用途，而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場所，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太古坊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租賃三處物業(「香港物業」)，作為我們的(i)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ii)總部；及(iii)倉庫，惟香港物業目前用作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及總部並不符合樓宇大廈公契(「大廈公契」)的許可用途，以及其用作總部亦不符合佔用許可證(「佔用許可證」)的許可用途。有關違約及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

概不保證屋宇署、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日後不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倘屋宇署提出任何控訴及定罪及／或香港物業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展開任何民事索償訴訟，則我們將被勒令或要求終止目前將香港物業用作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及總部的用途，並可能需要將該等部分搬遷至其他場所。倘若我們無法以相若租金另覓適合搬遷場所或倘若我們的搬遷未能及時落實，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相關條文就我們的違約行為提出控訴，或倘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管理公司對我們展開民事訴訟，而本集團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不足以或完全無法彌償我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受惠於政府補貼，概不保證我們會繼續收到有關補貼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收政府補貼指向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進口貼息資金，前提是進口貨品擁有合資格的高技術元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接獲政府補貼分別約1.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政府補貼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相若水平的政府補貼，或根本不能收到。政府補貼若有任何損失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作出有關供款的實體或會被下令於規定時限內結付尚未繳付的供款並受懲處或罰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與我們中國僱員相關的必要供款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相關中國當局就有關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懲處或罰款。亦無法保證僱員將不會就我們未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投訴我們。任何相關懲處、頒令或投訴，均可能有損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會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合約產生的糾紛，其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倘日後對我們提起或由我們提起的任何索償不在保險保障的範圍及／或限度之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勝訴，但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冗長時間及龐大花費，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專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不利裁決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造成財務損失及破壞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機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及組裝過程的任何未可預期中斷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批量生產線，我們會製造我們綜合及組裝製成品所需的小部件或零件。我們的製造及組裝程序倚賴穩定及充足的公用事業供應(包括水電)。我們並無維持自有發電站及供水廠。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沒有因為電力及供水中斷而遭遇任何生產嚴重中斷的情況，惟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

風險因素

治動盪、暴亂或社會動亂、關鍵公用事業或交通運輸系統長期癱瘓、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小部件或零件的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替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能否製造及組裝產品及能否達成向客戶交貨的責任均可能受嚴重干擾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我們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的三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相關物業業權的文件。因此，獨立第三方可能尋求行使其對業主的擁有權權利，且倘若任何該等租賃區域被相關當局阻止使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物業。

由於缺乏物業所有權證書，我們無法確認我們佔用部分物業的所有權，倘任何人士聲稱其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我們可能須尋找搬遷的其他替代位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位置或根本無法覓得。我們的任何業務如若搬遷，或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位置，均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致使我們的經營中斷。

我們承擔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部分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節。我們因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交易而承受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8.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描述—其他開支」各節。港元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損失，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大部分交易於中國進行，於當地的銷售或採購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近年一直承受升值壓力。由於國際上對中國施加壓力要求允許人民幣匯率更靈活、中國及國外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發展及中國的支付餘額情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進行人民幣匯率系統改革及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度。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我們進行任何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支付開支(倘我們需要就此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會變得更昂貴。

外匯波動可能由多項因素導致且不可預測，而我們只得有限工具可按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招致外匯損失。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外匯風險。為更妥善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匯率監控政策，據此，財務總監負責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監察匯率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以協助董事更準確評估潛在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節。倘我們無法有效甚至根本不能管理外匯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管理外幣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節。

我們不一定能夠成功落實策略，或達成業務目標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計劃及意向。然而，該等目標建基於董事目前所知的相關行業以及香港及中國公共界別的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延續及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基於若干假設作出，有關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論述。業務計劃成功落實與否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擁有足夠資金、涉及我們行業的香港及中國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替代者及新市場業務的威脅以及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落實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倘落實)將讓我們達到目標。倘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我們無法落實業務計劃或當中任何一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益或會因科技進步以致產品價格下調而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約202.8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146.7百萬港元及68.6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69.5%、60.2%、61.5%及6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熱成像產品及服務應用技術日新月異，預期熱成像產品的價格會隨著紅外線及其他監測技術的發展逐步下降。因此，我們日後可能因為產品價格下降而無法令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所得收益維持在相若佔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總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產生更高折舊開支，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擴充我們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產能，我們計劃設立新研發中心及添置新器械及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於日後落實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購任何設備可能產生高於往績期間的折舊開支。

我們可能需面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儘管遞延稅項資產或可令本集團減少未來稅項付款，惟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因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概不保證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倘遞延稅項資產價值有所變動，本集團或需撇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該年度／期間的開支、損益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以及保費可能增加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而言欠缺成本效益。涉及天災、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亦不受保險保障，或者欠缺成本效益。

我們已購買多份根據法律及法規屬強制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符合行業常規。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完全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雖然我們相信投保範圍已足以滿足我們經營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遭受遠超於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非常事件)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經營極易因自然災害及其他類型災難而中斷及受損，該等災害及災難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洪水、冰雹、風暴、嚴冬天氣(包括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流行病、環境事故、斷電、通信故障、爆炸、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上述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時間和嚴重程度。此外，氣候條件的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增加或可能於日後增加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災害或非常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類事件可能讓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亦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中國已多次發生禽流感，並最終蔓延至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爆發了H7N9病毒。爆發任何該等流行病或公共衛生出現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員工，並以其他方式降低員工的活躍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香港及中國兩地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情況。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例如政治動盪)，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政府管理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需求，因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下滑。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香港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眾多該等改革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仍在演變及發展，存有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作為基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司法解釋可能未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全面或發展完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卻不具約束性先例的作用，且先例作用有限。因此，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儘管中國政府已盡力加強保護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惟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極不明確。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及時知悉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的情況。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致資源分散並需管理層兼顧。此外，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遇到困難。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或受中國的政治狀況及社會政策變動所影響。不同監管機關或會對若干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可能採取不同方法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公司可能須遵守相關機關不時訂立的規定或標準或按照相關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存檔備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的不明確性，或會令我們在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規定或標準方面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進行額外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外幣匯入或匯出中國亦受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支付，例

風險因素

如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等，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任何可用外幣短缺均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須以外幣結清的責任的能力。

倘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部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兌換任何現有及日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一切貸款或注資將能夠適時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他們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但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第19號通知及第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各類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發明型號和商標。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凡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中國政府就知識產權保護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可能不如其他較發達的司法管轄區。

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中國強制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作出的裁決

目前，我們有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倘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協定，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管轄區獲承認，則可相互承認或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並無與大部分其他國家達成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向我們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有困難甚或不可能。

我們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在轉讓我們的股份時實現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實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股息源於中國或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為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變現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遵守適用稅項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訂定之任何減免或豁免。

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遵照相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可

風險因素

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就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股份所作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0%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將下調至5.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本可享有的優惠稅率。概無法保證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享有5.0%的經調低預扣稅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均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概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得出的結果，並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會導致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定價及成交量均可能會出現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的波動，而當中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其中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有關管理層、過往及現有營運及未來收益前景及時機及成本架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見解(如有)；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開；
- 我們的發展現狀；

風險因素

- 所從事業務活動與我們類似的公開買賣公司的估值；
- 整體市場氣氛；
- 我們未能於市場有效競爭；
- 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
- 香港及中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倘股份未有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全球發售後該市場無法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75.0%。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行動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或相符。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讓本公司貫徹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閣下的利益便可能受到損害。

於交易開始時，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下所出售股份向大眾提供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然而，股份在交割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交割時間將為定價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因此，在該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股東將面臨以下風險，即由於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不利的市況或其他負面情況，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時跌至低於發售價水平。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視乎未來經營與盈利情況、資本需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任何宣派與支付以及金額亦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法律規限，包括(如需要)獲得股東和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參照我們的歷史股息，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支付。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或其他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目前營運或任何日後擴張的未來發展態勢的變動而需要額外資金。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或會減少。此外，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使其比股份更有價值或高級的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出現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多，並可能造成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視乎行使價而定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亦將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原因為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將因上述發行而增加。

由於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方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0.71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4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至1.55港元的中位數)，而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或可供銷售的大量股份數目可對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另有所述者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彼等的股份施加限制。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上銷售大量股份，或可能發生該銷售的觀感，均可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重大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不保證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公司於日後更難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會在保障自身的利益方面面臨困難，而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所提供者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均受到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均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乃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則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權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位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得之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可得者不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對於將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我們未必需要就我們的使用方案徵得閣下同意

管理層可能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閣下可能不同意的地方或者不會對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地方。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本招股章程「未

風險因素

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之用途。然而，管理層對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擁有酌情決定權。閣下將資金託付給管理層，則須信賴其判斷，而我們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具體用途。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及資料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本公開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的資料，而董事整體上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及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或轉載上述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抽樣可能為有缺陷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應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的資料可能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資料。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陳述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允許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該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嚴重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充分審慎考慮後達致，並集中於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上。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子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於美國直接及間接提呈及出售,除非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作別論。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獲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准許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因此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閣下行使我們的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用途，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港元按7.80港元兌換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已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或(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數額湊整

任何本招股章程列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數額湊整所致。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885。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從彼岸阿爾法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架構及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含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譯法。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中文名稱或詞彙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i>執行董事</i> | | |
| 楊倫楨先生 | 香港 太古 太古城 翠榕閣22樓D室 | 中國 |
| 王群力女士 | 香港 太古 太古城 翠榕閣22樓D室 | 中國 |
| 楊振泰先生 | 香港 太古 太古城 翠榕閣22樓D室 | 中國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牛鍾浩先生 | 香港 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 地下C2室 | 中國 |
| 楊曉芙女士 | 香港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2座10B室 | 中國 |
| 侯珉先生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香山南路 黃土坡8號 14樓2室1號 | 中國 |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01-2及1111-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佳兆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1-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
A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5樓1502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財產法方面：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競爭法方面：

凌依楠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置地廣場
告士打大廈38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發牌法方面：

楊樹幟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2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

4028號榮超經貿中心2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樓1302室 |
| 公司網站 | www.peiport.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梁展銓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將軍澳 唐俊街18號 The Parkside 1A座26樓C室 |
| 授權代表 | 王群力 香港 太古 太古城 翠榕閣22樓D室 梁展銓 香港 將軍澳 唐俊街18號 The Parkside 1A座26樓C室 |
| 審核委員會 | 楊曉芙(主席) 牛鍾浩 侯珉 |
| 提名委員會 | 牛鍾浩(主席) 王群力 楊曉芙 |
| 薪酬委員會 | 侯珉(主席) 楊倫楨 牛鍾浩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寺右新馬路2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行業概覽

本節呈列的資料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種官方或公開出版物。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從多種來源的資料為根據的市況估計。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可能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之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官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不應過度依賴。董事經周詳合理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更，而可能局限、抵觸或嚴重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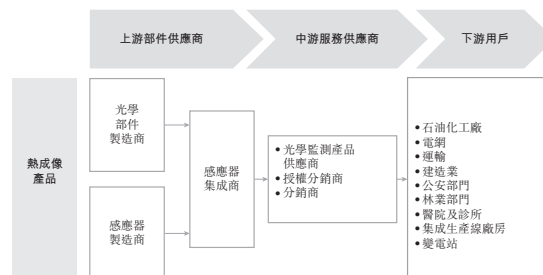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對中國及香港的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國際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創辦，於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佣金合共54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付款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所呈列的意見及結論之公平性。於本招股章程所提供及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字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公佈。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刊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保留意見、衝突或受影響。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初級研究(包括電話及面對面訪問行業從業者)。另外亦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數據庫內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之歷史數據分析呈列不同市場規模預測數據，當中亦計及有關市場驅動因素的數據以及專家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誠屬可靠。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持續影響市場。市場總規模預測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參照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所作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

中國及香港的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熱成像產品指利用熱像監測技術透過於物體表面投射熱分佈成像對零件、物料或系統進行非入侵式測試。提供典型的熱成像產品的價值鏈於下圖闡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上游部件供應商

紅外線感應器佔熱成像產品製造成本總額約80%。因此，終端客戶獲提供熱成像產品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游部件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一七年收益計算，五大業者佔全球民用紅外線感應器市場約60%，全球市場由美國菲力爾公司(Flir Systems Inc.)主導，佔市場份額約46%。

授權分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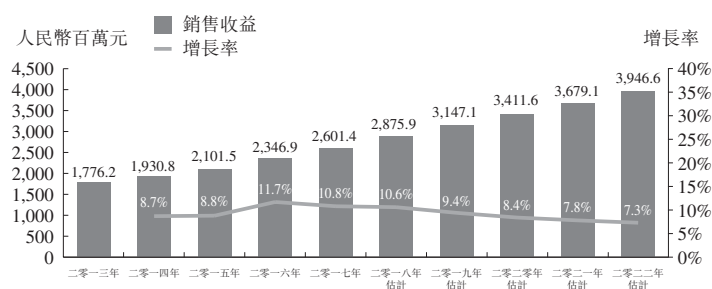
授權分銷商連接上游及下游的各相關業者，於價值鏈擔任重要角色。除分銷產品，其亦提供保養及諮詢等售後服務。擁有全球網絡的主要上游部件供應商(如美國菲力爾公司(Flir Systems Inc.))倚賴授權分銷商強而有力的商業聯繫接觸下游用戶。上游部件供應商為選擇授權分銷商而採納之主要標準包含商業網絡及售後服務。

中國及香港市場規模

中國及香港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於過去五年由人民幣1,776.2百萬元平穩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0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增至人民幣3,94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原因如下：

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部分熱成像產品應用於電力及製造等主要行業，因此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增長與宏觀經濟增長掛勾。由於中國經濟預期將平穩增長，預測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將同時增長。另一方面，隨著中國主要城市的樓宇老化，可以預見未來樓宇監測應用熱成像產品將有所增長。此外，預期香港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未來亦會增長。根據香港政府倡議的強制驗樓計劃，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業主須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此外，香港所有邊境管制站均配置熱成像產品，以偵測入境者體溫是否異常。

下圖呈示按銷售收益計算的中國及香港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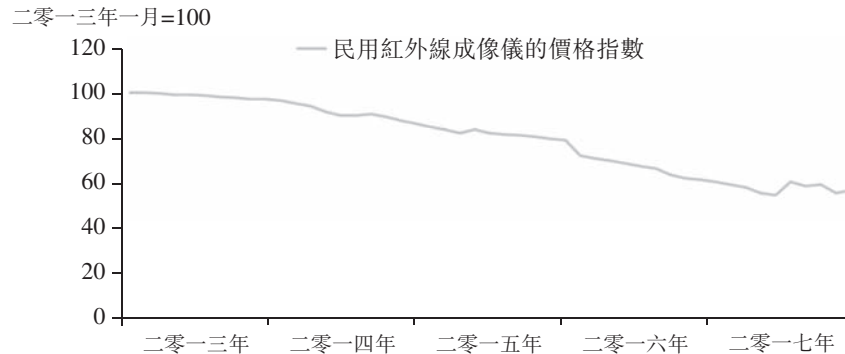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規模(按中國及香港銷售收益計)佔整體光電學市場約0.2%。

熱成像產品及自穩定成像產品主要原材料以二零一三年為基礎的價格指數

民用紅外線成像儀是熱成像產品及自穩定成像產品的主要部件之一。民用紅外線成像儀品質對熱成像產品及自穩定成像產品的性能表現構成莫大影響。隨著生產技術

行業概覽

逐步改良生產成本得以減少，民用紅外線成像儀的價格指數呈現整體下行趨勢，由二零一三年一月的100.0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54.8，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市場業者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增長動力

工業監測需求

隨著生產熱成像產品成本下降，近年來，許多工業公司於多個領域採用熱成像產品。例如於照明行業，工程師使用熱成像產品檢查LED燈的熱量分布；於紡織業，設計師使用熱成像產品檢驗不同紡織品的隔熱性能。此外，越來越多電網公司工程師使用熱成像產品檢查電力裝置的冷卻系統，亦將驅動行業增長。

民用需求

就預防感染及疫症控制的需求將進一步提高熱成像產品的需求。新開設交通樞紐(如地鐵站及機場)、新開設公共設施(如醫院及學校)為使用熱監測系統偵測發熱及異常人體體溫的終端用戶。

市場趨勢

產品價格下跌

隨著紅外線技術發展，預期熱成像產品的價格將會慢慢降低及產品性能將會改良。

技術改進

熱成像產品所用技術快速發展。亦將應用以新材料製造的智能熱釋電紅外線傳感器，以提高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光學系統亦將向口徑小、長焦距、連續變焦及多波段及多渠道的方向發展。

機遇及威脅

機遇

熱成像產品廣泛應用於一般消費、商業及工業行業。最近，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增長迅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訂)》、科學技術部頒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11年度)》及《「十三五」先進製造技術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紅外線技術為中國政府支持的先進技術。

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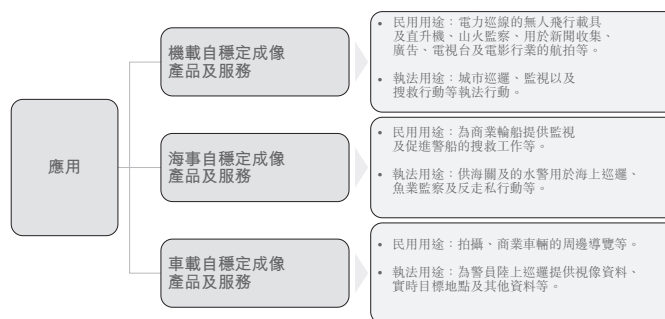
目前並無統一的行業標準。這導致重複研發及設計氾濫，且產品開發速度緩慢。

中國及香港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自穩定成像產品為轉塔形結構的光電吊艙系統。光電載荷安裝於陀螺穩定平台，透過隔絕系統載體的旋轉及震動使其維持穩定的定向。自穩定成像產品利用控制指令驅動，可在載體以外遠距離及惡劣天氣狀況下進行目標偵測、識別及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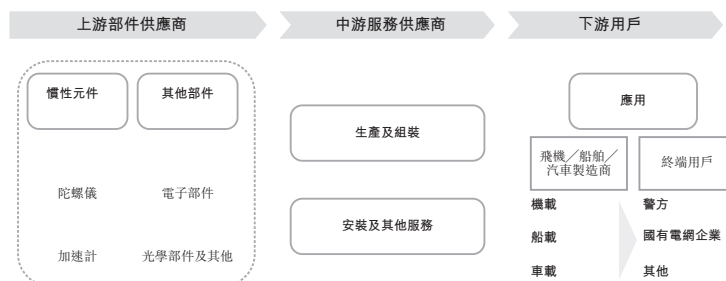
自穩定成像產品可應用於民用及執法層面。根據不同類型的承載器，系統可分類為機載、海事及車載自穩定光電系統，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價值鏈一般由上游部件供應商流向下游消費者。上游部件供應商向中游服務供應商提供慣性元件，例如陀螺儀及其他電子部件。之後，中游服務供應商生產及組裝產品，根據不同應用範疇，其可能連同其他系統(例如激光測距儀)一併安裝或單獨安裝。中游服務供應商亦可根據終端用戶要求提供定制服務，例如維護及培訓。自穩定成像產品可安裝於飛機、船舶及汽車，以服務各類下游用戶，其多數為政府部門，例如警方及國有電網企業。下圖闡述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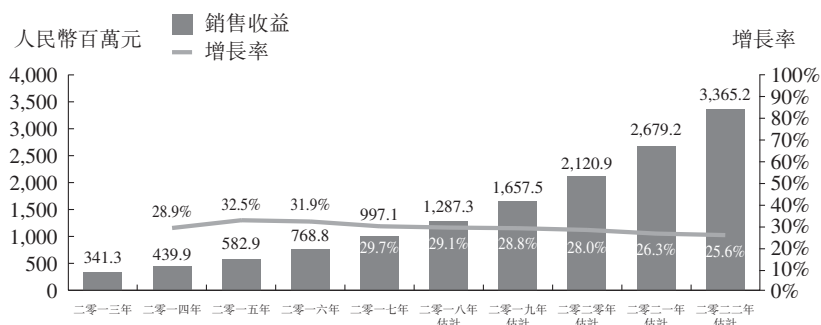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的市場規模

於過去五年，由於傳統人力高壓線監測逐漸為直升機及無人飛行監測取代，以進行更快、更安全及更準確的高壓線監控，故按收益計算，民用及執法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呈上升趨勢，受各種下游用戶的需求所驅動，例如電力巡線。該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9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日後，隨著技術不斷發展系統的整體性能更進一步，中國及香港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總收益預期上升，此乃受惠於直升機及無人飛行載具的應用普及，可安裝自穩定成像產品進行多種任務，例如山火預防。預計中國及香港的這一市場銷售收益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36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下表呈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行業概覽

以及預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及香港的民用及執法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市場業者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七年，民用及執法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中國及香港銷售收益計)佔整體光電市場約0.1%。

增長動力

電線監測用直升機及無人飛行載具的發展

電網公司的監測團隊一般進行實地電線監測。有關傳統人工電線監測已逐漸由直升機及無人飛行載具代替，以執行更快速、安全及準確的監測。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電網公司和中國南方電網已完成無人飛行載具輸電線監測的試行運作，並開始普及採用航空器輸電線監測。此舉促進了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擴張，因為自穩定成像產品可以安裝在直升機及無人飛行載具上，以執行監測服務。

山火預防的需求殷切

山火預防是艱巨的任務。倘在附有光學儀器(如攝像機及紅外線成像儀)的飛機、飛船、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他航空器安裝自穩定成像產品，則可較容易預防、偵測及追蹤山火。自穩定成像產品可提供多種功能，例如從高空對地面的視像監視、偵測及追蹤，有助縮減應變時間。

警方對保護公眾安全的需求上升

比起閉路電視等其他傳統監察系統，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優點是能夠藉載體移動從不同角度和距離提供實時目標監察。自穩定成像產品可安裝於警方航空器、警船和警車，可參與空中、海上及路面巡邏以支持警方工作，例如反恐行動、搜索及搜救行動、截查毒品及搜捕逃犯。舉例而言，警方直升機配備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可提高警方巡查、偵測及監視效率及準確度，減低行動成本和風險。

市場趨勢

更加精準及更加可靠

近年，更可靠的高精度裝置湧現，有利於自穩定成像產品的發展。舉例而言，引入基於原子的部件(特點是極為精準、體積細小及性能穩定)可生產原子干涉陀螺儀及原子自旋陀螺儀，有助自穩定成像產品的未來升級。

應用範疇越來越廣及滲透率增加

隨著技術繼續發展及自穩定成像產品於商業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自穩定成像產品預期將用於新領域(例如精準農業，即使用信息及通訊技術管理農田空間及時間變

異)。舉例而言，配備自穩定成像產品的無人飛行載具可透過精準地偵測受感染農作物，據此噴灑殺蟲劑，這可節省殺蟲劑、減少農田成本及更好地保護環境。

機遇及威脅

機遇

近年來，國內企業一直於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投資。另一方面，受物聯網（「物聯網」）（指內嵌電子設備及軟件而可讓該等物件以交換數據的形式互相交流的實體物件網絡）發展推動，預期市場將因物聯網的擴展而加快增長，同時自穩定成像產品之應用將進一步多元化。此外，支持國家產業政策如《「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亦將推動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之擴展。

威脅

自穩定成像產品有較高的技術要求。然而，國內企業的技術能力與外資公司相比仍相對有限。同時，市場上對電子及自動化控制及慣性導航擁有全面知識的高競爭力人才較為有限。

中國及香港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通用航空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從事公共航空運輸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動，包括工業、農業、林業、漁業、建築行業領域的空中作業，以及醫療救護工作、緊急及災難救援、氣象探測、海洋監測、科學實驗、教育及培訓、文化及體育領域的飛行活動。通用航空飛行器主要分為五個類別，包括輕型飛行器、旋翼機、渦輪噴氣飛機、飛艇及氣球。於二零一七年，輕型飛行器佔中國註冊通用航空飛行器總數約53%。

就銷售收益而言，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的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約為1,596.7百萬港元，包括兩大類通用航空發動機所產生的銷售收益，即活塞式發動機及渦輪式發動機。活塞式發動機適用於需要輕量及具成本效益的超輕型飛行器、輕型飛行器及旋翼機，而渦輪式發動機適用於需要強大推進力及較高起飛重量的飛行器。在中國，活塞式發動機是通用航空飛行器上最常見的發動機，因為活塞式發動機可以完成不同的飛行作業，且營運及維修成本低於渦輪式發動機。渦輪式發動機的平均價格至少較活塞式發動機的平均價格高出100%。因此，憑藉小巧靈便及成本效益的優勢，註冊活塞式發動機飛行器佔二零一七年中國註冊通用航空飛行器總數約66%。本集團為一名專門生產輕型及超輕型飛行器活塞式發動機的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專注於活塞式發動機及部件的分銷，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維修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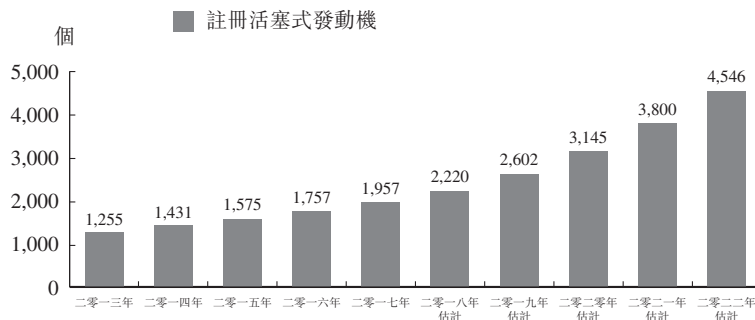
中國註冊活塞式發動機的市場規模

註冊活塞式發動機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1,255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57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推廣通用航空行業及不同領域對空中工作的需求增加，包括農業、林業、漁業，以及教育和培訓、文化及體育領域的飛行作業。

根據《通用航空「十三五」發展規劃》，通用航空市場預期會成為於中國發展的重點「戰略性新興市場」之一。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及香港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前景明朗，乃由於下列各項國家規劃政策所推動（其中包括）：(i) 基礎建設及燃料供應發展步伐加快；(ii) 簡化冗長的申請程序；及(iii) 中國政府鼓勵公共機構及大型企業購買通用航空飛行器，並根據《通用航空「十三五」發展規劃》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購置超過5,000架通用航空飛行器，以使公共服務及航空運輸界別受惠。鑑於活塞式發動機

行業概覽

飛行器佔註冊通用航空飛行器總數的重大份額，註冊活塞式發動機數目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9.6%由二零一八年的2,220個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546個。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預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中國註冊活塞式發動機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民用航空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七年，通用航空的活塞式發動機、部件及相關配套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中國及香港銷售收益計)佔整體通用航空市場約10.2%。

活塞式發動機的平均售價

由於輕型飛行器的穩定需求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原材料價格下降，活塞式發動機的平均售價維持於穩定的水平。而由於二零一六年起原材料價格回升，平均售價亦隨著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增加。整體而言，中國活塞式發動機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53,561.3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3,893.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根據通用航空的最新國家規劃及多項指引，通用航空行業將成為新興市場之一。隨著通用航空飛行器的需求增長，活塞式發動機的平均售價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81,927.2美元。

增長動力

國家規劃及利好的政府政策

鑑於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通用航空市場發展的國家戰略規劃及多項指引，通用航空行業成為其中一個於可見未來發展的重點「策略性新興市場」。根據《通用航空「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國政府擬於二零二零年增加最多5,000架航空器及最多500個機場以促進通用航空發展。此外，輕型飛行器常用於通用航空，因為其生產及運作成本低，輕型飛行器數目預計將隨著國家規劃而增加。

通用航空飛行器的滲透率低

鑑於通用航空飛行器的滲透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中國通用航空市場有龐大市場潛力。舉例而言，美國的滲透率為約每一百萬人850架，而中國的滲透率僅為約每一百萬人1.8架。展望未來，隨著通用航空基建發展加快，而通用航空飛行器滲透率較低，目前相信通用航空市場將會蓬勃發展。

文化及體育領域的需求增加

文化及體育領域的飛行作業包括航空作業，例如空中觀光、空中運動及空中娛樂。由於中、高收入人士愈來愈重視提升生活水平，彼等傾向在航空相關娛樂增加消費，因此隨著航空旅遊發展，日益增長的需求帶動輕型飛行器數目進一步增加。

市場趨勢

減少低空空域的限制

近年，中國政府已刊發有關低空空域的管理規定及若干於中國發展通用航空的指引，進一步表明政府各方達成初步共識，改革中國通用航空市場。然而，中國政府現

行業概覽

時僅批准開放部分低空空域，並繼續受管控及監控。《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仍然限制通用航空市場擴展。未來將倡議開放低空空域以配合通用航空市場發展。

在更多範疇增加使用通用航空飛行器

目前，大部分通用航空飛行器應用於農業、林業、漁業等領域的空中工作，以及航拍、商業旅遊及教育及培訓等領域的飛行行動。於未來十年，中國政府銳意鼓勵及支持在多元化領域使用通用航空飛行器，包括醫療及救護工作、緊急及災難救援、科學實驗、教育及培訓、文化及體育等領域的飛行行動。

機遇及威脅

機遇

中國政府已意識到通用航空對國家工業化進程之重要性並已透過頒佈相關政策及規例推廣發展通用航空。於中長期內，中國監管環境及市場經濟之變化或進一步發展中國通用航空價值鏈。通用航空飛行器之數目及通用航空機場之數目將增加以滿足農業、文化、培訓及運動等領域對飛行活動日漸增長的需求。此外，隨著高淨值人士數目增加，對個人旅行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威脅

儘管中國通用航空基建加速發展，惟通用航空機場數目及航空燃油供應系統仍落後於許多發達國家及地區，如美國及歐洲。為求形成成熟的通用航空市場系統，中國政府已耗時數年及動用大額預算建造基建，並將不同地區及人士手中的各種社會資源加以組織。此外，中國的通用航空空域依舊受到嚴格限制。儘管中國政府已批准擴大低空空域範圍及簡化特定地區的批核程序，仍無法滿足各類空中工作不斷增長的需求。

競爭格局概覽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及香港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由中國上市公司主導，當中五大業者中有三名均為中國上市公司。五大業者的總市場份額約為市場的29.5%，意味著市場相對分散。下表呈示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按銷售收益排列的市場參與者排名：

| 公司名稱 | 概約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按市場銷售 收益總額計算的 概約市場份額 | 成立 年份/總部 | 業務 |
|--------------|--------------------|----------------------------|--------------|---------------------------|
| 1 公司A | 264.7 | 10.2% | 二零一四年/ 武漢 | 提供軍用及民用熱成像 產品及鐳射工具。 |
| 2 公司B | 171.1 | 6.6% | 一九八四年/ 杭州 | 提供軍用熱成像產品 及鐳射工具。 |
| 3 本集團 | 127.1 | 4.9% | | |
| 4 公司C | 117.5 | 4.5% | 二零零五年/ 杭州 | 提供民用熱成像產品及 其他民用光電監測設備。 |
| 5 公司D | 86.9 | 3.3% | 二零一四年/ 武漢 | 提供軍用及民用熱成像 產品及鐳射工具。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公司B及公司D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為一間私人公司。

行業概覽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及香港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較為分散，因為市場上有許多業者，而不同行業(例如電力巡線及海事巡邏)的客戶通常對所需產品有特定要求，一般需要個別為客戶度身設計。因此，單一公司難以達到所有客戶的不同需求，並獲得較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市場五大業者的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佔合併市場份額的約16.8%。於二零一七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排名第三，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佔中國及香港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約3.6%。下圖展示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按銷售收益排列的市場參與者排名：

| 公司名稱 | 概約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按市場銷售 收益總額計算的 概約市場份額 | 成立 年份/總部 | 業務 |
|--------------|--------------------|----------------------------|--------------|---|
| 1 公司E | 52.1 | 5.2% | 一九九三年/ 洛陽 | 提供航空設備，包括自穩定 成像產品及服務，以及 小型鐳射測距機等。 |
| 2 公司F | 38.9 | 3.9% | 一九九三年/ 武漢 | 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及 服務，以及紅外線技術等。 |
| 3 本集團 | 35.6 | 3.6% | | |
| 4 公司G | 22.4 | 2.2% | 二零一零年/ 武漢 | 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及 服務，無人飛行載具等。 |
| 5 公司H | 18.6 | 1.9% | 二零一零年/ 北京 | 提供機載及海事自穩定 成像產品及服務等。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E及公司F為國有企業。公司G及公司H為私人公司。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作為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用航空的活塞式發動機分銷及相關配套服務。就中國及香港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產生的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7%。按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之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3.79百萬元，名列第二，佔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活塞式發動機、部件及相關配套服務市場約27.0%。整體上，活塞式發動機、部件及相關配套服務市場高度集中於業內部分生產商及分銷商。五大公司佔市場約90.1%份額。這主要由於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人才門檻及經營門檻導致。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活塞式發動機、部件及相關配套服務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之市場參與者排名，彼等是活塞式發動機的主要分銷商：

| 公司名稱 | 概約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按市場銷售 收益總額計算 的概約市場份額 | 成立 年份/總部 | 業務 |
|--------------|--------------------|----------------------------|--------------|-------------------------|
| 1 公司I | 61.83 | 38.1% | 二零零三年/ 上海 | 提供飛機、直升機及通用 航空產品 |
| 2 本集團 | 43.79 | 27.0% | | |
| 3 公司J | 21.35 | 13.1% | 二零一四年/ 北京 | 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相關 服務 |
| 4 公司K | 9.72 | 6.0% | 二零一二年/ 廈門 | 設計、製造及銷售通用航空 產品 |
| 5 公司L | 9.65 | 5.9% | 二零零八年/ 盤錦 | 提供輕型飛行器及通用航空 產品及配套服務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I及公司K為私人公司。公司J為一間國有企業。公司L自二零一六年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進入門檻

經營門檻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客戶一般對產品可靠性、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有高期望。企業需要提供度身訂製的產品及保持優質服務方能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因而令新進業者較難在短時間內擴大客戶基礎。

技術門檻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均屬技術集中市場，特點是高度技術集成及複雜性，當中涉及機械、電子科技、電腦科技及其他多學科及跨領域技術。企業需要用上足夠時間方能掌握核心技術。因此，該等市場的技術能力要求較高，新進業者難於短期內在技術範疇與現有企業競爭。

人才門檻

熱成像產品、自穩定成像產品及通用航空產品整合至專業資優人才開發及操作的高科技產品。企業得到及留用才幹的專業人員不僅是必需，也是極之重要。對於新入市場的公司而言，彼等需要花上大量時間及資源來發掘、吸引及聘請人才，因而對新進業者形成人才門檻。

光電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技術發展

光電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分部近年的技術發展向好，例如引進石墨烯光偵測器。光偵測器為透過將光信號轉換為電子信號而取得光資訊的媒介。傳統半導體物料的表現受限於高雜質濃度及元素種類複雜。石墨烯為單一元素的納米材料。基於石墨烯的導電能力及透光度，其十分適合用作光偵測器的透明導電膜。隨著材料製備技術成熟及理論研究加深，石墨烯光偵測器的表現預期將進一步改善，並將於光電領域更廣泛應用。

此外，在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領域，為「綠色航空」開發航空發動機技術以減低燃料消耗及排放，近年來亦取得重大進展。發動機設計及推進技術的改良，以及新能源航空發動機(例如電力航空發動機及混合動力航空發動機)的崛起，亦是促成「綠色航空」的兩大元素。透過採用新式輕型材料、新發動機建築及先進推進系統，航空發動機的能量密度提升，致使可用較少燃料即可達到特定推力需求，這減少燃料消耗。在中國，發動機設計及推進技術的發展預期將會繼續，藉此解決環境影響，且更多通用航空飛行器將裝備更高效率的航空發動機。舉例而言，受電力發動機技術帶動，新能源通用航空飛行器正於美國及歐洲興起。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進出口牌照的香港法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

於往績期間，我們供應商所供應的紅外線成像設備為名列該規例附表的物品，因而受到牌照管制。

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載有兩用物品清單，說明紅外線成像機器不論是軍用或兩用，可能都需要取得進口及／或出口牌照。

鑑於上述，我們需要就戰略物品進出口作出牌照申請，並遞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就發牌而言，除標準發牌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視乎個別情況對審批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的條件。

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香港法律

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及為任何物業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須分別受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發牌制度(即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及許可證制度規管。發牌制度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遵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放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為他人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擔任保安工作以賺取報酬。

申請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包括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第一類別保安工作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別保安工作 —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別保安工作 —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監管概覽

下文列示(其中包括)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就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的事宜：

- (a) 公司必須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公司須提供公司註冊證書以及本年度的商業登記證正副本。
- (b) 公司須有良好的財務背景及能夠自香港銀行或類似機構獲得合適的財務參考文件。
- (c) 總監、董事及行政人員人品正直，當中會考慮其犯罪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
- (d) 公司的業務範圍獲適當的保險保障，最低須就每項公共責任事故投購10百萬港元的保險。保險亦須包括僱員賠償。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三至六個月期間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經營為他人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以賺取報酬，而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銷售貨品的香港法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旨在透過界定售賣合約中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的範圍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該等隱含條款通常涉及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

貨品售賣條例項下的隱含條款例子包括：(a)倘貨品憑說明購買，則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第15條)；(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第16條)；(c)貨品必須適合(i)其通常被購買的目的，或(ii)如賣方已知悉購買該等貨品的特定目的，則須適合該特定目的(第16條)；及(d)倘有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不會顯現的缺點(第17條)。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規定，按法律涵義根據售賣合約產生的權利、職責或法律責任可通過明文協議或透過雙方買賣過程或透過使用(倘使用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予以否定或變更。

有關稅務的香港法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訂明若干有關轉讓定價的規定。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藉此概述其對轉讓定價問題的意見。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按照稅務條例，轉讓定價備案並非強制執行，且並無明確規定納稅人須增設特定文件以表現符合公平原則。

有關競爭的香港法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監管概覽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以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a)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b)禁止某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c)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本集團於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獲六名供應商及於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獲兩名供應商授權擔任其若干產品於中國、澳門及／或香港地區的獨家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獨家分銷安排的目的是藉著運輸及分銷的規模經濟而節省物流成本。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的目的並非反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a)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而本集團於該市場的市場份額頗為細小；及(b)儘管本集團於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龐大，惟與我們訂有獨家分銷安排的兩名供應商供應的產品所佔的市場份額卻是微不足道。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獨家分銷安排不會對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造成任何反競爭影響。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並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監管概覽

雖然本集團在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擁有某程度的市場權勢，而且競爭對手要進入市場須面對若干障礙，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無法長期以圖利方式收取高於競爭水平的價格，亦無法將輸出量或質素限制在低於競爭水平的層面。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相關市場並無擁有重大程度的市場權勢。此外，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訂立獨家分銷安排並不涉及達成反競爭目的或效果的任何濫權行為。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並無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由於本集團在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並無任何獨家分銷安排，故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並無就該市場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本集團並無涉足電訊行業，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競爭條例對本集團之業務或銷售營運今後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此外，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侵權責任法

規管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侵權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侵權責任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而就有關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環境方面，侵權責任法訂明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污染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不論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銷售者及／或供應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i)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ii)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iv)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修理、更換、退貨或者其他責任；及(v)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規定，或者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保護法，銷售者及／或供應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供應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供應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供應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供應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供應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民用航空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2017年修訂)》(「民航法」)由全國人大務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現行生效的民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

監管概覽

十一月五日生效。根據民航法，「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於執行軍事、海關、警察飛行任務外的航空器。「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從事公共航空運輸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動。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民用航空產品和零部件合格審定規定》（「合格審定規定」），生產民用航空部件者須取得相關批文。根據與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審定處副處長進行的面談，本公司生產的航空器自穩定成像產品屬於民用航空的外用獨立儀器，並不屬於合格審定規定所述的「部件」定義。因此，本公司毋須就生產航空器自穩定成像產品取得相關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審定處乃為適合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當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器適航管理條例》（「空管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有意承接中國註冊民用航空器維修服務的中國境內外維修機構或個人須向中國民用航空局申請維修許可，以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核准範疇內從事維修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合格審定規定》（CCAR-145R3），CCAR以及本地民航管理機構負責有關維修單位申請民用航空器或民用航空器部件維修許可證的資格檢查及審批。根據與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維修處副處長進行的面談，更換航空器部件及發動機部件服務不應界定為空管條例所述的「維修」。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提供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保養及支援服務取得維修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維修處乃為適合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當局。

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器維修培訓機構合格審定規定》（「維修培訓規定」）（CCAR-147）列明，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維修服務人員提供培訓的機構須取得維修培訓機構證書。根據與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維修處進行的面談，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的保養

培訓並非維修培訓規定所述「維修培訓」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提供維修培訓課程取得維修培訓機構證書。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目錄的規定。目錄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現行生效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列有股權要求、高管資質要求等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光電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因此屬獲許可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的應用應優先於公司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修訂及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不涉及落實國家規定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成立、破產、合併或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及營運期限須作出存檔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必須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付或認購註冊資本。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規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通知(由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已更名為商務部)

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頒佈，依照目錄，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的產業，股權變更不得導致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全部股權；因股權變更而使企業變成外資企業的，還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細則」)所規定的設立外資企業的條件。

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外資細則，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外資細則，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目錄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修訂)》，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生效，其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成立前獲商務部批准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

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首次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流動賬戶的跨國際收付款須基於真實合法交易進行。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外資企業所適用的現有稅務豁免、扣減及優惠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當局授予優惠稅待遇的企業（不論外資或國內）均給予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按25%以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直至其屆滿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相同或相近實

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係文並不適用：(i) 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收入；或(ii) 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及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營業稅暫行條例之規定提供服務、於中國境內轉移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可移動財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須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按3%至20%繳納營業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所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暫行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國務院廢除。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於中國售賣商品、提供勞工服務以進行加工、維修或保養，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向中國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應被識別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外說明，否則(i) 就於中國售賣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稅率應為17%；(ii) 就出售運輸服務、郵遞服務、基本電訊服務、建築服務或房地產租賃服務、出售房地產、轉移土地使用權或出售或進口增值稅條例所列貨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稅率應為11%；(iii) 就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而不屬於(i)、(ii)及(v)所指定範圍的增值稅

監管概覽

納稅人而言，稅率應為6%；(iv)除非國務院另有指明，否則出口貨品的增值稅納稅人的稅率應為零；(v)跨境出售國務院所指明範圍項下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境內實體及個人的稅率應為零。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進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企業或其關聯方自有關交易產生的應課稅收益或收入因彼等未遵從「公平原則」(即按公平價格及商業慣例進行交易)而減少，則稅務機關可根據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調整應課稅收益或收入。

本集團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能受限於上文所述的轉讓定價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轉移定價安排」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倘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其年度所得稅報稅表，須隨附其與關聯方進行的全年業務交易的說明。倘中國稅務機關就關聯方交易進行調查，則企業及其關聯方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的申報責任進一步增強。根據賬目檢查進行評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時須申報與其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企業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就該課稅年度編製有關其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關聯方交易所涉及資產或服務的價格、轉售價或最終售價的方法。

股息分派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

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倘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倘一間公司侵犯獨家權利使用註冊商標，被侵權方可要求其停止侵權，清除障礙，及賠償被侵權方的一切損失；及倘任何人士於同類型產品未經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該等人士將承擔刑事責任。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模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獲授一項外觀專利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

有關中國商品出入口的法規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貨品進出口須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有義務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就允許進出口的貨品徵收關稅。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登記。

強制性檢驗

進出口貨品的原則檢驗規例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實施守則。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進出口商品屬國家總局編製的目錄列載的強制性檢驗項目，故須受商檢機構的檢驗，且未受法定檢驗規限的進出口貨物予以抽查檢驗。收貨人及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須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有關勞工及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僱員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支付予僱員的薪酬不應低於地方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僱員超時工作，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及地方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須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監管概覽

倘僱主未能依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僱主限期繳付或繳足。倘僱主未能悉數繳付社會保險費，亦未能作出保證，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沒收、查封及拍賣僱主所持與應付社會保險費同等價值的物業，並將拍賣收益當作社會保險費。

倘違反住房公積金條例，單位逾期支付及繳存或繳付不足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單位限時支付及繳存。倘逾時未支付及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安全生產法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通過，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應當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監管概覽

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就固體廢物的排放採取防治措施。

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的公司可遭罰款及勒令於若干期間內糾正。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一九九八年 | 彼岸科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成立 彼岸科儀成為供應商A製造的紅外熱像儀及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授權分銷商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推出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是我們開發的第一款熱成像產品 我們向香港大學提供技術支援，以進行多項有關在移動人群中利用紅外熱像技術偵測有發燒或體溫異常的乘客的可行性研究 研發中心在廣東省廣州市成立 |
| 二零零四年 | 於廣東省珠海市成立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維修中心 |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推出第一款航空器自穩定成像產品天眼2AP |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成為供應商C製造的紫外成像儀的授權分銷商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首次獲供應商B授權於中國提供維修培訓課程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首次獲授ISO9001：2008認證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向香港政府提供首個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與中國知名通用航空集團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

企業發展

緒言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由楊先生通過註冊成立彼岸科儀於香港創立，而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藉成立彼岸北京正式擴展業務至大中華，彼岸北京的業務營運現時包括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過去多年，隨著本集團設立多間附屬公司及分辦事處，本集團已逐步擴展其營運覆蓋面，覆蓋中國多個地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上市載體。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更詳盡闡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彼岸進取及彼岸創新(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各間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

下文列載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及對本集團表現意義重大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彼岸阿爾法(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及(ii)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379,999股股份發行予彼岸阿爾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現時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彼岸進取

彼岸進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岸進取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彼岸進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現時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彼岸創新

彼岸創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岸創新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彼岸創新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現時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彼岸科航

彼岸科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港元，分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予彼岸進取，全部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彼岸科航為本集團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科航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彼岸實業

彼岸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楊先生及王女士作為創始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

彼岸實業為本集團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其他輕型航空產品。

識卓

識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合共有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初始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彼岸科儀均等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識卓分別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8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為創辦成員)及彼岸科儀，據此，識卓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彼岸科儀持有10%及90%。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名下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楊先生，據此，識卓分別由楊先生及彼岸科儀持有10%及9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彼岸科儀按面值轉讓

8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王女士，據此，識卓分別由王女士及楊先生持有0.0001%及99.999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王女士及楊先生按象徵式代價轉讓名下的全部識卓股份予彼岸進取，據此，識卓正式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識卓為本集團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識卓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紅外熱像監測服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彼岸珠海

彼岸珠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250,000美元。前述初始註冊股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

彼岸珠海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進行重組前，彼岸珠海由彼岸科儀全資擁有。於重組後彼岸珠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珠海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彼岸上海

彼岸上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80,000元。前述註冊股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人民幣1,018,000元及人民幣9,162,000元分別由上海同登(作為王女士的受託人及代表王女士)及彼岸科儀注資，佔彼岸上海於註冊成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的10%及90%股權。

彼岸上海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上海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相關產品及服務。

彼岸北京

彼岸北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前述初始註冊股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由王首建(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ii)彼岸北京的100%股權」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及車明潔(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v)王首建女士的信託協議」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注資，分別佔彼岸北京於成立日期的80%及2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王首建女士作為王女士的受託人及代表王女士以現金注資後，彼岸北京的註冊股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該等註冊股本增加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緊接重組前，車明潔女士(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v)王首建女士的信託協議」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及王首建女士(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ii)彼岸北京的100%股權」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分別持有彼岸北京全部股權的1.96%及98.04%。

彼岸北京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北京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彼岸廣州

彼岸廣州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前述初始註冊資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註冊成立日期時的注資列載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金額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廣東省廣晟冶金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廣晟」) ⁽¹⁾ | 300,000 | 15% |
| 楊舉先生 ⁽²⁾ | 296,000 | 14.8% |
| 鐘思容女士 ⁽²⁾ | 296,000 | 14.8% |
| 朱宇清先生 ⁽²⁾ | 296,000 | 14.8% |
| 李文民先生 ⁽²⁾ | 296,000 | 14.8% |
| 朱宇新女士 ⁽²⁾ | 296,000 | 14.8% |
| 夏曉明先生 ^(2、3) | 120,000 | 6% |
| 郭粹娟女士 ⁽²⁾ | 100,000 | 5% |
| 總計 | 2,000,000 | 100% |

附註：

- (1) 廣東廣晟(前稱為廣東廣業冶金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國有公司。
- (2) 楊舉先生(作為楊先生的受託人及其代表)持有彼岸廣州的85%股權。已就楊舉先生持有的股份作出進一步信託安排，據此，鐘思容女士、朱宇清先生、李文民先生、朱宇新女士、夏曉明先生及郭粹娟女士(作為受託人)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14.8%、14.8%、6%及5%股權。所有前述受託人(包括楊舉先生)均為楊先生及王女士的親戚及／或本集團僱員。有關信託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一信託協議—楊先生的信託協議」。
- (3) 夏曉明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夏曉明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與楊先生訂立獨立的信託安排，據此，楊舉、朱宇清及夏曉明各自同意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的利益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40%、39%及6%股權。此項信託安排前，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作為受託人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及6%股權。楊舉先生及朱宇清先生持有的額外股權乃由其他受託人(即鐘思容先生、朱宇新女士、李文民先生及郭粹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彼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經彼岸廣州以未分派溢利注資後，其註冊股本分別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10,000元。該等註冊股本增加已悉數依法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夏曉明先生及王女士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夏曉明先生持有向廣東廣晟收購得來的彼岸廣州15%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63百萬元，金額根據彼岸廣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

緊接重組前，上述信託安排致使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作為受託人及代表楊先生)分別持有彼岸廣州全部股權的40%、39%及6%。夏曉明先生(作為受託人及代表王女士)持有彼岸廣州全部股權的15%。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彼岸廣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0,01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繳足；而(ii)餘下人民幣9,990,000元將根據彼岸廣州關於是次註冊資本增資的股權持有人決議案，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彼岸廣州為本集團的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廣州的主要業務是(i)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整合、研發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本集團內的中國公司的成立、轉讓股權及增加註冊資本均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規定的全部必須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並進行所有必須的備案及登記。

除外公司

彼岸科儀

彼岸科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創辦人股東)各自持有50%。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彼岸科儀分別配發及發行419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及179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據此，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70%及30%。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彼岸科儀配發及發行6,58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2,82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王女士，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獨立第三方將名下全部180股彼岸科儀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王女士，據此，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彼岸科儀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王女士(根據各自的持股權益)。重組前，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持有70%及30%。

基於重組，彼岸科儀成為本集團的除外公司。重組前，除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即轉讓予彼岸科航的業務)外，彼岸科儀在香港持有數個物業。由於本集團並非從物業持有及投資，而將香港的物業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人士將產生大額印花稅約25.2百萬港元，乃根據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估計及並無計及任何買家印花稅或雙倍印花稅。彼岸科儀將其全部業務營運(除物業投資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外)轉讓予彼岸科航。彼岸科儀目前的意向是未來維持其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有關彼岸科儀業務轉移至彼岸科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註冊成立彼岸科航及將業務由彼岸科儀轉移至彼岸科航」。

信託協議

王女士的信託協議

王女士於香港居住而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為方便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王女士已作出信託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i) 彼岸上海的1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上海同登(由楊振烽先生及陳美珍女士持有，兩人均為王女士的親戚及本集團僱員)與王女士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上海同登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女士的利益持有彼岸上海的10%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上海同登轉讓名下的彼岸上海股權予彼岸科航時，該信託安排已結束。

(ii) 彼岸廣州的1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夏曉明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王女士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夏曉明先生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女士的利益持有彼岸廣州的15%股權，該等股權乃從廣東廣晟收購所得。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於夏曉明先生轉讓名下的彼岸廣州股權予彼岸上海時，該信託安排已結束。

(iii) 彼岸北京的100%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首建女士(為王女士的親戚及本集團僱員)與王女士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王首建女士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女士的利益持有彼岸北京的100%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於王首建女士轉讓名下的彼岸北京股權予彼岸上海時，該信託安排已結束。

(iv) 王首建女士的信託協議

為遵守有限公司須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車明潔女士(為王女士的親戚及本集團僱員)簽立股權聲明，據此，彼聲明彼代表王首建女士(彼進而按信託為王女士持有相關股權)持有人民幣100,000元的彼岸北京股權(佔彼岸北京於其成立日期的股權20%)。緊接重組前，車明潔女士及王首建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彼岸北京股權的1.96%及98.04%。

為取得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力，受託人將向王女士的尋求指示及取得同意後，方就企業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的決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或權力。

楊先生的信託協議

一如王女士，楊先生於香港居住而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為方便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楊先生已作出信託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i) 彼岸廣州的85%股權(第一次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楊舉先生(為楊先生的親戚)與楊先生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楊舉先生同意於信託確立後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彼岸廣州的85%股權。

(ii) 彼岸廣州的85%股權(第二次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就楊舉先生持有的股份作出進一步信託安排，據此，鐘思容女士、朱宇新先生、李文民先生、朱宇清先生、夏曉明先生及郭粹娟女士簽立一項聲明，彼等於彼岸廣州成立後，將代楊舉先生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14.8%、14.8%、6%及5%股權(楊舉連同彼持有的彼岸廣州的另外14.8%股權，乃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持有)。所有前述受託人(包括楊舉)均為楊先生及王女士的親戚及/或本集團僱員。

(iii) 彼岸廣州的85%股權(第三次安排)

按照楊先生的指示及為合併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與楊先生訂立獨立的信託安排，據此，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同意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的利益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40%、39%及6%股權。此項信託安排前，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作為受託人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及6%股權。楊舉先生及朱宇清先生持有的額外股權乃由其他受託人(即鐘思容女士、朱宇新女士、李文民先生及郭粹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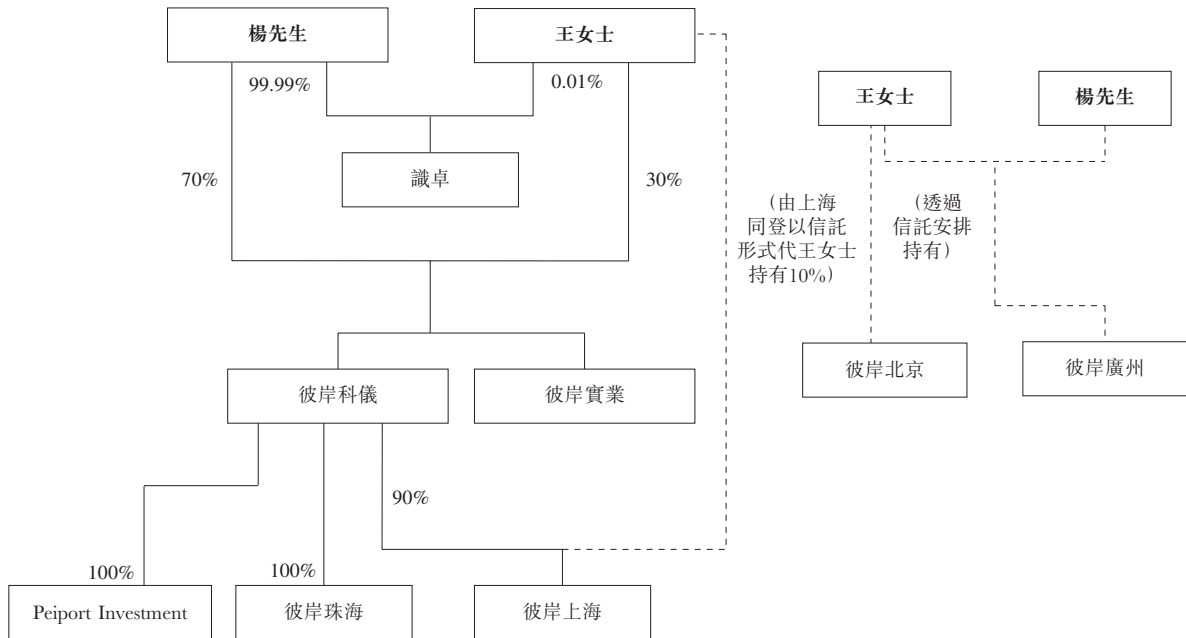
為取得彼岸廣州的股東權力，受託人將向楊先生的尋求指示及取得同意後，方就企業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的決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或權力。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於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轉讓彼名下的彼岸廣州股權予彼岸上海時，該等信託安排已結束。

根據信託安排，楊先生及王女士確認彼等享有上述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裨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有信託安排均具備法律效力並對訂約方構成約束力，而且該等信託安排全部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楊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就上市籌備公司架構。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註冊成立彼岸阿爾法及本公司

彼岸阿爾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其按面值分別向楊先生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七股及三股繳足股款股份，而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彼岸阿爾法全部已發行股本。

繼彼岸阿爾法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本公司」。

因此，本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透過彼岸阿爾法間接)擁有70%及30%股權。

(2) 註冊成立彼岸進取及彼岸創新為中介控股公司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彼岸進取」及「企業發展—彼岸創新」。

(3) 註冊成立彼岸科航及將業務由彼岸科儀轉移至彼岸科航

有關註冊成立彼岸科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 彼岸科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彼岸科儀(為賣方)與彼岸科航(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彼岸科航同意收購目前由彼岸科航營運的現有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業務(「**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及彼岸科儀擁有或持有及用於該業務的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約188,304,353港元。該代價乃根據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業務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在上述轉讓的總代價188,304,353港元中，66,144,975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結餘結付，4,806,378港元已通過向相關董事還款結付，而餘額117,353,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相關董事免除。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如何免除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一節。為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促成有關業務轉讓，彼岸科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其所有僱員及合約轉讓予彼岸科航。

(4) 將彼岸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轉移至彼岸創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以名義代價約0.7港元及0.3港元將彼岸實業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轉讓予彼岸創新。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妥善及依法完成。

(5) 將識卓全部已發行股本轉移至彼岸進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以名義代價約0.99港元及0.01港元將識卓已發行股份的99.99%及0.01%轉讓予彼岸進取。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妥善及依法完成。

(6) 將彼岸上海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科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彼岸上海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涉及彼岸科儀及上海同登在王女士的指示下分別將彼岸上海90%及10%股權轉移至彼岸科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93,790元及人民幣1,199,31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上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依法及妥善結付。

(7) 將彼岸珠海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實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彼岸珠海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涉及彼岸科儀將彼岸珠海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實業，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珠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妥善及依法結付。

(8) 將彼岸廣州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彼岸廣州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乃透過(i)楊先生指示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分別將彼岸廣州40%、39%及6%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而(ii)王女士則指示夏曉明先生將彼岸廣州15%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4,000元、人民幣3,903,900元、人民幣600,600元及人民幣1,501,50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廣州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妥善及依法結付。

(9) 將彼岸北京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彼岸北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乃透過王女士指示王首建女士，而王首建女士亦指示車明潔女士將彼等代王女士最終持有的彼岸北京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北京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妥善及依法結付。

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

業務轉讓的原因及業務轉讓代價如何成為應付款項

重組前，彼岸科儀(為除外公司)負責營運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並為楊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均為控股股東)持有多處香港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多個香港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及停車場。以重組為目的並將該等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有清晰分界)排除自本集團，彼岸科儀或會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或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重組過程中出售彼岸科儀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業務(「除外業務」)將產生印花稅估計約25.2百萬港元(未計及買家印花稅或特殊印花稅(如有))，乃基於該等投資物業當時的估計市值。控股股東

認為，相較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的公司出售除外業務而產生不必要印花稅而言，本集團轉讓彼岸科儀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因此，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為重組一部分，較收購新業務而言，能避免應課印花稅。

因此，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呈報事項而言，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呈列為現時集團的延續，及基於除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識別。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予以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該等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納入，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除外公司彼岸科儀(為賣方)及彼岸科航(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彼岸科航同意購買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以及彼岸科儀所擁有或持有並應用於本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188.3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基於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業務轉讓應付代價之相關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淨資產減少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代價成為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之款項。應付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有關代價被視為控股股東之股本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之債務約188.3百萬港元，繼而股本中其他儲備相應減少約188.3百萬港元。

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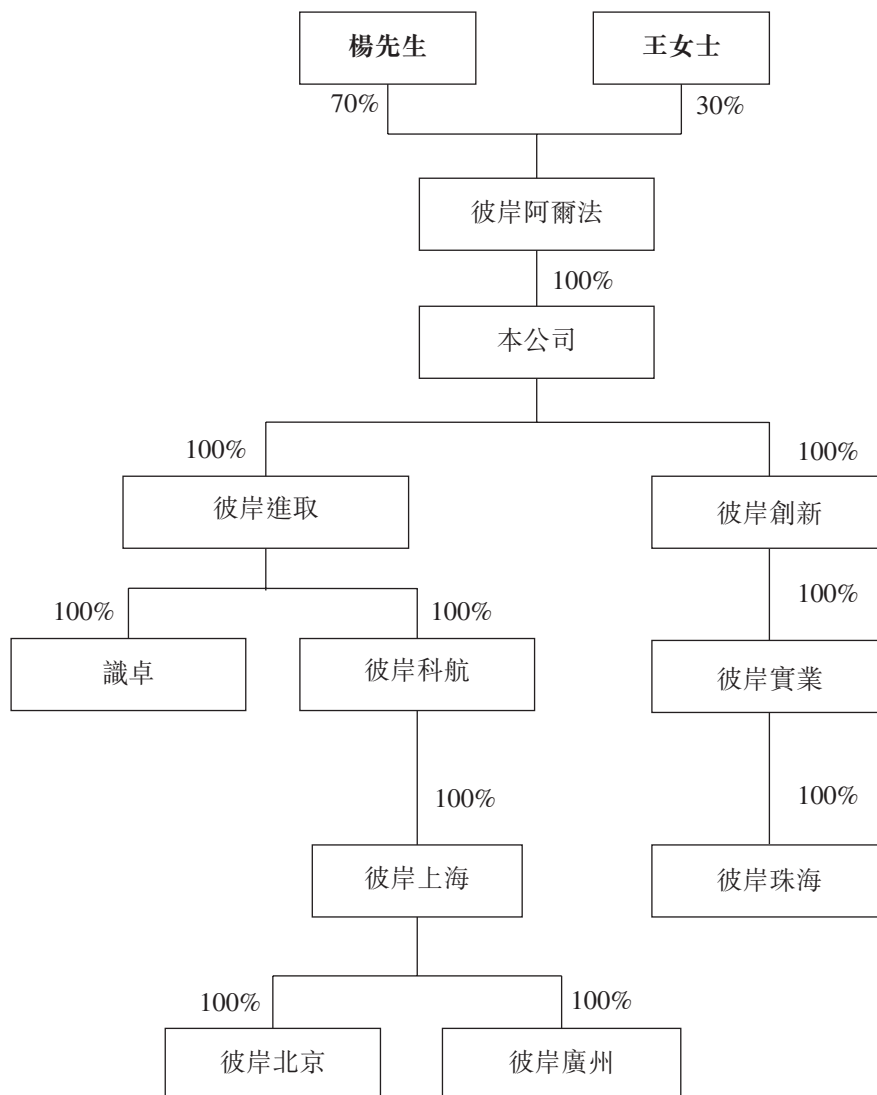
完成業務轉讓後，基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為117.4百萬港元，包括業務轉讓代價及本集團與董事之間其他交易的影響。為結清應付董事款項約117.4百萬港元(即業務轉讓代價的未付餘額)，本集團或會向相關董事支付未付餘額，或者相關董事或會相應免除未付餘額。

由於(i)業務轉讓乃以重組為目的，而非收購新業務至本集團；及(ii)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早已併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故相關董事決定免除未付餘額，藉此(a)減低本集團遭受有關業務轉讓的任何進一步現金流量影響；(b)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源自應付董事未付款項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結餘；及(c)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由於董事免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淨資產按上述金額幅度增加，以及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有關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產生未付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節。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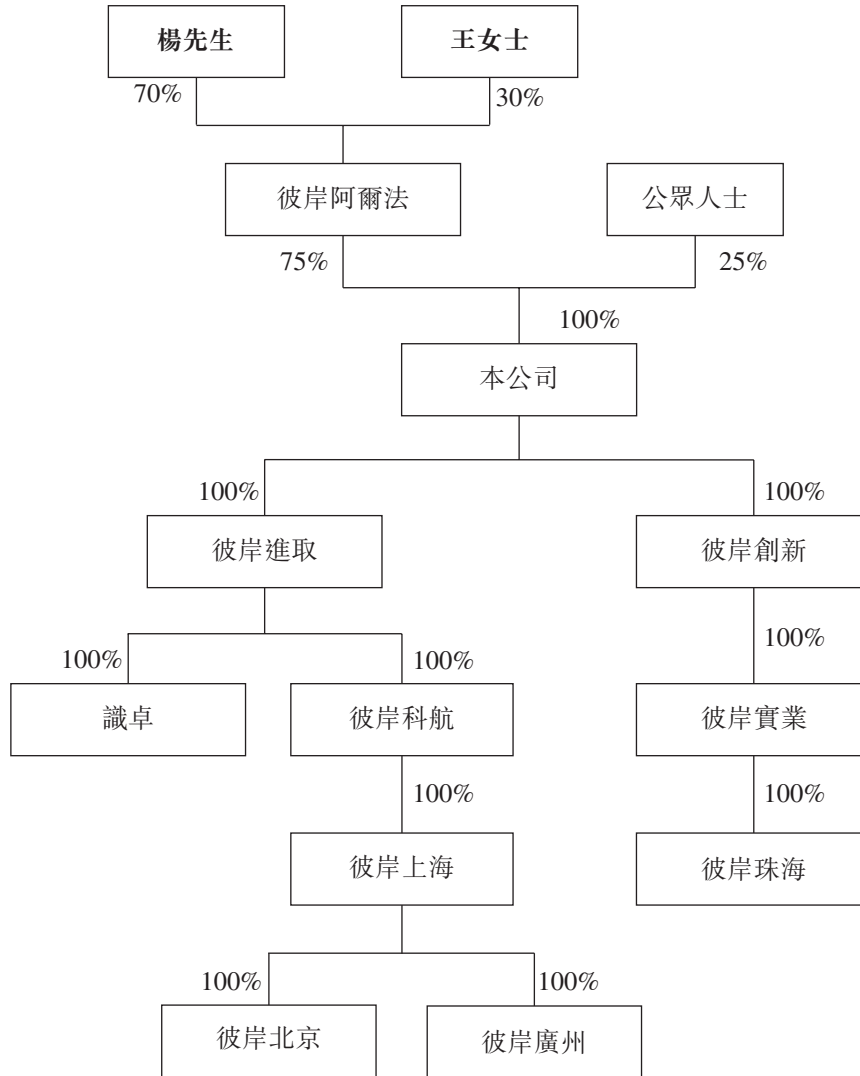
附註：楊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一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2,996,2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62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楊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一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誠如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有關重組的重大及必需的批准、許可及牌照。涉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並已經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由於楊先生及王女士(即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亦不常居中國，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外匯註冊，且重組及全球發售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 覽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以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二零一八年是我們的重要里程碑，其標誌著我們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彼岸科儀註冊成立二十週年。在楊先生和王女士掌舵下，本集團於過去二十年乘風破浪，克服重重難關，由熱成像產品的在地銷售商蛻變成地區性市場參與者。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在中國有六個銷售辦事處；於廣東省廣州市有一個研發中心及於廣東省珠海市有一個通用航空維修中心，我們服務來自中國各地、香港、澳門及亞太區不同地區的客户。

我們自一九九八年起提供不同種類的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通常售予政府部門、發電廠、電網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酒店、博彩娛樂場及醫院，以迎合客戶從電力巡線及監控到發燒監測等不同需要。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切合其需要的定制產品，而我們則利用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來及／或我們製備的設備及部件以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其中一項標誌性產品—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期間由我們設計及開發並推出市場，獲政府部門以及私營公司用於人群中監測異常體溫以作防疫之用。部分客戶亦委聘我們進行機電設備及外牆的檢驗，以及使用我們的熱成像產品及服務檢查漏水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憑藉研發實力，設計及開發了我們的第一款自穩定成像產品。有別於我們的熱成像產品(該等產品固定及／或安裝於客戶的處所)，我們的自穩定成像產品乃為裝載於船舶及飛機等移動物件而設計，具有自穩定功能，亦有助提高攝影機所捕捉的影像的品質。就該等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民政紀律部隊，彼等使用上述產品作(其中包括)監控、反走私、城市巡邏、森林防火、空中拍攝及搜救行動。部分電網公司亦使用我們自穩定成像產品檢查偏遠或難以到達地點的高壓電線。我們亦會按固定期限出租自穩定成像產品予客戶。

自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起，我們已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往績期間服務的客戶包括輕型及超輕型飛機製造商、飛行學校、飛行娛樂俱樂部、飛機研究機構及私人飛機擁有人。我們幫助客戶採購能適合其飛機及提高其飛行體驗的合適通用航空產品，例如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螺旋槳、發動機儀表及傳感器。我們亦向客戶提供(i)維修培訓課程；及(ii)一般維修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耗材。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91.6百萬港元、251.9百萬港元、238.4百萬港元及106.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202,772 | 69.5 | 151,641 | 60.2 | 146,715 | 61.5 | 68,567 | 64.3 |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61,138 | 21.0 | 57,845 | 23.0 | 41,143 | 17.3 | 14,229 | 13.4 |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27,666 | 9.5 | 42,389 | 16.8 | 50,548 | 21.2 | 23,770 | 22.3 |
| 總計 | <u>291,576</u> | <u>100.0</u> | <u>251,875</u> | <u>100.0</u> | <u>238,406</u> | <u>100.0</u> | <u>106,566</u> | <u>100.0</u>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及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於中國及香港為具有富豐經驗的市場參與者

我們營運歷史超過20年。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在中國及香港廣受信任的品牌，同時開發出穩定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政府部門、國企及大型私營企業。與此同時，憑藉我們多年來累積及於日常營運持續獲取的豐富行業知識，我們繼續致力建立更加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品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奧地利知名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開發商及製造商(為加拿大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商B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獨家授權分銷商。憑藉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於通用航空行業的悠久營運歷史，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挑選最理想的通用航空產品組合，以切合客戶的需要及其航空器的不同規格。

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

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領導能力及執行能力對我們取得成功起了關鍵作用。尤其是，楊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二人均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為南京航空學院)的航空工程學士學位。彼等精通熱成像產品、自穩定成像產品及通用航空產品的技術知識，並擁有關於我們業務的深厚知識。更多有關彼等之背景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節。楊先生及王女士，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成功帶領我們的業務應付日新月異的科技進步，緊貼最新的消費者需要。憑藉高級管理層的高瞻遠矚，我們在落實業務發展策略、捕捉市場商機及擴展業務方面已建立彪炳往績。有賴其眼光，看準中國經濟穩健增長造就中國市場輕型及超輕型飛機的龐大潛力，加上普羅大眾對國內通用航空的興趣漸濃，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市場引入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以及自穩定成像系統。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在廣東省珠海市設立彼岸珠海，我們進一步發展成為通用航空產品供應商，提供培訓及保養服務。因此，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的創業精神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楊先生及王女士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著重個人貢獻價值、誠信及和諧以及尊重每位僱員。我們認為強大的企業文化有助我們在中國境內境外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層以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從而讓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中有三名於本集團工作至少15年。高級及中級管理層的忠誠與經驗乃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元素。在楊先生及王女士的帶領下，加上高級管理層團隊全力以赴，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在快速增長的光電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行業維持持續增長勢頭。

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設計、採購、預製小型零件及部件及研發方面擁有雄厚的內部實力。我們有策略地將研發中心設於廣東省廣州市，使我們可隨時覓得技術熟練勞工及合資格工程師，以作持續業務發展。

憑藉超過20年的業務營運經驗，董事深信我們能夠提供具有公認品質標準的全面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實力之一在於設計及開發熱成像產品及自穩定成像產品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由於公營界別客戶對我們所供應產品的精密性、可靠性及品質有嚴格要求，因而推動我們透過研發提高技術能力，以達到該等嚴格要求。我們設有嚴謹的品質保證系統。我們專注於產品品質以盡量減低缺陷率

及達致客戶對精密性及可靠性的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多年來，我們獲得多個獎項以表揚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深受客戶認可，這一點可印證於經常光顧及忠誠客戶的數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源於經常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8.3%、82.0%、83.9%及83.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與兩間國有跨省電網公司建立分別長達13年及16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年至16年。

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的往績彪炳

我們有能力為客戶設計及定制各式各樣切合其需要及規格的熱成像產品及自穩定成像產品。我們與客戶緊密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要，例如產品的應用、操作環境及品質規格，其後根據收集自客戶的資料編撰定制化建議書。由於我們參與(如適用)產品的初步構思、諮詢及設計、安裝及測試，以及持續的技術及維修支援，我們在每個服務階段與客同行，確保個人化及定制化產品及服務持續符合客戶需要。

我們相信我們於某一分部提供產品的聲譽亦促進其他分部的銷售。例如，於往績期間，一間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而該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則購買為飛行器而設的自穩定成像系統，以切合其各自的營運需要。因此，我們不同的業務單位可向相關客戶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

與國際知名製造商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因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並自全球各地(如瑞典、奧地利、南非、德國、捷克等)採購設備及部件。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是國際知名製造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銷」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伙伴供應商取得驕人往績乃由於我們有能力達到該等製造商訂立的若干標準，包括(i)技術能力及知識；(ii)聲譽；(iii)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往績；(iv)售後支援服務；及(v)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知識及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有關優勢從我們多年來悉心經營與供應商的關係而獲得其信賴並非競爭對手所能輕易企及。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密切關係乃客戶視我們為首選業務夥伴的因素之一，因為其確保我們為客戶整合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獲得可靠的優質設備及部件供應。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乃由於我們向該等製造商採購及尋求技術支援時可獲得較優惠條款。部分供應商亦授權我們在指定地區獨家分銷其產品。我們亦會參與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研討會，以讓僱員獲得行業最新技術知識。尤其是在推出新型號前，供應商通常會以電郵或業務通訊通知我們，或邀請我們出席培訓簡報會以講解新產品的特色。此舉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更加及時和有效的定製及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擁有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紮實往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政府部門、提供公共設施服務的國有企業及大學等公營界別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公營界別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44.8%、44.1%、44.6%及40.4%。

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六年向中國政府提供產品。自此，我們向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及香港政府部門取得多份合約，包括負責公共安全、海關、機電工程及懲教服務部門等。

此往績使我們能夠力拚競爭對手，因為董事認為中國政府、香港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的其中一個關鍵評審準則正是供應商在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方面的往績。此外，中國政府、香港政府及國有企業不僅按競標人的競標價，還會因應競標人的往績表現水平和是否按時可靠進行項目來評分或排名。董事認為往績可讓我們深入了解及認識不同的中國政府部門、香港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其營運需要)，從而讓我們更有力競標。為了成功競標，我們的產品不僅須要在不同環境運作，我們亦須要透徹了解每種產品的相關規格及詳情、所需的維修時間表及向不同部門填報行政表格，以及熟悉中國政府、香港政府及國有企業，藉此得以有能力提交符合其目標的建議書，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我們的往績亦有助我們了解不同的中國政府部門、香港政府及國有企業所要求的產品及／或服務標準，從而讓我們提供符合其預期的產品及服務。有

關我們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投標—中標率」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增強自身實力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及／或提高增長潛力及增加市場份額。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制定並有意採用以下策略：

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及時了解行業內的科技變動

我們的董事相信，研發及設計實力對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及品質十分重要。為了緊貼行業科技變動，我們擬在中國及香港成立新研發中心，提高我們的組裝能力及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市場競爭。為籌備其成立，我們擬在中國及香港租賃場地、增聘經驗豐富及能幹人員以及採購新設備及硬件。

於中國的新研發中心

租賃新物業

為確保我們現有及潛在產品的定制能符合客戶要求，產品技術的研發至關重要。毫無疑問，該等活動將需要進行大量試驗和測試，進行測試旨在檢驗我們產品的穩定性能、影像質量及溫度量度準確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的研發中心進行研發，該研發中心由兩層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720平方米。現有研發中心已超過12年未進行翻新，場所破舊。若干設施已達到預期壽命的終點。雖然該等設施仍能運作，但已受到正常損耗，我們未來的研發能力可能因此而受限制。因此，鑑於其空間有限及破舊情況，董事認為現有研發中心未能滿足業務擴展帶來的日後需求。此外，董事預計不久將來，將接獲較高複雜性的項目的訂單。有關成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成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一段。因此，我們將需要更多空間以容納未來的組裝需求，藉此(i)訂製及整合我們的產品；(ii)對硬件及軟件進行測試；(iii)存放設備及部件；及(iv)設計產品。因此，我們擬租賃一間總樓面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新物業(預期將位於廣州市黃埔區)，以搬遷我們的研發中心，應付未來

需求。我們選擇租用新場所，而不是翻新現有場所，乃因翻新現有研發中心將導致研發活動於翻新期間暫時中斷及受干擾，繼而打斷並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租用比現有研發中心更大的新場所亦另有可取之處，因更寬敞的空間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付未來日益增長的研發需求，並容納我們不斷擴大的研發團隊。此外，新研發中心亦將擔當我們產品的展示廳(總樓面面積為約37.2平方米)，董事相信，如此將協助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及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

購買硬件及軟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部件的同時，亦就我們製成品的整合及組裝預製必需的小零件及／或部件，計有(其中包括)外殼和承載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流程－預製零件及部件(自穩定成像產品及PTi產品)」一段。我們擬收購多種硬件和軟件以提高組裝能力，亦作為質控的一項措施，藉此確保產品能夠取得穩定一致的表現水平，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擬購買的新硬件包括電腦數控機，因為我們的現有電腦數控機已經過時，故無法滿足未來的業務需求。根據董事估計，電腦數控機的正常壽命為約五年。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四部電腦數控機中有三部(於二零一三年前購入)經已超過預期的使用年期，而餘下的電腦數控機(於二零一五年購入)剩餘使用年期少於兩年。

我們擬收購的其他類別的硬件和軟件(將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尤其是測試過程的信號偵察、電壓及運輸時間)詳情如下：

| 硬件／軟件 | 功能 | 數量 |
|----------|----------------------|----|
| 電子光學檢驗設備 | 檢查、測試及／或分析熱輻射、信號、電力等 | 23 |
| 結構檢測設備 | 度量維度 | 9 |
| 整機測試儀器 | 整機測試 | 2 |
| 生產設備 | 生產部件及原型 | 23 |

董事預期該等硬件及軟件將讓我們可在較短時間內進行內部產品開發，相比委聘第三方測試機構，可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舉例而言，就一個產品開發項目，我們需對部件及整個組裝系統分別進行至少兩次溫度測試，而目前這一過程由第三方測試機構負責進行。因此，我們需將有關部件及／或組裝系統從該第三方測試機構來回運輸，而彼等通常需要約一至兩個星期時間進行所需的測試工作。倘我們採購高低溫測試間，我們將能自行進行溫度測試，而毋須與第三方測試機構協調及等待測試結果。在這一情況下，單次溫度測試預計可於約48小時內完成。另外，升級硬件及軟件將提高我們的測試及模擬能力，減少不必要的測試過程、重複測試及多次實地測試耗費的時間。

我們亦擬採購軟件、設備及／或備有最新技術的部件，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整合，進行試運，然後才將新產品推出市場。

增聘人手

搬遷中國研發中心後，加上預料上市後訂單增加，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招聘18名有經驗的員工，以執行研發、工程及質量核證，以及一名管理人員。實際招聘的員工人數將取決於將收到的客戶的訂單量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我們將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合資格的專才。

於香港的新研發中心

租賃新物業

為輔助我們於香港的現有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樓面面積約158.3平方米)，我們計劃在香港設立另一間研發中心，董事相信其選址將可促進我們的聲譽，並吸引具有相關行業經驗及技術嫻熟的勞工。我們計劃的香港新研發中心將輔助現有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為香港客戶提供(i)技術諮詢；(ii)技術支援；及(iii)保養服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鑑於我們在香港的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的空間及人力資源有限，故我們部分研發須在廣東省廣州市現有研發中心的協助下進行。此外，我們將香港的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為了(i)按照我們客戶的所在地劃分香港及廣州研發中心的目標服務區域(應分別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及(ii)避免過份消耗廣州研發中心的稀少資源(尤其是當廣州及香港研發中心均須要在短時間內開發產品的時期中)，我們擬於香港租賃另一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23平方米)作為我們的新研發中心，其將指定用作服務我們的香港及澳門客戶。我們於香港的新研發中心將專注於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及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即

我們客戶早前於香港購買者)，而廣州研發中心則將專注於中國客戶所需的機載器自穩定成像產品及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雖然香港的研發可分享廣州研發中心的專業知識和研發成果，但董事相信，研發中心就近我們香港客戶，能讓我們向彼等迅速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縮短回應時間，故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可以讓我們更好地為香港客戶服務。而且，香港客戶可以更加接近我們的研發中心，以便到訪(如需要)。此外，我們有部分客戶亦特別要求我們進行工廠收貨測試及要求親自觀察測試後，方才交貨。故此，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亦有助我們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客戶，因為我們可以進行內部測試以符合彼等的規定。最後，我們擬將有關研發中心(總樓面面積為約18.6平方米)作為我們產品展覽及陳列的陳列室。我們可透過網上平台及經由銷售及營銷團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披露產品資料，而陳列室允許現有及潛在客戶實地檢查、監測及體驗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可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於香港市場的認可度。有關成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成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一段。

購買硬件及軟件

我們計劃購入若干：(i)測試設備，務求確保我們產品的質素及作出必須的校準；以及(ii)組裝及訂製我們產品必須的機器。董事相信該等硬件及軟件有助改善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性能，進而協助我們提供更好的訂製產品及服務予客戶。

增聘人手

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新研發中心招聘高水平人員，包括五名擁有研發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及一名擁有相關管理技巧及經驗的員工。憑藉高水平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建立合適工作團隊以有效地執行業務發展計劃，從而支持業務持續發展壯大。除了薪酬組合以外，我們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透過不斷培訓，增進彼等的技術及行業知識以及管理技能。

成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

較複雜項目的訂單預期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技術不斷進步(例如發明新紅外線感應器)，客戶要求較複雜的產品已成為市場趨勢。此外，隨著無人飛行載具發展，客戶亦可能要求體積較小而功能相同的自穩定成像產品。

一如有關市場趨勢，董事確認我們曾經獲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彼等要求技術水平較高及規格較複雜的產品或服務，而我們認為此乃技術進步致使的必然情況。然而，由於現有技術承載能力的限制，我們未能完全滿足其需要，只好放棄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另外，由於我們無法符合投標通知的若干技術規格，我們不合資格參與若干投標程序。

據此，擴大研發能力將讓我們緊貼最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回應客戶需求。

行業持續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及香港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01.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94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另一方面，中國及香港民用及執法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銷售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36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鑑於上述有利的行業狀況，董事認為，成立研發中心以加強研發實力將讓我們可把握與日俱增的市場機遇。

有必要維持行業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時常推出及改良新產品及服務和客戶需求不斷轉變。引入新技術及新行業標準興起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欠缺競爭力。因此，我們必須緊貼技術發展以繼續主導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持續研發是我們繼續處身業界技術發展前線的關鍵。我們的研發成果可轉換為更高水平的定制化產品，針對具體需求提供個人化程度更優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帶來增值。

分包安排並不可行

我們僅委聘分包商進行有限的安裝工程及製造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部件。董事認為分包全部／大部分業務過程不是應對產品及服務需求預期增加的可行方法。首先，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和維繫長期關係及我們的佳績乃建基於(其中包括)專長、產品專門知識及服務質素。董事認為，倘我們分包部分組裝程序，則難以控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另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非標準化，而是於詢問客戶的需求後按照其規格及規定度身訂造。為確保產品及服務具備最佳定制水平，即使預期市場需求增加，我們仍偏向不予分包，此舉符合過往慣例。

透過改善研發實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提高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及多變性，以及提供利用最新技術製造的新型號，藉此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約46.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8%，以成立新研發中心。具體而言，我們擬運用(i)約10.3百萬港元租賃及翻新新場所；(ii) 23.5百萬港元採購硬件及軟件；及(iii) 12.4百萬港元招聘員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0.9%、24.8%及13.1%。

董事目前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來自研發中心的估計折舊開支增幅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惟視乎實際過程而定。設立研發中心的時間框架如下：

中國研發中心

- (a)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 我們計劃租賃物業、採購硬件及軟件及招聘九名具有設計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及一名具有管理經驗及技能的員工；
- (b)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 我們計劃採購額外硬件及軟件以及增聘五名具有設計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及
- (c)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 我們計劃增聘四名具有設計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

香港研發中心

- (a)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 我們計劃租賃物業、採購硬件及軟件及招聘兩名具有設計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及一名具有管理經驗及技能的員工；及

- (b)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 我們計劃於各年度增聘一名具有設計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

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我們相信備受認可的產品對於維持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推動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為提升自穩定成像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為三項現有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型號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該等產品乃量身訂製，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包括電力巡線、執法及航拍。根據多項評估條件(例如震動及震盪測試、溫度及高度測試、防水測試及電壓尖峰測試等)，該認證為國際認可的許可，以批准(其中包括)安裝於飛行器上的航空產品。該國際認可的證書於航空產品的原設計有所修改時發出，以確保所修改航空產品為適合航空的。由於我們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將安裝於客戶的航空器(即航空產品)，我們須向相關部門取得批准。

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該等證書是我們維持競爭力和保持增長態勢的重要因素，因為若干國際知名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製造商持有該證書。此外，我們若干潛在客戶過去亦曾要求我們取得該等證書。因此，董事認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市場對獲國際認可證書認證的產品有需求，因為(i)市場上越來越多客戶要求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獲國際認可證書認證；及(ii)於國際層面，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的主要業者亦已為其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取得相關證書。因此，董事認為取得相關證書可讓我們的產品與國際慣例貫徹一致，並使我們從中國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將提升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可售性，以及加強我們的聲譽和形象，從而有助我們探索其他商機。

預計需要產生的成本包括(i)委聘航空認證顧問的費用；(ii)組裝示範樣機以進行測試的成本；及(iii)其他測試及行政開支，詳情載於下文：

- (i) 為協助及加快處理申請，我們需要委聘熟悉申請程序及擁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的航空認證顧問。彼等提供的服務包括準備必要的文件、安排飛行測試、與有關當局溝通及整體項目協調和管理。

- (ii) 此外，我們需要組裝原型產品，以就取得證書作好準備。由於測試物件在測試過程中可能須通過不同的壓力測試，而且其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重複進行測試而嚴重受損，董事預期我們需要就每份證書預備至少兩套原型產品。實際投資成本將取決於組裝中使用的設備及部件的型號和規格。
- (iii) 最後，申請過程中亦將產生測試及行政開支，包括於申請過程的多項測試開支；就進行飛行測試而租用適合飛行器以安裝我們產品的費用、我們產品的運輸費；及我們的員工遠赴海外測試地點的差旅開支。

董事預期，國際認可證書的認證程序的所需時間一般為至少九個月。

為撥付上述開支，我們預計約20.2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3%將用作上述用途。

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機遇

關於自穩定成像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穩定成像產品的使用擴闊至電力巡線及防止山林火災。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精準農業等新應用或增加對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需求。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的總收益預料會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

關於通用航空產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用航空行業在最新國家規劃中已成為有待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此外，中國政府已發佈《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及中國通用航空發展的多項指引，進一步反映中國政府改革中國通用航空市場的初步共識。董事相信低空空域一旦開放，定可促進中國通用航空市場的發展，因此，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應用於日後定當更加普及。

為此，我們計劃參與國內外更多的行業展覽、貿易展及會議，以提升知名度及服務，這是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主要方式之一。我們出席日後的展覽、貿易展及會議的預算，主要包括參展費、差旅開支及展覽材料成本。我們亦擬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積極尋求商機，包括增加示範樣機總數，其將用於對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示範、為潛在客戶進行展示以及向客戶提供更迅捷的後續服務。我們認為，擁有適當行業知識、專長及經驗的銷售人員團隊對業務發展及長遠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我們供應的產品對技術十分講究。為應付行業發展向好所帶來的業務增長，以及成立新研發中心致使研發能力擴大，我們計劃聘請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15名銷售工程師及三名銷售經理，以促進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滲透。估計成本合共約24.6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提供

資金。具體而言，我們擬應用(i)約10.5百萬港元於員工招聘；(ii)約10.2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我們示範樣機的數量；及(iii)約3.9百萬港元用於參加展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1%、10.8%及4.1%。

採購新的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工作

我們從事的行業以技術不斷進步及市場需求多變著稱。有鑑於此，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伺服器、硬件設備、軟件系統、雲端應用程序及我們的雲端平台，提高我們管理及營運效率，提供更佳客戶體驗及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董事相信，此等步驟將為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工作提供支援，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實屬至關重要。為達成前述事項，我們計劃引入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就此，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8百萬港元或約3.0%。

招聘及培訓僱員

我們認為自身的成功有賴僱員的努力。據此，我們擬繼續按以下方式對人才作出投資：(i)招聘更多具備必需資歷及經驗的適合人員；及(ii)提供更多培訓予現有及新僱員，以便於上市後實施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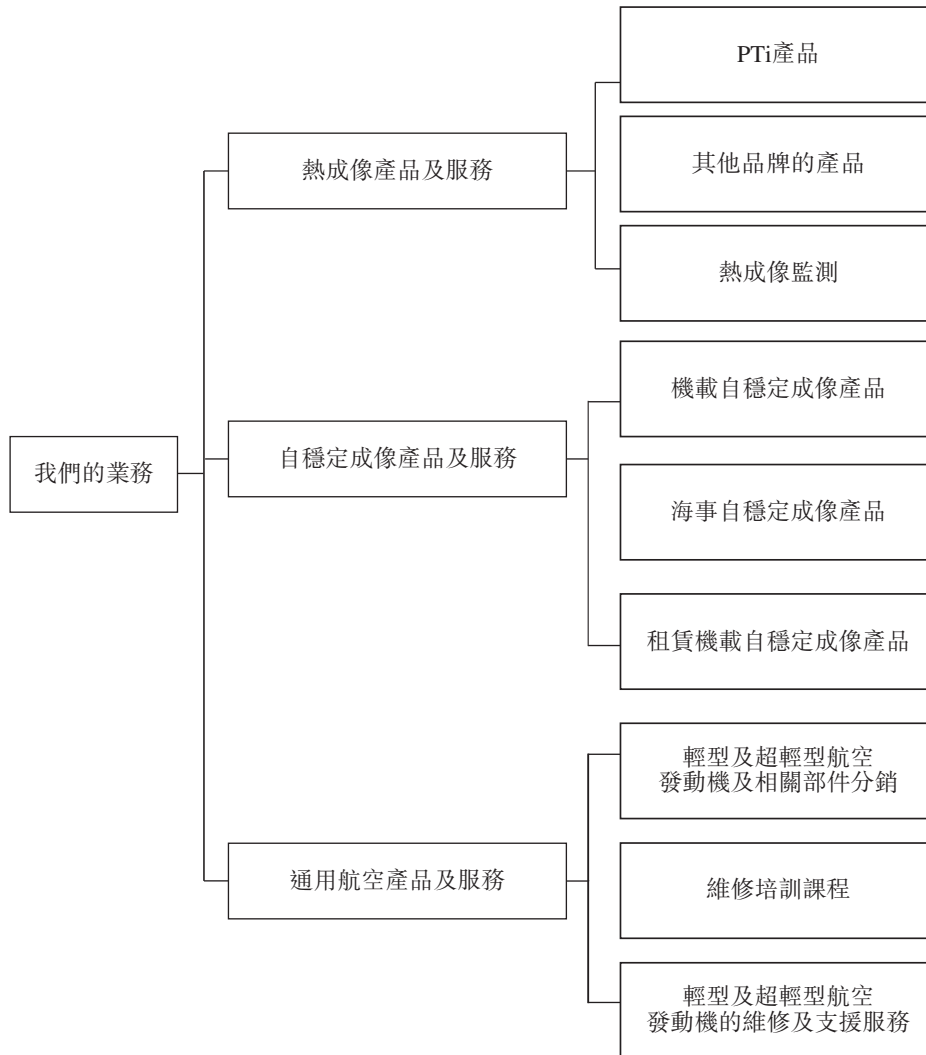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其中我們採購、集成及／或組裝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或我們預製的設備及部件以滿足其需要。

客戶通常就其預期的質量、技術規格及／或售後服務與我們接洽，然後我們提供相應產品，其中包含採購所需零件及設備作為部件；及／或定製製成品。我們專注於達到客戶的個人化需要，及定製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要求。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有關如何使用產品軟硬件的培訓。完成項目後，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保修及售後技術支援。通用航空業務分部的客戶亦可於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滿後繼續委聘我們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類別及主要種類：



1.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此業務分部的產品和服務大致可分為三類：(i)PTi產品；(ii)其他品牌的產品；(iii)熱成像監測。

我們此業務分部下的客戶通常包括：

- 發電廠及電網公司，彼等通常使用我們的產品去偵測(其中包括)變電站、高壓輸電及配電設備及架空輸電線路的溫度異常點位置。收集得的數據可以分析以達致下列目的：
 - 偵測潛在缺陷；
 - 偵測過熱；
 - 偵測輸電線路上的線纜斷股及連接鬆脫；
 - 進行受污染及老化監測；及
 - 預測服務年限；
- 政府部門或私營公司一般可能使用我們的產品在人群中監測有發燒或體溫異常的人士，特別是邊境管制站；
- 電力公司可能使用我們的產品以防煤堆自燃；
- 執法機關可能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監控之用等；及
- 物業管理公司可能需要我們的熱成像監測服務以偵測大廈外牆瑕疵，以預早計劃維修。

(i) PTi 產品

我們以 **PTi** (「PTi」, 代表「Peiport Thermal Imaging」) 的自有品牌名稱經營, 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設備及元件與我們製造的其他部件(例如支架、程式等)集成、定製及組裝為製成品, 應對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提供有關產品的維修服務及售後技術支援。下表列載部分PTi產品的概覽:

| 產品 | 應用 | 特點 |
|--|--|---|
| <p>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群聚集的實時非入侵式體溫監測, 以監測發燒及預防傳染病, 廣為邊境檢查站採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時監控 • 同時顯示視像與熱圖像, 便於識別目標 • 一旦超越預設體溫界線會發出即時視像及音效警報並自動攝錄影像 • 同時監察特定區域內多個移動目標及無須截停人群 • 於特定時間點可監測的人數沒有限制 |
| <p>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電壓設備監測以偵測過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時監控 • 一旦超越或跌破預設溫度界線會發出自動警報 • 數據分析及摘要報告以及自動實時數據儲存 • 無人操作及可由中央控制中心遙控 |
| <p>堆煤場監控系統/ 煤倉監控系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煤炭自燃 • 預防煤炭在煤炭運輸設施形成結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時監控 • 一旦超越或跌破預設溫度界線會發出自動警報 • 無人操作及可由中央控制中心遙控 |

我們上述每種產品均可因應多種因素有所變化, 包括長闊高度、功能、技術規格、使用設備及部件, 因不同客戶會要求產品具備不同規格以切合其特定需要。例如, 在戶外使用的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或需防水及防塵外殼及設計較優質及物料更強韌的頂蓬, 以抵受日曬雨淋風吹和灰塵。同樣, 我們亦會採用特殊物料及設計至用於變電站的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 以確保其能夠抵禦輸電過程產生的干擾。我們亦會提供培訓、售後技術支援及保修予客戶。

為說明我們如何將搜購自不同供應商的各種設備及部件集成並組裝成為製成品，以應對我們客戶的需要，以下載列顯示我們其中兩種招牌產品(i)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及(ii)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的說明：

(i) 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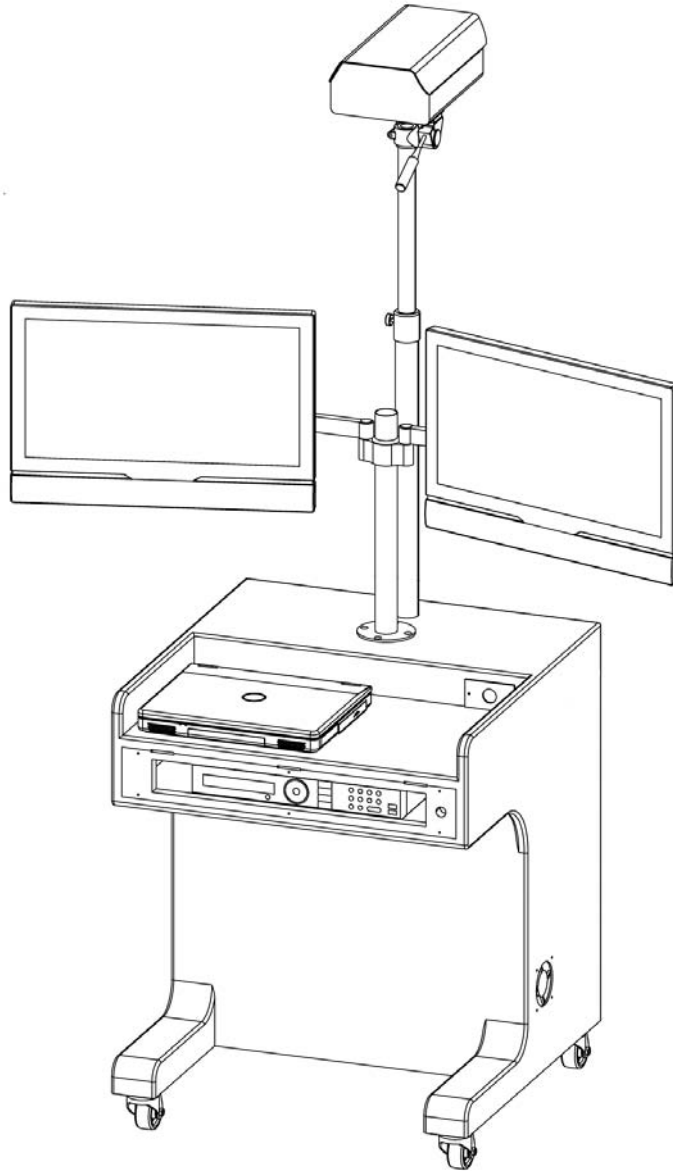
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乃由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組裝。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的優點在於能夠同時對移動人群偵測發燒或不正常體溫的人士，而毋須截停人流，從而避免阻延繁忙邊境管制站內的人流。此系統亦屬非侵入式及不會引致任何非必要的身體接觸。有鑑於該等優勢，於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期間，董事利用我們在熱成像方面的專業技能、經驗及技術知識，提出使用紅外線成像儀監測人群中發燒或其體溫超過若干預定標準的人士。於二零零三年首度投入香港市場前，我們曾提供技術支援予香港大學，對使用熱成像技術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自此以後，我們的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已銷售予多個政府部門和多家私營公司，對人群執行體溫監測並識別有發燒徵狀或體溫異常的個人，以防範容易傳染的疾病散播。我們定制用於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的硬件以切合客戶的不同需要。

我們的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亦已在香港多個不同邊境管制站安裝，包括：

- 香港國際機場
- 落馬洲支線
- 羅湖入境管制站
- 文錦渡
- 屯門碼頭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啟德郵輪碼頭
- 深圳灣西部通道
- 中國客運碼頭
- 海運觀點
- 西九龍總站大樓

該系統亦已在香港多間教育機構、私立醫院、商場及懲教機關，以及澳門多間酒店和博彩娛樂場安裝。我們已就如何使用該產品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此乃售後服務的一環。

以下為我們的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結構示意圖：



(ii) 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

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的目標客戶是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電力設備的電壓會發熱，而客戶可使用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監測任何異常熱度。我們掌握專業技術，可按照客戶的要求量身訂造此產品以供室內外使用。基於供應商提供的軟件，我們提供中央控制系統，其與客戶的系統同步，讓用戶在變電站內監察情況，並為警報設定溫度界限。數據分析報告可自動生成以作分析用途。

此產品的優點之一在於客戶能在不干擾變電站運作的情況下進行監測。

(ii) 其他品牌的產品

我們發售多種類型的熱成像產品及其他成像產品(即紫外成像儀及納米定位系統)，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專為滿足客戶的多種不同需要而配置不同技術規格。以下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因應客戶要求而搜購的產品的部分案例，僅供說明：

| 產品 | 簡介及應用 |
|----------|--|
| 紅外線成像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便攜紅外線成像儀，透過溫度量度用於各範疇的熱分析；及 (ii) 固定式紅外線成像儀，透過熱成像用於大範圍禁區監察及設施保護 |
| 熱成像評估系統 | 一種用於評估熱成像設備多方面效能的產品 |
| SF6氣體成像儀 | 一種用於監測SF6氣體洩漏的紅外線氣體成像測漏儀，SF6氣體是用於電力設備的氣態絕緣體 |
| 紫外成像儀 | 一種透過紫外線讀數偵測電力設備故障的成像儀 |
| 納米定位系統 | 一種用於提供精確控制及操控裝置的系統，其準確度出眾 |

採購符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後，一般而言，我們亦會提供相關培訓及技術支援予客戶，通常包括使用產品的培訓及提供保修(由供應商提供的原有保修涵蓋)。保修期屆滿後，我們亦會按客戶要求，按固定價格提供保養服務。

(iii) 熱成像監測服務

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識卓向客戶提供熱成像監測服務，據此，我們使用紅外線成像儀執行以下監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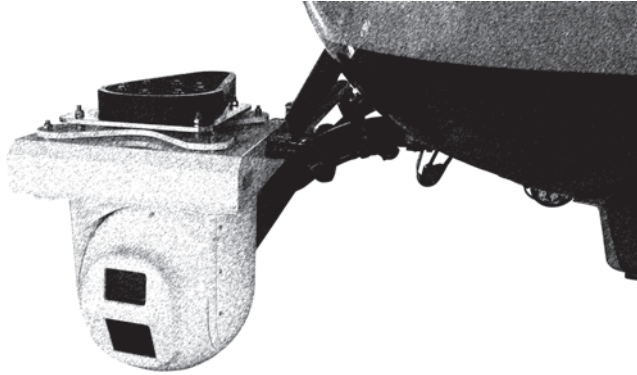
| 應用 | 原理 | 應用範疇 | 用途 |
|---------|--|---|--|
| 機電設備的檢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設備的過熱位置產生異常發熱可從熱成像圖中找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關 保險絲 電子接位 斷路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早找出電力設備的潛在問題 減少更換備用零件的停機時間 減低電力設備的火災風險 在早期偵測潛在設備故障 |
| 樓宇檢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不同熱力讀數可發現牆壁裂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 平台 露台 頂篷 混凝土牆 混凝土路面 馬賽克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準確標記可能受損部分以減低構築物剝落造成的潛在風險 評估瑕疵嚴重程度 找出需要維修的實際部分及位置 |
| 漏水監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水的熱容量高，熱力會被吸收，而漏水的牆面會變為溫度較低的部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花 防水系統 空調 天台地面 出水口及熱導管 露台 花盆 泳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找出漏水的範圍 |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物業管理公司及測量師。我們於監測後向客戶提供分析報告，載有監測的客觀結果及數據記錄以作證據說明及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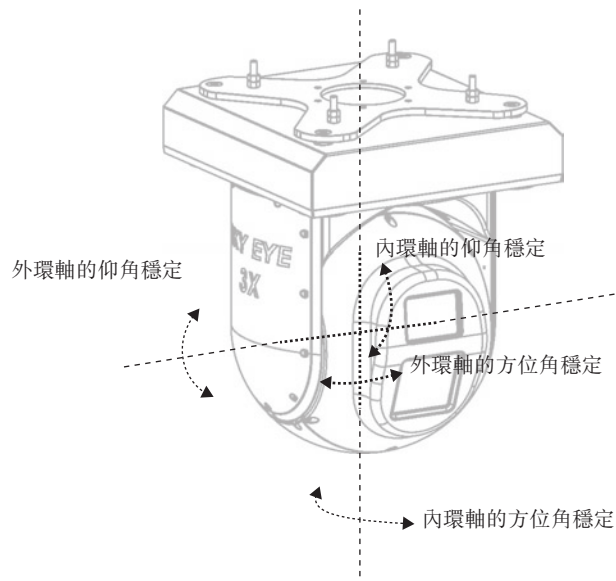
2.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引言

有別於我們的熱成像產品，我們在此業務分部下的產品是專為裝置於移動平台(例如飛機、直升機、船艇等)上而設計。以下示意圖展示我們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如何安裝在直升機上：



成像產品要於移動平台上保持穩定乃格外困難，因震動可影響所取得影像的質素。為盡量減少該等震動產生的影響，我們運用自穩定技術，將成像產品裝置在多軸吊載架構上，以達致最大限度的穩定性。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原理於下圖說明：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分別以自有品牌 **SkyEye** (「天眼」)、**SeaVision** (「海獅」) 及 **PGs** (「PGs」) 銷售，其分別裝置在航空器及船艇上。

我們在此分部下的客戶包括：

- 電網公司會將我們的產品安裝於航空器上，作偏遠地區，如無法輕易到達的山區的電力巡線之用；
- 執法機構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城市巡邏及監視以及人員搜救任務；
- 海關及水警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海事巡邏及反走私行動等；及
- 廣播公司會用作航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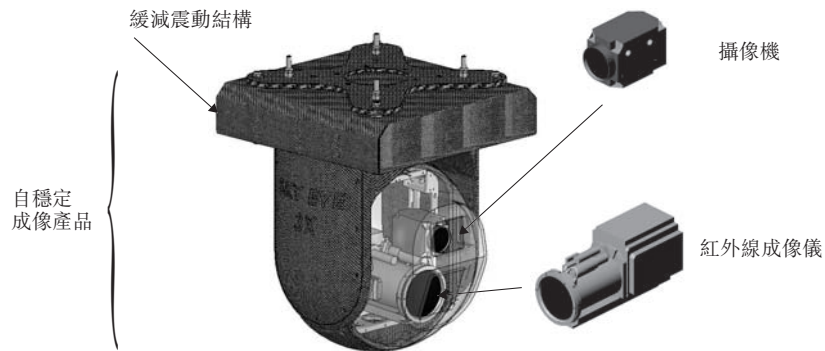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以下列載我們設計、定制及組合的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部分產品型號，僅供說明：

| 類型 | 型號及圖片 | 應用 |
|-----------|---|--|
| 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 |  天眼3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巡線 |
| |  天眼3X-F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法 人員搜救行動 |
| |  天眼3X-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法 航空拍攝應用 人員搜救行動 |
| |  天眼2X-mi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巡線 航空拍攝應用 |

| 類型 | 型號及圖片 | 應用 |
|-----------|--|---|
| 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 |  海獅PT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用途 • 巡航 • 執行反走私行動 • 人員搜救行動 • 海洋監控 • 漁業監察 • 其他海事應用 |
| |  海獅PTs連LRF | |

以下為我們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典型結構圖，僅供說明：



數碼影像／數據記錄儀



人手操控單元



監視器



我們的產品均根據特定環境按照客戶的規格(如重量、型號、類型及用途)定製，故每個產品的規格及尺寸大小均可能有差異。我們亦於試運期間提供現場技術協助、有關產品的維修服務及售後技術支援。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提供維修服務。

出租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

我們偶爾亦會按固定租期出租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予客戶及收取租賃費用。我們會提供產品培訓及技術協助(如需要)。

3.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在此業務分部，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ii)維修培訓課程；及(iii)維修及支援服務。我們的維修培訓課程以及維修及支援服務主要於廣東省珠海市的維修中心經營，其建築面積為約1,200平方米。此分部的客戶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製造商、飛行學校、飛行娛樂俱樂部、輕型飛機研究機構及私人飛機擁有人。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

我們按客戶的規格搜羅不同通用航空產品，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憑藉我們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豐富工程知識，我們能向客戶推薦各式各樣的通用航空產品。此程序牽涉與客戶討論，以了解彼等的通用航空需要及要求，從而推薦可達到有關目標的合適通用航空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通用航空設備及部件計有(其中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螺旋槳、發動機儀表及傳感器、齒輪箱、救生傘及其他耗材和細小零件。

我們亦是供應商B於(其中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緬甸、蒙古、柬埔寨、東帝汶、泰國、台灣、韓國及越南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主要由供應商B製造及開發;而其他通用航空設備及部件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我們亦是若干螺旋槳及救生傘製造商的獨家分銷商。

維修培訓課程

除了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以外,我們亦獲供應商B授權,可向客戶提供維修培訓課程。維修培訓課程由供應商B指定提供予客戶,該等客戶為有意獲得有關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基本認識及必要體驗,涵蓋一般例行維修、疑難排解、檢查、進階故障排解以至移除及更換若干耗材。培訓教材由供應商B提供並由我們補充及翻譯。完成課程後,客戶亦須進行筆試,而考核的問題及評分準則由供應商B設定。通過考試及成功完成課程可獲我們代表供應商B頒發畢業證書。

維修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的服務包括(i)檢查及排解問題;及(ii)透過更換耗材,維持客戶的輕型及超輕型發動機處於良好狀態。如有需要,我們會將發動機送往供應商B以進行維修。進行維修及支援服務的僱員在通過獲提供的培訓課程後已取得供應商B頒授的證書。當客戶聯繫我們,我們會識別問題起因及評估嚴重程度,然後我們會推薦產品及服務及進行回歸測試。一般而言,客戶於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屆滿後委聘我們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保修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或最多為400個飛行小時。

使用這項服務的客戶可能是使用向我們購買的飛機設備及部件或我們先前未有向其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客戶。

我們亦不時就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使用和維修回答客戶的問題以及就此向彼等提供意見。

為了擴大服務範圍,獲供應商B授權後,我們亦授權亞太區的其他第三方公司,經營分佈在北京、瀋陽、湖北、天津、敦煌及台灣的維修中心,以維修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

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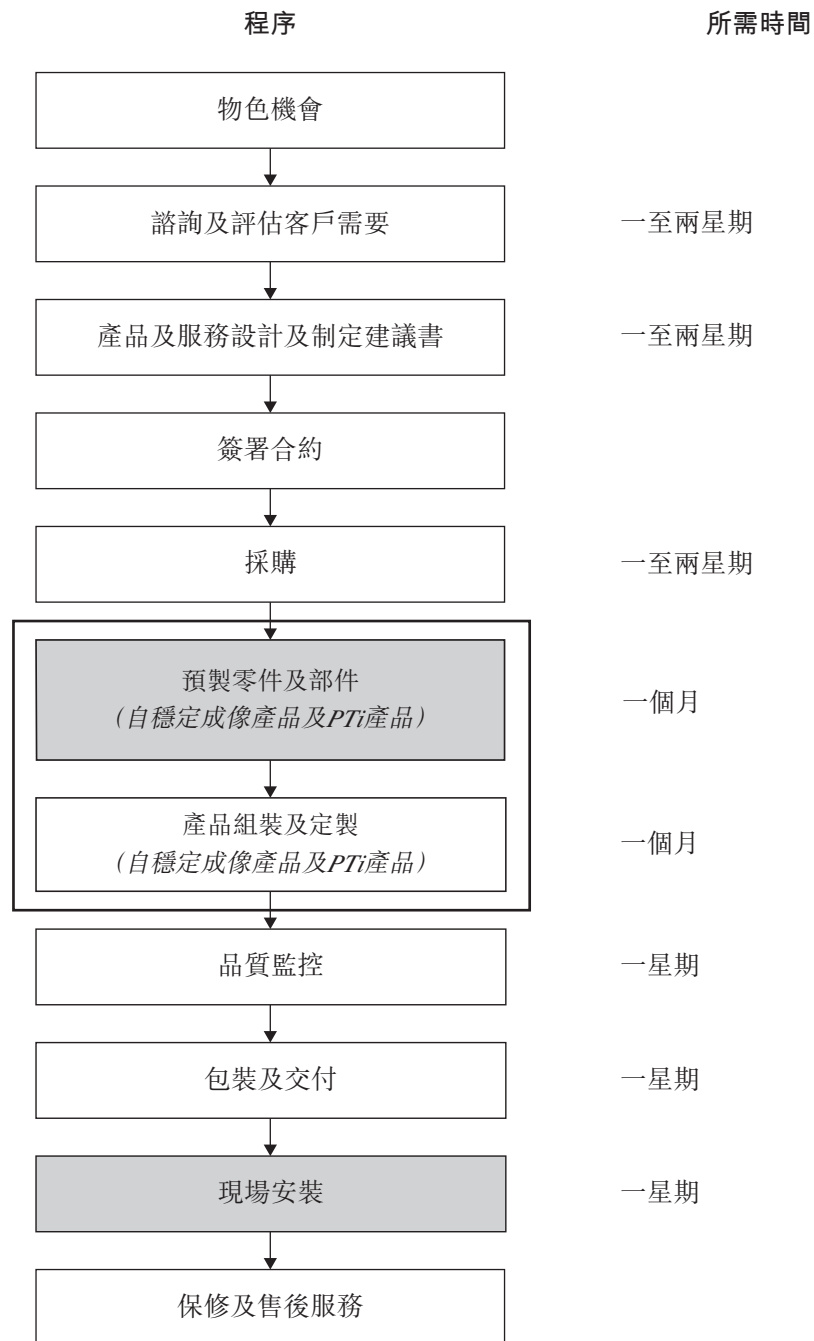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如下：(i)物色機會；(ii)諮詢及評估客戶需要；(iii)產品及服務設計及制定建議書；(iv)簽署合約；(v)採購；(vi)預製部件及零件(自穩定成像產品及PTi產品)；(vii)產品組裝及定製(自穩定成像產品及PTi產品)；(viii)質控；(ix)包裝及交付；(x)現場安裝；及(xi)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交付日期。於往績期間，視乎項目的複雜性及合約規模，合約期一般介乎由簽約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四個月。按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合約期即可長達六個月或以上，主要由於研於發及產品設計和定製所需時間所致。

業 務

我們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一般運作及主要步驟展示如下圖：



倘我們只向客戶提供其他品牌的產品，或不涉及該等步驟

我們可將部分預製及／或安裝工作外判予分包商（如需要）

物色機會

這兩個分部的客戶主要透過(i)展覽及研討會；及(ii)招標物色。

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獲客戶用於特別專門用途，例如電力巡線及監視，我們通常以目標為本方式尋求商機及探尋潛在客戶。我們透過(i)參與展覽；及(ii)參加研討會推廣旗下產品。我們偶爾亦需就製成品的使用提供示範。

由於該等兩個分部的大部分收益源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公營界別授出的合約，我們亦透過政府網站、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函或公開招標電郵通知覓得招標邀請。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投標」一段。

此外，為了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聯絡現有客戶及提供一般諮詢服務，例如查詢已購產品之產品狀態。

諮詢及評估客戶需要

我們取得潛在客戶的要求或招標文件後，銷售及技術部門負責初步評估。在資料收集及設計過程中，技術部門嘗試透過與客戶進行初步技術諮詢或討論，了解客戶的技術要求及規格。

產品及服務設計及制定建議書

根據所收集的資料，技術部門及研發部門將進行可行性評估，再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預算構思及設計，及／或挑選符合其需要的產品。這個程序需要審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的技術規格、技術設計的複雜程度、定製水平及我們產品將予應用的情況及環境。我們亦設計及採納能與客戶系統同步的相關軟件。

我們在此階段或會與潛在客戶持續討論以尋求更多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到訪客戶處所或安裝地點以深入了解安裝位置及使用產品的環境。

於進行構思及設計後，我們會向供應商取得所需材料的報價。當制定詳盡製成品設計及定製計劃後，銷售部門及技術部門其後合作制定我們推銷的建議書或遞交的相

關標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的技術特色及規格(包括軟件)、保修期、我們提供的培訓及技術支援及投標價或報價。

遞交建議書後，我們會收到潛在客戶有關建議書的查詢。我們其後跟進潛在客戶以加以說明。

簽署合約

倘潛在客戶批准我們推銷的建議書或接納我們遞交的標書，客戶將會與我們訂立合約(形式為協議或採購訂單)。有關我們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採購

視乎存貨的供應，我們或會向供應商採購所需設備及部件，以提供PTi產品及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客戶有時會指定使用若干設備。通常而言，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時進行採購，亦因應對市場需求及生產耗時的預計採購反復預訂的貨品。

每件所購貨品的包裝於運抵時由技術部門檢查是否有損毀，並妥善記錄在存貨賬簿。有關存貨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會對組裝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及部件進行選擇性測試，以確保符合採購協議訂明的規格。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 — 入貨」一段。

預製零件及部件(自穩定成像產品及PTi產品)

我們預製製成品集成組裝所需的小零件及/或部件，其計有(其中包括)外殼及承載架。有關程序包括設計、鑄模、裁剪、機械加工及焊接以及表面處理。預製程序主要由技術部門於廣東省廣州市的研發中心進行。我們預製的每款產品的大小和尺寸會因客戶需求及規格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製過程中所用的自有機械包括電腦數控機、銑床、車床、鑽孔機、攻牙機、3D打印機及切割機。其主要用作預製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外殼、底座及軸。

我們定期清潔及保養機械。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機械不足或運作故障，以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影響。

視乎勞工供應及如屬合適，我們可能會委聘分包商以預製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部件。我們須對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標準負責。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一段。

產品組裝及定製(自穩定成像產品及PTi產品)

憑藉綜合內部設計、工程及組裝實力，技術部門會根據製成品設計規格加工及組裝(i)設備及部件，例如紅外線成像儀及視像攝影機；及(ii)我們預製的小型零件及部件。

我們亦定制及編寫軟件，確保其可與客戶的現有系統同步及切合彼等的實際需要，例如設定溫度警報的所需水平、優化顯示介面等。

品質監控

我們於組裝過程中對半製成品及完成組裝後對製成品進行品質監控，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規格和符合客戶的品質及規格。具體而言，製成品須進行兩種測試後方會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即廠內測試及環境測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出貨」一段。

包裝及交付

通過品質監控後，產品將會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就大型製成品(如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而言，我們將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負責交付。就便攜設備(如熱像儀)而言，我們會自行交付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安排」一段。

現場安裝

我們的部分產品需安裝於客戶處所、船舶或飛機。當接獲通知地點準備妥當後，技術部門其後會根據項目建議書進行配置及定製。

安裝後，我們可能需要為客戶進行產品測試，以確定產品是否按表現目標及規格運作。測試期間發現的任何問題會記錄下來並由技術部門修正。視乎客戶的需要，技術人員會提供使用者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出貨」一段。

客戶將簽署交付票據，以表示其正式接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我們亦會將需要特定資格、證書、技能、資源或設備的安裝工程類型向外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分包」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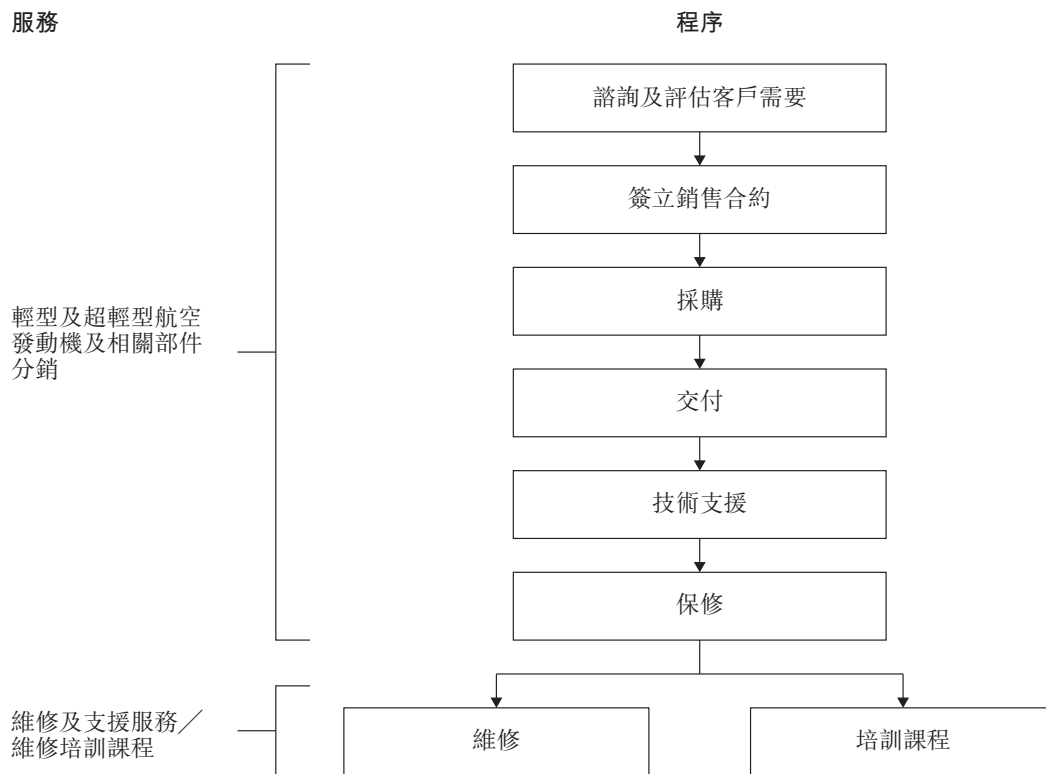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保修，其範圍涵蓋於我們根據與相關供應商的合約所給予的類似保修。該等保修的標準條款與相關供應商合約內所訂明者一致。於保修期間，我們的技術員工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包括問題診斷、廠內重新測試、技術意見及更換零件。我們自行進行簡單或基本的保養及更換工作，倘若有關缺陷乃於供應商提供的設備中發現，則其只能由供應商處理，則該等產品會退還至供應商以修正缺陷或更換。

我們的保修服務不包括修理或修復源於以下各項的失誤：(i) 客戶疏忽或不當使用產品或彼等未能根據其擬定用途或說明書操作系統；(ii) 意外或自然災害；及(iii) 未經我們同意改變／調較或維修產品。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此分部的一般業務流程如下：



業 務

- **諮詢及評估客戶需要：**接獲查詢後，技術部門會就設計、功能、技術規格及／或兼容性考慮潛在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並為客戶建議最好且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 **簽立銷售合約：**倘我們的建議獲客戶批准，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載明協定規格和產品及服務範疇。
- **採購：**倘我們的現有存貨未能即時提供協定部件，我們將向供應商訂購有關部件。一般而言，已採購部件先付運至我們，然後再經第三方物流公司派送至客戶。我們於往績期間採購的產品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螺旋槳、發動機儀表及傳感器、齒輪箱、耗材及其他配件，該等產品須進行品質檢驗。
- **交付：**部分客戶或會自行提取部件。我們通常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供應商的原包裝，避免部件有任何拆封。交付時將向客戶提供安裝手冊及操作指引。我們有時亦會協助進行安裝工作(如需要)。
- **技術支援：**倘有需要，作為我們通用航空服務的一環，我們將持續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我們將會解答客戶有關技術方面的問題及提供意見。
- **保修：**我們採購的部件一般附帶製造商給予的原廠保修期，通常介乎一年至兩年。如有任何瑕疵，我們負責更換耗材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如有需要，我們會將發動機送往供應商B以進行維修。我們將向供應商收回更換成本。
- **維修：**保修期滿後，客戶可繼續委聘我們進行問題診斷及／或更換耗材。我們首先識別問題起因及評估其嚴重性和影響，再建議產品及服務及提供更換耗材報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3.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一段。
- **培訓課程：**我們亦會就如何維修及更換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耗材提供培訓課程，即維修培訓課程，並就此服務獨立向客戶收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3.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維修培訓課程」一段。

整個流程由簽署合約日期起計一般需時約三個月才能交付。多項因素釐定各工序的時長。舉例而言，查詢階段的時長視乎客戶需要的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採購階段主要視乎就特定產品及服務採購所需產品及部件的類型及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存貨充足度。

銷售及市場營銷

概覽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透過位於中國不同省市的六個銷售辦事處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載列如下：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遍及中國多個地區，致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深入了解地方市場，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以更高效的方式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多數辦事處亦擁有工程師駐守，可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職能主要由銷售部門主理，銷售部門負責就新商機向潛在客戶推售建議或參與招標活動及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

市場營銷

我們以自有品牌  彼岸 (「彼岸」)、  (「PTi」)、  (「天眼」)、  (「海獅」) 及  (「PGs」) 營銷產品及服務。為推廣品牌知名度及提高產品銷情，我們進行多項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

就推廣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我們亦不時就新推出產品於不同渠道投放廣告，例如雜誌及行業刊物和互聯網。

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座談會及展覽、以郵件形式發送產品及服務最新消息、回應現有及潛在客戶查詢如何應用我們特定產品組合以達致其需要等，讓彼等獲悉我們的近期發展。我們可能需就製成品的使用提供示範。銷售部門與技術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彼等緊貼最新技術發展及／或產品組合，並確保客戶獲提供最新的相關資訊。我們亦會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作為市場營銷活動一環，我們亦參與行業相關展覽、貿易展、座談會及論壇，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緊貼行業相關發展趨勢。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參與部分展覽／會議的概要：

| 展覽／會議 | 地點 | 展期 | 相關業務分部 |
|------------------|----|----------|---|
| 中國國際航空 航天博覽會 | 珠海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中國國際通用航空 大會 | 西安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中國天津國際 直升機博覽會 | 天津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業 務

| 展覽／會議 | 地點 | 展期 | 相關業務分部 |
|---------------------------------|----|---------|---|
| 鄭州航展 | 鄭州 | 二零一八年四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亞洲創新科技 — 建築、電氣、 保安展覽會 | 香港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 2018第六屆上海 國際通用航空與 飛行培訓展覽會 | 上海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第九屆中國國際 警用裝備博覽會 | 北京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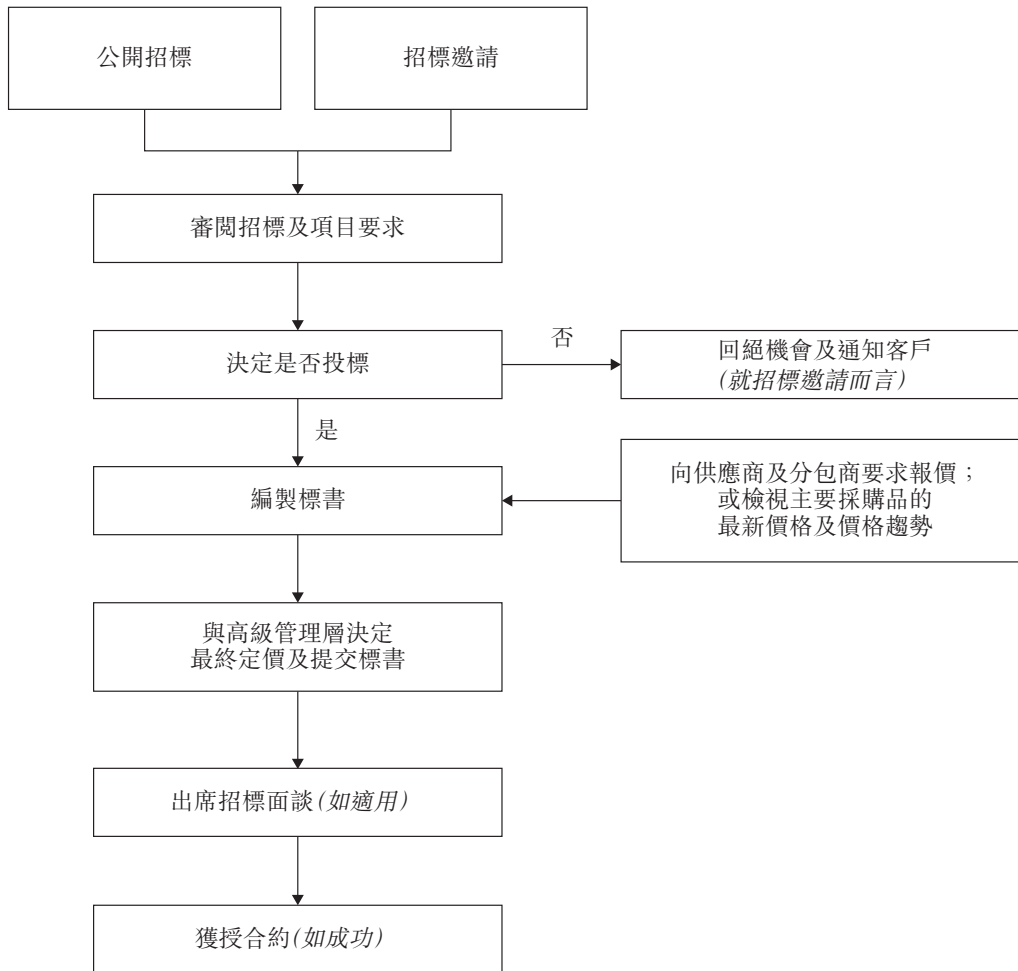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廣告開支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2%、1.3%、0.2%及0.9%。

我們為銷售人員採納銷售獎勵計劃。除了基本薪金外，銷售人員根據其表現享有營銷佣金及獎勵。

投 標

投標／報價階段概覽

就提供熱成像產品和自穩定成像產品而言，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i)公開招標；及(ii)招標邀請。下圖列載投標／報價階段的整體概覽：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4%、70.7%、62.1%及60.9%的總收益源自透過公眾投標程序(包括公營和私營界別的公開招標及招標邀請)獲授的合約，當中同期約44.0%、41.4%、43.5%及38.9%的總收益乃源自公營界別的公眾投標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從公營界別公眾投標項目獲得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91,544 | 61,807 | 75,747 | 32,109 |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36,720 | 42,633 | 28,057 | 9,391 |
| 總計 | 128,264 | 104,440 | 103,804 | 41,500 |

為從公營界別取得新合約，我們定期瀏覽相關官方網站，物色符合我們的業務的最新招標邀請。我們亦會不時接獲政府、國有企業及私人客戶的招標邀請。每張招標通知列明與招標有關的工作範圍、截標日期及其他詳情。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密切關係，我們能夠得有關新商機的資料。

不同政府部門根據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素自行評估。一般而言，除價格評估外，常見質素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產品及服務的技術要素、規格及質素；(ii)穩定及準時完成；(iii)投標人的行業排名、聲譽及往績記錄；(iv)所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及(v)所提供保修及維修。

於接獲招標邀請後，我們分析招標文件，以評估工作範圍、成本、時間表及技術要求。評估招標時，我們考慮的因素有(其中包括)合約類型及規模、我們的資源及對業務名聲的潛在價值。

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遞交標書後，我們將提供建議書連同所報合約金額及產品規格。銷售部門及技術部門會分析成本及提交建議定價予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將作最後決定。

業 務

中標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提交標書數目 | 245 | 240 | 214 | 67 |
| — 獲授合約數目 | 132 | 133 | 137 | 40 |
| — 中標率 | 53.9% | 55.4% | 64.0% | 59.7% |
|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提交標書數目 | 7 | 14 | 13 | 6 |
| — 獲授合約數目 | 5 | 13 | 11 | 6 |
| — 中標率 | 71.4% | 92.9% | 84.6% | 100% |

附註：上表所載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標書而獲授的合約數目(無論為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計算。

產品週期及季節因素

產品週期同時受競爭對手推出新型號的頻率及技術發展步伐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的可用年期合理，當中假設客戶定期檢查及維修，同時考慮到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保用(視乎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而定)。銷售表現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一般於各曆年首六個月錄得相對較低收益，因為我們認為大部分客戶(即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傾向於臨近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制定預算、採購建議及招標程序以應付接下來的需求，故彼等於相同時間前後增購設備。我們預期未來會繼續面臨有關季節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季節性影響，可能會不時波動」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一般以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為基準。我們參照以下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i) 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 當時可提供的人力及資源；(iii) 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iv) 客戶要求的項目預期時間表。

業 務

我們將繼續緊貼市價變動，定期檢討定價政策及於報價階段密切留意客戶的回覆。我們或會調整定價政策，確保我們及時應對市價變動及客戶回覆，避免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釐定，概不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虧損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遇到成本超支，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一節。儘管如此，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影響甚大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為盡量降低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產品及服務定價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根據以下各段所述定價策略監督。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 分部 | 低價 範圍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 高價 範圍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 平均 售價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PTi 產品 | 33 | 265 | 124 |
| — SF6 氣體成像儀 | 621 | 1,303 | 859 |
| — 紅外線成像儀 | 16 | 559 | 148 |
| — 熱成像評估系統 | 597 | 1,040 | 827 |
| — 紫外成像儀 | 349 | 925 | 489 |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機載自穩定光電系統 | 173 | 7,726 | 2,036 |
| — 海事自穩定光電系統 | 1,533 | 1,823 | 1,784 |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 |
| — 二行程引擎 | 29 | 71 | 43 |
| — 四行程引擎 | 92 | 505 | 208 |

附註： 所列全部價格均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產品價格範圍視乎多項因素而有顯著差異，包括定制水平、技術規格、客戶的其他要求、所採購額外配件及供應商向我們銷售設備的成本。

信貸政策

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會計團隊負責不時執行及監察費用結算。

作為我們信貸監控的一部分，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及支付方式視乎分部類型、客戶身份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客戶 — 五大客戶」及「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各段。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客戶通常獲授一至三個月信貸期，而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銀行過戶結付。我們根據客戶的營運規模、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釐定所授信貸期的長度。就提供通用航空產品而言，客戶通常須提前支付全款。

會計團隊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情況，並定期檢討信貸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壞賬及／或呆賬。

轉移定價安排

於往績期間，香港總部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並將部分出售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為彼岸珠海、彼岸北京、彼岸上海及彼岸廣州），以供往後的組裝程序所用及／或向本地及／或海外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客戶轉售。此外，彼岸廣州進行若干與其商品分銷活動密切相關的研發及測試活動。有關中國及香港轉移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香港法律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各節。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審閱轉讓定價安排，以專門評估於往績期間集團內部交易有關轉讓定價規例及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對本集團潛在稅務影響。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往績期間進行基準研究，以評估集團內部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根據所進行的基準分析，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若干年度提出就潛在轉讓定價風險的關注。具體而言，此適用於彼岸廣州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業 務

彼岸北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岸上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以及彼岸珠海於二零一六年的情況。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期間的潛在少繳稅項及對應的附加稅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止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
| | | | | 千港元 |
| 彼岸北京 | | | | |
| — 少繳稅項及附加稅 | 364 | 691 | 148 | 97 |
| 彼岸廣州 | | | | |
| — 少繳稅項及附加稅 | 255 | 762 | 335 | 98 |
| 彼岸上海 | | | | |
| — 少繳稅項及附加稅 | 28 | 342 | — | 82 |
| 彼岸珠海 | | | | |
| — 少繳稅項及附加稅 | — | 24 | — | — |
| | <u>647</u> | <u>1,819</u> | <u>483</u> | <u>277</u> |
| 總計 | 647 | 1,819 | 483 | 277 |

因此，本集團已就與往績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潛在特別稅項調整及相關附加費分別計提撥備約0.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所計提的3.2百萬港元撥備足以完全涵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自其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此乃基於以下由獨立稅務顧問履行的工作：(i) 審閱相關本集團實體的職能資料；(ii) 編製可資比較搜查資料；及(iii) 根據往績期間的現行本地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編製適用本集團實體的轉讓定價文件。因此，撥備金額乃按公平準則估計得出。此外，作為進一步的緩解措施，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於上市前產生的轉讓定價安排所招致的任何稅項彌償所有成本、虧損及／或開支。有關彌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就集團內部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且倘轉讓定價安排遭受稅務機關質疑，我們有足夠資金支付潛在負債。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別

我們服務的客戶來自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我們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向國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政府部門及電子設備及服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向多名中國客戶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例如飛行娛樂俱樂部、飛行學校及輕型及超輕型飛機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約430、410、430及280名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所在的(i)業務分部；(ii)地理位置；及(iii)界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按不同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202,772 | 69.5 | 151,641 | 60.2 | 146,715 | 61.5 | 68,567 | 64.3 |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61,138 | 21.0 | 57,845 | 23.0 | 41,143 | 17.3 | 14,229 | 13.4 |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27,666 | 9.5 | 42,389 | 16.8 | 50,548 | 21.2 | 23,770 | 22.3 |
| 總計 | 291,576 | 100.0 | 251,875 | 100.0 | 238,406 | 100.0 | 106,566 | 100.0 |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256,013 | 87.8 | 194,324 | 77.1 | 200,339 | 84.0 | 82,742 | 77.6 |
| 香港 | 33,067 | 11.3 | 51,386 | 20.4 | 32,959 | 13.8 | 22,363 | 21.0 |
| 其他 ^(附註) | 2,496 | 0.9 | 6,165 | 2.5 | 5,108 | 2.2 | 1,461 | 1.4 |
| 總計 | 291,576 | 100.0 | 251,875 | 100.0 | 238,406 | 100.0 | 106,566 | 100.0 |

附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位於13個其他國家及／或地區的客戶。

業 務

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公營界別 | 130,546 | 44.8 | 111,141 | 44.1 | 106,363 | 44.6 | 43,029 | 40.4 |
| 私營界別 | 161,030 | 55.2 | 140,734 | 55.9 | 132,043 | 55.4 | 63,537 | 59.6 |
| 總計 | 291,576 | 100.0 | 251,875 | 100.0 | 238,406 | 100.0 | 106,566 | 100.0 |

基於本集團手頭的尚未完成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約156.7百萬港元及101.6百萬港元。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尚未完成合約之預期完成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假設市場狀況並無不利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完成的合約價值分別為約17.4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37.1百萬港元、122.6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9%、48.6%、44.6%及41.4%。同期，源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68.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6%、14.7%、16.3%及15.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約一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匯總彼等應佔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 年內貢獻收益 概約總額 千港元 | 年內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 通常為客戶 提供的信貸期 |
|-----|---------------------------------------|-----------------------|----------------------|---|---|-----------------|
| | | | | | | |
| 客戶A | 16年 | 68,938 (附註1) | 23.6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 變電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至90日 |
| 客戶B | 13年 | 27,465 (附註2) | 9.4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 變電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日 |
| 客戶C | 4年 | 16,518 | 5.7 | 於中國從事提供光電設備 及服務的私人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 氣體成像儀 | 預付款項 |
| 客戶D | 7年 | 12,385 | 4.2 |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 電力自動化設備的 私人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及紫外成像儀 | 緊隨接獲發票後 到期 |
| 客戶E | 4年 | 11,804 | 4.0 | 負責公共安全的香港 政府部門 | 海獅系統及售後服務 | 30日 |
| | | 137,110 | 46.9 |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年內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 通常為客戶 提供的信貸期 |
|-----|-------------------|-----------------------|----------------------|---|---|-----------------|
| |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 年內貢獻收益 概約總額 千港元 | | | | |
| 客戶B | 13年 | 37,105 (附註2) | 14.7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變電 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日 |
| 客戶A | 16年 | 36,028 (附註1) | 14.3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變電 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至90日 |
| 客戶E | 4年 | 25,230 | 10.0 | 負責公共安全的香港 政府部門 | 海獅系統及售後服務 | 30日 |
| 客戶F | 3年 | 13,834 | 5.5 | 於中國從事銷售及提供 電子設備及配件租賃 服務的私人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及紫外成像儀 | 90日 |
| 客戶G | 4年 | 10,414 | 4.1 | 從事製造電子機械及 設備的中國上市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及紫外成像 儀以及售後服務 | 預付款項 |
| | | 122,611 | 48.6 |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年內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 通常為客戶 提供的信貸期 |
|-----|-------------------|-----------------------|----------------------|---|---|-----------------|
| |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 年內貢獻收益 概約總額 千港元 | | | | |
| 客戶A | 16年 | 38,741 (附註1) | 16.3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 變電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至90日 |
| 客戶B | 13年 | 38,684 (附註2) | 16.2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 變電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日 |
| 客戶H | 8年 | 12,731 (附註3) | 5.3 | 從事銷售電子及機械 設備的中國私人公司 | 通用航空產品 | 預付款項 |
| 客戶I | 9年 | 8,644 | 3.6 | 國有公司，連同其附屬 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 航空相關產品及服務 | 通用航空產品 | 預付款項 |
| 客戶J | 1年 | 7,726 | 3.2 | 主管公共安全的中國 政府部門 | 天眼吊艙系統 及售後服務 | 緊隨接獲發票後 到期 |
| | | 106,526 | 44.6 |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客戶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期內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 通常為客戶 提供的信貸期 |
|-----|-------------------|-----------------------|----------------------|---|---|-----------------|
| |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 期內貢獻收益 概約總額 千港元 | | | | |
| 客戶B | 13年 | 16,381 (附註2) | 15.4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 變電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日 |
| 客戶A | 16年 | 9,779 (附註1) | 9.2 | 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及經營公司， 從事於中國輸電、 變電及供電 | 紅外線成像儀、氣體 成像儀、紫外成像 儀及天眼吊艙系統 以及售後服務 | 60至90日 |
| 客戶K | 12年 | 9,536 | 8.9 | 負責電機服務的香港 政府部門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及售後服務 | 緊隨接獲發票後 到期 |
| 客戶H | 8年 | 4,838 (附註3) | 4.5 | 從事銷售電子及機械 設備的中國私人公司 | 通用航空產品 | 預付款項 |
| 客戶I | 9年 | 3,600 | 3.4 | 國有公司，連同其附屬 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 航空相關產品及服務 | 通用航空產品 | 預付款項/90日 |
| | | 44,134 | 41.4 | | | |

附註：

1. 匯總我們於所示期間向客戶A多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銷售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收益。
2. 匯總我們於所示期間向客戶B多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銷售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收益。
3. 匯總我們向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一間中國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由唯一股東共同擁有)銷售通用航空產品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停止向該英屬維爾京公司銷售產品，轉由該中國公司替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客戶面臨財務困難而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窒礙。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本集團就每宗交易與客戶訂立合約，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每份項目合約的條款或因合約而異。然而，除透過投標取得的該等合約的條款一般由招標者批准外，於往績期間，各業務流的一般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疇： 我們合約列明我們將予進行的服務範疇及工作類型。該等合約亦可能包含客戶提出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 定價： 合約費用一般為固定費用。
- 付款： 客戶一般需要按兩至四個階段分期付款。
- 保修期： 倘因任何設計、製造、物料或零件瑕疵導致產品有任何品質問題，我們將免費提供現場工程及維修服務及／或更換易壞零件。合約一般訂明保修期為客戶通過現場測試後接納產品起介乎24至36個月。
- 責任： 合約一般規定未有履行相關合約責任的一方將構成違約，並應承擔違約責任，包括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終止： 合約一般規定倘任何一方違反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另一方可終止相關合約。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疇： 我們合約列明我們將予進行的服務範疇及工作類型。該等合約亦可能包含客戶提出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 定價： 合約費用一般為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固定費用。

業 務

- 付款： 視乎合約價格及產品種類，客戶一般需要於完成相關應用程序後的指定期間內全數結付款項，或最少分兩個階段分期付款。
- 保修期： 合約一般訂明就任何並非人為因素造成的損壞的保修期，自客戶接納產品後介乎24至36個月。
- 責任： 合約一般規定未有履行相關合約責任的一方將構成違約，並應承擔違約責任，包括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終止： 合約一般規定倘其中一方違反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另一方有權終止合約。其中一方於無合理理由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將須負上賠償責任。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疇： 我們合約列明我們將予進行的服務範疇及工作類型。視乎產品及服務類型，合約亦可加入技術規格及／或客戶訂立的要求。
- 交付日期： 就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而言，視乎產品類別，可能於下單後立即送貨或為下單後約三個月送貨。就提供維修培訓課程而言，合約通常訂明培訓期間。就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而言，交付日期通常為簽署合約後10日內。
- 定價： 所有三類產品及服務的合約費用一般為固定費用。
- 付款： 客戶通常需要預先繳付全額，或分兩個階段支付。
- 保修期： 就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而言，我們採購的部件一般附帶製造商的原廠保修，通常介乎一年至兩年或最多400個飛行時數。就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而言，合約通常列明保修期為相關發動機安裝後100個運作小時，或倘發動機未安裝，則為按供應商B指定的條件下存放後12個月。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大部分設備及部件。我們採購的貨品主要包括紅外線成像儀、SF6氣體成像儀、紫外成像儀、全方位移動平台、納米定位系統、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螺旋槳及與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有關的耗材。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及分包商，我們主要向瑞典、奧地利、南非、德國及捷克等採購產品。

我們提供光電產品設備或部件的供應商通常提供十二個月保用期，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分部提供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則設有介乎一年至兩年或最多400個飛行小時的保用期。

一般而言，我們獲授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以支票或銀行過戶結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挑選供應商

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根據行業排名及聲譽、產品質素、市場份額、定價及客戶的特定要求評核供應商。我們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現有供應商，包括產品質素、準時交付及過往經驗及與本集團的關係期間。行政部負責評估及篩選供應商。我們的技術部門會就某一產品或供應商所遭遇的任何重大缺陷向行政部門提供反饋意見。有時候，部分供應商為我們客戶所提議。

當供應商獲選，我們將與供應商以採購訂單或合約形式簽立合約，涵蓋服務期、交付、定價及付款期、產品驗收、保用及終止。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約而遇到任何供應嚴重短缺或延期。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我們需要的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大幅波動。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135.5百萬港元、102.9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70.8%、73.8%、87.8%及88.0%，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

業 務

額達100.2百萬港元、75.9百萬港元、77.6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約52.4%、54.4%、57.9%及64.1%。於往績期間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擁有約三至20年的關係。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根據應佔採購總額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年內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 年內佔總採購 額概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採購的產品 | 本集團獲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
|--------------|-------------------|--------|---------------------|-----------------------|---|------------------|------------------|
|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 關係概約年數 | | | | | |
| 供應商A | 20年 | | 100,242 | 52.4 | 一間專注設計及 生產熱成像產品的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 氣體成像儀 | 30日 |
| 供應商B (附註) | 20年 | | 16,875 | 8.8 | 加拿大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 | 航空發動機及部件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C | 9年 | | 12,079 | 6.3 | 南非一間從事製造紫外 成像儀的私人公司 | 紫外成像儀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D | 3年 | | 3,641 | 1.9 | 中國一間從事製造自動化 控制系統及設備的 私人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配件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E | 3年 | | 2,621 | 1.4 | 捷克共和國一間從事 開發、設計及生產特殊 監控及監視系統的 私人公司 | 全方位移動平台 | 預付款項 |
| | | | 135,458 | 70.8 |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年內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 年內佔總採購 額概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採購的產品 | 本集團獲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
|--------------|-------------------|--------|---------------------|-----------------------|---|------------------|------------------|
|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 關係概約年數 | | | | | |
| 供應商A | 20年 | | 75,939 | 54.4 | 美國一間專注設計及 生產熱成像產品 的上市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 氣體成像儀 | 30日 |
| 供應商B (附註) | 20年 | | 15,725 | 11.3 | 加拿大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 | 航空發動機及部件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C | 9年 | | 7,076 | 5.1 | 南非一間從事製造紫外 成像儀的私人公司 | 紫外成像儀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F | 11年 | | 2,336 | 1.7 | 波蘭一間從事製造光電 監視系統測試設備的 私人公司 | 紅外線成像評估系統 | 無 |
| 供應商E | 3年 | | 1,846 | 1.3 | 捷克共和國一間從事 開發、設計及生產特殊 監察及監視系統的 私人公司 | 全方位移動平台 | 預付款項 |
| | | | 102,922 | 73.8 |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年內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 年內佔總採購 額概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採購的產品 | 本集團獲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
|--------------|-------------------|---------------------|-----------------------|---|------------------|------------------|
|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 | | | | |
| 供應商A | 20年 | 77,553 | 57.9 | 美國一間專注設計及 生產熱成像產品 的上市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 氣體成像儀 | 30日 |
| 供應商B (附註) | 20年 | 28,684 | 21.4 | 加拿大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 | 航空發動機及部件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C | 9年 | 6,688 | 5.0 | 南非一間從事製造紫外成 像儀的私人公司 | 紫外成像儀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G (附註) | 8年 | 3,211 | 2.4 | 捷克共和國一間從事設計 及生產航空器螺旋槳的 私人公司 | 航空器螺旋槳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H | 15年 | 1,408 | 1.1 | 德國一間從事提供精密 定位、納米定位及度量 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 | 納米定位系統 | 30日 |
| | | 117,544 | 87.8 |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期內概約 | 期內佔總採購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採購的產品 | 本集團獲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
|------------------|-------------------|-------------|-------------|---|------------------|------------------|
| 供應商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 總採購額 千港元 | 額概約百分比 % | | | |
| 供應商A | 20年 | 43,631 | 64.1 | 美國一間專注設計及 生產熱成像產品 的上市公司 | 紅外線成像儀、 氣體成像儀 | 30日 |
| 供應商B (附註) | 20年 | 12,076 | 17.7 | 加拿大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 | 航空發動機及部件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H | 15年 | 2,294 | 3.4 | 德國一間從事提供精密 定位、納米定位及度量 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 | 納米定位系統 | 30日 |
| 供應商C | 9年 | 1,104 | 1.6 | 南非一間從事製造紫外 成像儀的私人公司 | 紫外成像儀 | 預付款項 |
| 供應商I | 14年 | 806 | 1.2 | 美國一間專注設計及生產 高速成像儀的私人公司 | 高速成像儀 | 30日 |
| | | 59,911 | 88.0 | | | |

附註：我們於往績期間從供應商B及供應商G採購，因我們已有多年業務往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0年及8年），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商能以合理成本適時提供優質產品。此外，由於我們與供應商B和供應商G各自簽訂分銷協議，故能以更優惠的條件進行採購。此外，考慮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供應商B在通用航空產品和服務市場中按收益計算排名第二，以及我們與供應商B和供應商G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繼續從這些供應商採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分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光電產品及通用航空產品製造商訂立21份分銷協議，包括往績期間內五大供應商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該等分銷協議並無訂明任何

業 務

最低購買承諾。本集團就每次購買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獨立採購訂單。本集團下單時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合約價。通常而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 我們21份分銷協議中的12份訂明合約期，介乎各協議日期起約六個月至60個月，而餘下九份分銷協議並無訂明具體的合約期。
- 價格及付款： 我們須於出具發票後的固定期限內支付款項。
- 我們於往績期間訂立的分銷協議概無載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亦無釐定售價。我們出售產品的價格由我們訂立，當中會考慮供應商推薦的價格及我們轉售產品予客戶的價格的合理利潤。
- 退貨： 我們可退回有缺陷產品，前提是有關缺陷或損壞並非我們疏忽造成。
- 終止： 倘任一訂約方違反協議條款，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可根據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12名供應商已授權我們出任獨家分銷商，主要涉及中國、香港及／或澳門及／或部分項目。該等供應商中的六名及兩名分別授權我們擔任中國、香港及／或澳門有關熱成像產品及通用航空產品的獨家分銷商。餘下四名為我們於熱成像產品市場的供應商，授權我們擔任香港若干項目的獨家分銷商。該12份獨家分銷協議中，六份訂明合約期，介乎各協議日期起約八個月至60個月，而餘下六份協議並無訂明具體的合約期。

我們相信，當我們達成製造商設定的一定標準時，會獲彼等認可為授權分銷商，例如(i)技術人員的證書及資格；及(ii)技術實力。

透過該等分銷安排，我們在為客戶制定及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時，能夠採購獨家產品或以較優惠的價格採購產品。董事認為，該等分銷安排對我們保持市場地位具有重要意義，因為該等安排幫助我們彰顯專業實力、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推進我們於提供光電及通用航空系統方面的發展。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與供應商A已保持約2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為本集團供應紅外線成像儀及氣體成像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A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分別約52.4%、54.4%、57.9%及64.1%。有關我們集中向供應商A採購而造成的集中風險的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最大供應商佔整個往績期間總採購額的50%以上。倘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供應商A於一九七八年成立，為總部設於美國的製造商，於美國、加拿大、歐洲、亞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提供範圍廣泛的熱成像解決方案，主導全球市場約46%。供應商A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並為標準普爾500指數的組成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A的市值約為58億美元。誠如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告知，美國政府並無就禁止出口「敏感技術」予中國而刊發具體清單。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亦表示，供應商A的零部件不被限制出口到中國，惟進行正常出口程序(包括取得出口許可證，此為供應商A將其零部件出口到其他國家(包括中國)所應付的責任)除外。

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集中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供應商A是全球最大型專門設計及生產紅外線(熱像)成像儀、部件及成像感應器的商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佔熱成像感應器全球市場份額約46%。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供應商A二零一七年年報**」)，供應商A錄得收益約18億美元。我們認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線的公司向供應商A採購熱成像儀及氣體成像儀的原因為其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及其市場主導地位。
- 因全球熱成像行業由五大業者領導，故與我們相似的公司高度倚賴少數幾名供應商是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熱成像產品銷售商、分銷商或解決方案供應商向該等大型熱成像產品製造商採購熱成像產品，以及倚賴少數幾名供應商為其主要熱成像產品來源，乃屬常見現象。
- 董事認為供應商A是具競爭力、可信及可靠的熱成像產品供應商，能提供優質熱成像產品及迅速和廣泛的支援。供應商A擁有豐富的熱成像產品組合，價格各有不同，可滿足不同用戶的各種需求。
- 我們自一九九八年起與供應商A確立業務關係及並未遇到任何涉及缺貨、延誤及定價的主要採購問題。根據我們與供應商A就供應熱成像產品訂立的協議，我們獲授權利可擔任分銷商以採購指定產品，並出售產品至於指定地域的市場及客戶。

在我們集中的情況下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雖然我們集中向供應商A採購，以下因素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的靈活度及計劃

雖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熱成像產品及服務，我們並無受限於向彼等採購。因此，我們可靈活地挑選供應商，而董事確認市場上有替代供應商可按同等條款及數量供應熱成像產品。倘供應商A無法提供合適的產品，考慮到我們於市場的穩定地位，董事認為按同等價格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

多年來，我們獲類似行業的多名製造商接洽，彼等來自不同國家(包括南韓、比利時及德國)，並就其熱成像產品向我們尋求合作。我們將繼續改善供應商網絡及不時增進與我們發展計劃相配的潛在新供應商的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熱成像產品，而彼等能夠以可比較條款及數量提供熱成像產品和服務，且我們從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時應不會遇上任何實際困難。然而，董事無意迅速及顯著轉用其他供應商，因為我們認為供應商A是具競爭力、有策略、可信及可靠的供應商。

萬一我們與供應商A的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我們能夠向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採購熱成像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的專業技術並非純粹為了應對向供應商A採購的熱成像產品及服務或維持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而特別設有。董事認為我們就採購適用於目標客戶的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於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管理技術可迅速地轉移至向其他熱成像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熱成像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一般不以獨家基準向其授權供應商/分銷商供應熱成像產品品牌是行業慣例；及(ii)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多年來於中國及香港光電市場的地位，我們明白熱成像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通常根據彼等的聲譽、營運規模、經驗深淺以及往績記錄表現挑選供應商/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有關條件，我們預計就熱成像產品的供應與市場上其他替代合資格供應商磋商時將不會遭遇任何嚴峻困難。

減輕集中風險的措施

我們努力維持與供應商A的既定關係，而董事深明擴大供應商基礎以維持供應長期穩定的重要性。我們採取以下步驟尋找替代供應商，包括(i)研究潛在供應商的產品目錄、公司歷史和業績記錄；(ii)與潛在供應商接洽以獲取並審視報價，

並要求提供樣品；及(iii)與潛在供應商磋商條款和條件。此外，正如本節「市場營銷」一段所述，我們已參與並將繼續參與不同的展覽／會議，藉此，我們有機會與不同供應商聯繫並找出合適的潛在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合共六家新供應商購買了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繼續確定並尋找合適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和產品組合，以降低集中於供應商A的風險。我們亦保有一份經核准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能向我們提供相類似的熱成像產品和服務。

行業前景及業務可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及香港的民用熱成像產品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及香港的民用及執法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2%增長。有關行業前景及增長驅動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考慮到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為亞洲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的前景在可預見未來將維持正面，因此即使計及我們集中向供應商A採購，我們的業務仍屬可行。

分包

基於與聘用大量僱員比較，委聘分包商較符合成本效益，加上我們未必持有我們項目所需若干部分工程的專業資格，因此我們將不時委聘分包商完成我們項目所需的若干工程。我們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i)涉及特定類別資格、認證、技術、資源或設備的若干安裝及執行工作；及(ii)需要特定預製機器和技術的若干工作，例如根據我們的規格預製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部件。

我們於往績期間委聘了四名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五年(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維繫及不時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數據庫，並根據分包商的效率及應對能力、所提供服務、服務水平、完工時間及定價挑選分包商並評估彼等的表現。分包費用一般按工作具體要求、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及處理每份訂單的勞工成本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0.1%、0.1%、0.1%及0.1%。

我們通常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分包協議。一般而言，我們以採購訂單的形式向分包商下達訂單，然後分包商向我們出具相關發票，其構成我們與分包商合約，當中列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我們要求的服務，一般包括安裝及製造工序；
- 交付時間，介乎分包商收到我們訂單後的八日至兩星期；
- 分包商可能會要求預先付款或授予我們信貸期；及

業 務

— 終止。

請參閱「風險因素 — 分包商表現不理想及／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以了解分包所涉及的風險。為了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和進度，我們一般從認可名單委聘分包商。客戶有時亦會指明聘用的分包商。我們主要根據(i)往績記錄；(ii)分包工程的質量；及(iii)定價挑選分包商。為了監察各份合約的分包商以確保彼等的服務質量符合標準，我們的技術部門通常不時與分包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明白我們的要求及關注要點，並檢查及檢視分包商的工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分包商所處理的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亦無遭遇分包商提供服務方面的任何重大拖延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

同時為客戶的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我們向17名同時為客戶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供應商H。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部分零部件，包括紅外線成像儀、納米定位系統及零部件(包括殼、架、電池等)；而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出售紅外線成像儀、紫外成像儀及氣體成像儀等零部件。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源自該等供應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採購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8,365 | 1,038 | 7,465 | 2,735 |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2.9% | 0.4% | 3.1% | 2.6% |
| 毛利 | 1,410 | 154 | 1,348 | 417 |
| 平均毛利率 | 16.9% | 14.8% | 18.1% | 15.2% |
| 採購 | 10,071 | 3,264 | 3,209 | 2,354 |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5.3% | 2.3% | 2.4% | 3.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8.7%、32.8%、34.8%及35.7%。

作出這一安排的主要因為(i)我們是供應商A於中國及香港的授權分銷商，因此我們部分供應商必須向我們採購供應商A的產品；及(ii)光電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多個不同來源採購及組裝零部件，因為彼等自身未必能供應其光電

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所有類別零部件，因此可能需要向其他光電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董事認同)，中國及香港的光電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在客戶及供應商方面有重疊，乃行業常見的現象。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由分包商處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在分包商提供服務方面遭遇任何嚴重拖延，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向該17名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個別磋商，且該等銷售及採購之間並無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該17名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與我們先前售予該17名供應商的產品並不相同。與該17名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條款相類似。

品質監控

我們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不斷致力提供適切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客戶期望。為貫徹優秀的表現水平，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9001：2008標準認證的品質監控系統，主要目標包括(i)迅速回應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訂單；(ii)完成工作並令客戶滿意(準時和妥善掌握工作進度)；及(iii)不斷改良品質管理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六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品質監控團隊，全部均完成大專教育。品質監控團隊由兩名質檢經理帶領，彼等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主要品質核證及控制步驟(如適用)如下：

入貨

就採購及購買設備和部件而言，如本節「供應商」一段所闡述，我們訂有內部政策，對新供應商進行評核，以及根據多項因素評估現有供應商。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

一般而言，我們的技術部門將對所有原材料、設備及部件進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採購協議列明的規格。不合格的設備將退還予供應商。合格物品於倉庫分門別類妥善保存。

製程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由組裝程序開始執行製程品質監控，以確保盡早識別並修正任何缺陷或偏離所需規格的情況。

產品完成組裝後，其須進行一系列系統性合規測試，以釐定其是否全面運作及處於正常工作狀態，以及是否符合可靠水平。只有合格產品才能進入製成品的品質檢定階段。

出貨

為確保產品的組裝符合客戶的準確度和表現要求，我們自家產品將再進行兩項測試，即廠內測試及環境測試，然後方才包裝及交付予客戶。

每一件產品均須進行廠內測試，該測試為一項集中於產品規格、品質和表現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擁有各類計量和測試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我們透過不同的自製測試工具和所購入的監測工具對產品進行廠內測試，其功能載列如下：

| 數量 | 計量和測試設備 | 功能 |
|----|----------|--|
| 1 | 多自由度動態平台 | 用作模擬飛機、船舶、汽車等運動及測試自穩定成像產品穩定表現的設備。 |
| 2 | 紅外評估系統 | 善用不同準直鏡模擬遠距離目標以進行不同成像表現測試的設備。 |
| 3 | 黑體系統 | 產生不同強度的熱輻射，可用作溫度校準的設備。 |
| 4 | 震動測試台 | 模仿實際操作情況(如飛機及船隻震動)的設備，有助我們測試自穩定成像產品的穩定性。 |

環境測試是另一項品質監控計量，專注計量每個產品型號的防水能力、於不同溫度的堅固程度，以及抗電磁干擾的能力。該測試通常由第三方機構進行。有時客戶亦會要求我們於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及領取相關證書，在該情況下費用由相關客戶承擔。

倘進行廠內測試及環境測試(如適用)後發現製成品的狀況令人滿意，其將妥善包裝及由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予客戶。完成安裝後，我們或須為客戶進行產品安裝測試，進行該測試的目的旨在檢查該產品是否根據表現目標和

規格操作。測試過程中如發現任何問題，我們的技術部門均予以記錄及修正。視乎客戶需要，我們的技術員工或提供用戶培訓。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我們致力滿足客戶的需要，並持續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性能良好。董事相信本集團今時今日的成功，有賴我們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保持恒常和適時溝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流程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保修及售後服務」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退款的要求，亦無任何因銷售有缺陷的產品導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的索償；及(ii)我們並無向供應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或接獲客戶任何重大退貨。

存貨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在自家場所內保存極少量製成品，因為大多數製成品均於項目完成後直接交付予客戶。為盡量降低我們的存貨承載成本以及營運資金的使用，我們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就不同業務分部釐定及實施不同的存貨控制系統，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市況；(ii)供應商的存貨供應；(iii)允許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正常期限；及(iv)儲存成本及所需空間等因素。

就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我們的存貨計有(其中包括)預製所需原材料以及貴價設備，例如紅外線成像儀。存貨存放於我們的場所，一般維持於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的水平。為降低我們就陳舊存貨而承擔的風險及減少營運資金需求，貴價產品的訂單通常於確認客戶訂單後或當我們憑藉過往經驗相信有很大機會成功中標時才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下達。

就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與保養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有關的耗材，其通常存放於我們在廣東省珠海市的維修中心及香港總部。由於供應商B生產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一般需時三個月，因此我們通常根據本身的經驗和行業市場預測預先下達訂單。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通常維持於足以應付我們於一段合理期間的銷售需求的水平。與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有關的耗材(例如火花塞、空氣過濾器、燃油過濾器及燃料過濾器)一般維持於足以應付我們日常維修及更換需求的水平。

每件採購物品的包裝於送抵時檢查有否損壞，然後妥善記錄於存貨分類賬。為確保本集團可以應付銷售訂單和我們的營運需求，以及避免過多存貨長時間無法動用，本集團(i)定期就存貨管理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貨物入倉及出倉記錄準確完整；及(ii)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出不宜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如有)。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分別約為108日、109日、83日及90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存貨」一節。

研發

我們十分注重研發。董事視本集團的研發實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亦相信為了保持現有市場地位，特別是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不斷使自己與時並進，了解最新技術演進和市場需求，以及向客戶交付符合彼等需求的尖端產品及技術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目前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改良實力及功能以應對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為了開發新產品，我們採用積極和市場為本方法。我們啟動任何發展項目前會先進行透徹的市場分析，以判定該等產品及服務在商業上是否可行，以及其在市場上會否獲得廣泛接受。我們不時參與工業展覽和研討會，務求與相關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同步。我們的銷售人員就產品向終端用戶收集反饋意見，並與高級管理層和研發部門緊密合作，以識別潛在新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商機。舉例而言，於往績期間的部分研發項目由若干客戶的銷售訂單規定發起。研發團隊透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渠道與客戶接觸，使本集團能夠更深入了解市場態勢和其客戶的需求及對新產品的期望，並在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過程中協助實現技術革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5.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2.0%、1.6%、1.9%及1.8%。

研發團隊

本集團在廣東省廣州市的研發中心設有一支研發團隊。我們亦將於香港總部進行若干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由26名人員組成，彼等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八名持有學士學位及五名持有碩士學位(技術及工程相關)，合計13名成員，佔我們全部研發人員的50%。我們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六年相關經驗及其中八名在本集團任職九年以上。團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夏曉明先生領導，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服務本集團，在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具備工程學博士的學術背景。有關彼更詳細的個人履歷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研發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產品研發實力不只有賴我們研發團隊的技術知識，亦歸因於我們啟動及管理研發項目的方式。

我們相信，研發團隊就我們所有研發活動實施最佳研發業務常規。我們採用分階段產品開發程序，確保就商業個案實現成功產品開發並將產品推出市面。

具體而言，就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每個商業個案乃根據(i)客戶要求；或(ii)我們進行透徹市場分析後的計劃制定，並涵蓋進行新產品開發前需要的所有財務層面、風險以及努力。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部門人員緊密合作，以收集有關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需求及消費者要求的最新資訊。

研發成就

董事相信我們對研發的承擔使我們能夠在技術發展上競爭，而非純粹依賴定價。本集團多年來成功開發了不同的技術及產品，董事認為該等技術及產品在各自面世之時皆為創新和革命性的。

下文載列我們的研發項目里程碑：

| 時間 | 里程碑 |
|----------|-----------------------------------|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推出紅外線體溫監測產品，應用於體溫篩查的首個熱成像系統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推出天眼2AP，應用於公共安全巡邏的首個自穩定成像產品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推出天眼4H，應用於電力巡線的首個自穩定成像產品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 推出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產品，應用於變電站監察的首個熱成像系統 |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推出海獅，應用於海洋巡邏的首個自穩定成像產品 |

除該等技術突破外，我們亦開發其他具備尖端功能和性能，可以滿足客戶特別要求和需要的產品。下文載列本集團多年來所開發的產品：

| 時間 | 產品／型號 |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 天眼3X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天眼3X-1 |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天眼2X-1 |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天眼3X-F2 |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天眼3X-F3 |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天眼2X-min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天眼2X-3 |

除產品和系統外，我們亦設計及開發用於測試產品的機器和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出貨」一段。

研發計劃

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技術缺竅及研發實力，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產品的品質及開發新性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三個進行中的研發項目，以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自家技術以使自穩定成像產品更為穩定及優化遠程觀測方式。我們亦在開發新物料應用，以減低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重量而毋須影響其堅固及耐用程度。

展望將來，我們擬繼續分配46.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8.8%)，以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有關我們未來擬進行的主要研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保險

我們的保險包括辦公室保險、社會保障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火險等。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保險政策，以確保涵蓋範圍充足，因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符合業內的通用範圍且就我們的經營而言充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牽涉任何重大保險賠償。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容易因大範圍業務中斷而蒙受潛在損失影響，且根據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我們未必可就我們的損失獲全面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以及保費可能增加」一節。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生產安全法、中國勞工法、職業疾病防治法及訂明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之其他相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中國營運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安全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驗及維修須符合適用國家或工業標準。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竭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營運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營運中斷，我們亦無於營運過程中遇上任何嚴重事故，或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及因該等事故向僱員支付賠償。

環境合規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大量生產，故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極微。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這一方面並無產生合規成本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往後的合規成本預期在整體上與過往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一致。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處罰。

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自有名稱提供產品及服務，並以自有品牌銷售自家產品。

由於技術知識對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因此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權至關重要。我們結合使用多種方式，包括專利、商標、貿易保密法等，以此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項註冊專利、16項電腦軟件版權、三個註冊商標、七個有待註冊的商標及三個域名，其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i)我們侵犯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由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就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嚴重侵權行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申索。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獲授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列載本集團已獲得的知名獎項及認可：

| 頒授獎項／ 認可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獎機關 |
|---------------|-----------------|--|
| 二零零八年 | 高新技術企業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
| 二零一一年 | 2009及2010年度先進企業 | 廣州高新區黃花崗科技園管委會 |
| 二零一三年 | 先進企業 | 廣州高新區黃花崗科技園管委會 |
| 二零一四年 | 2013年度銷售冠軍獎 | 供應商A |
| 二零一五年 | 通用航空科技進步獎 | 中國國際通用航空大會 |
| 二零一五年 | 2013及2014年度優秀企業 | 廣州高新區黃花崗科技園管委會 |
| 二零一六年 | 十年以上銷售獎 | 供應商A |
| 二零一七年 | 2017年度分銷商獎 | 供應商B |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有14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 香港 | 中國 |
|--------|-----------|------------|
| 管理層／董事 | 9 | 4 |
| 研究及開發 | 2 | 24 |
| 品質監控 | 2 | 4 |
| 採購及物流 | 3 | 9 |
| 銷售及營銷 | 4 | 30 |
| 行政 | 2 | 7 |
| 人力資源 | 1 | 2 |
| 財務 | 2 | 8 |
| 技術支援 | 4 | 23 |
| 總計 | <u>29</u> | <u>111</u> |

招聘及薪酬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僱員。我們直接從公開市場招募及聘請僱員，當中考慮彼等的教育資質及行業經驗。一般而言，我們通過人才交流服務中心及大學招聘會為中國分公司招募合資格人選，及通過投放招聘廣告為香港總部招募合資格人選。我們持續不斷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亦會檢討有關招聘員工的政策及程序並提供僱員培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5%的僱員持有大學學位。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機構物色及招聘僱員。

我們通常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以表現為基準的花紅。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責、資質、表現、經驗及資歷釐定其薪金並每年調整金額。對於其他職能的員工，我們根據相關部門經理的評估報告提供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25.8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

福利或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供款。至於香港的僱員，我們提供醫療保險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

業 務

定額供款。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我們於我們擁有業務營運的司法權區作為僱主而須作出的法定強制性福利供款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主要營運地點的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培訓

我們深明擁有合資格及有能力的僱員對我們保持競爭力和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課程及介紹課程，幫助他們熟悉整體工作文化及產品基本知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讓他們獲得與其各自工作範疇相關的最新技能及知識及增進其對相關監管規定及最新行業發展的了解。

此外，我們亦資助若干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如有需要)，例如供應商指定的海外培訓課程及強制性課程，藉此鞏固及加強彼等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並向彼等提供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完成我們主要供應商舉辦的課程的工程師將獲得相關供應商頒授的證書。

工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僱員並非工會成員。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停工、勞工糾紛、訴訟、與勞工糾紛相關的索償、行政制裁或仲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於招募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市場及競爭

我們在產品質量、價格、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面臨來自其他類似中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原因是市場業者眾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不集中，五大業者中的三間為中國上市公司。中國及香港的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高度集中於少數幾名分銷商，當中五大公司(包括本集團)約佔市場份額90.1%。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可憑藉以下優勢有效競爭：(i)強大的技術專業能力；(ii)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ii)與主要供應商所建立的穩固關係。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五個自有物業及十個租賃物業及於香港擁有五個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物業資料：

自有物業

| 地址 | 概約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
| 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寧路19號陽光城麗景灣1608室 | 88.16 | 辦事處 |
| 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寧路19號陽光城麗景灣1609室 | 88.16 | 辦事處 |
| 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寧路19號陽光城麗景灣1610室 | 91.24 | 辦事處 |
| 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寧路19號陽光城麗景灣17號車位 | 54.25 | 車位 |
| 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寧路19號陽光城麗景灣21號車位 | 54.25 | 車位 |

業 務

租賃物業

| 地址 | 概約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租約屆滿日期 | 月租 |
|--|---------------|--------------------------------------|------------------|----------|
| 香港 | | | | |
|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01室 | 156.12 | 辦事處、倉庫、系統 整合及服務中心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港元 |
|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02室 | 159.23 | 辦事處、倉庫、系統 整合及服務中心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港元 |
|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07室 | 158.29 | 倉庫、系統 整合及服務中心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港元 |
|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08室 | 150.45 | 倉庫 |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日 | 55,500港元 |
|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 4樓403室 | 129.79 | 辦事處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37,719港元 |

業 務

| 地址 | 概約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租約屆滿日期 | 月租 |
|---|---------------|------------------|------------------|--|
| 中國 | | | | |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東莞莊路161號 15座 一樓及三樓部分 | 720 | 研發中心及整合及 服務中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30,600元 |
| 中國廣東省 廣州越秀區 寺右新馬路 111-115號 2121及2123室 | 247.58 | 辦事處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22,777.4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23,916.2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25,112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26,367.6元 |
| 中國廣東省 廣州越秀區 寺右新馬路 111-115號2523室 | 139.55 | 辦事處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3,300元 |
|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月壇北街2號 1座12樓2-7室 | 235.45 | 辦事處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人民幣30,000元 |
|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月壇北街2號 1座12樓2-8室 | 123.56 | 辦事處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 人民幣29,800元 |
| 中國廣東省 珠海金灣區 珠海大道第6366號 6號大樓A區101室 | 1,140 | 維修中心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免租金 |

業 務

| 地址 | 概約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租約屆滿日期 | 月租 |
|--|---------------|------|-----------------|------------|
| 中國雲南省 昆明盤龍區 北京路昆明廣場B區 3座2405室 | 86.91 | 員工宿舍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3,370元 |
| 中國四川省 成都金牛區 人民北路二段118號 金牛萬達廣場甲級 寫字樓1座23樓2301室 | 276.64 | 辦事處 |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 人民幣17,982元 |
| 中國湖北省 武漢洪山區 珞喻路716號 華樂商務中心2403室 | 91.41 | 辦事處 |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七日 | 人民幣5,000元 |
| 中國陝西省 西安雁塔區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唐延路11號 禾盛京廣中心 C座1102室 | 192.00 | 辦事處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4,400元 |

附註： 考慮到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詳述的不合規事件，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或之前將總辦事處遷至香港鯉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4樓403室，而現有物業將用作倉庫。

於往績期間，我們租賃三項位於太古坊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香港物業」）的物業作為(i)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ii)總部及(iii)倉庫。誠如物業法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物業用作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並不符合大廈公契的許可用途，以及其用作總部亦不符合大廈公契及佔用許可證，因此違反建築物條例、佔用許可證及大廈公契的相關條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各段。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之業主為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環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按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故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下第342(1)(b)條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我們納入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物流安排

就客戶的物流及付運服務而言，我們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外聘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自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

與我們產品付運相關的風險通常由我們投購的海運保險緩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委聘四間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產品付運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因物流公司付運延誤或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補償。

我們亦倚賴若干進出口公司將部件及設備從我們的香港總部運送至附屬公司以及位於中國的客戶。該等進出口公司亦負責海關清關手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客戶將向該等進出口公司付款，其後進出口公司將於接獲中國附屬公司及客戶款項後匯款予我們的香港總部。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該等進出口公司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作為代價。

牌照、許可及批准

誠如發牌法法律顧問所述，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若干紅外線成像儀屬於戰略性商品，對於配備紅外線成像儀的產品，我們須向工業貿易署取得進出口牌照。本集團已就貨物實際運入及運出香港前向工業貿易署申請提前分類設立常規，此舉將確保符合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香港法例第60G章)下有關方面的所有牌照規定。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自工業貿易署取得相關進出口牌照。此外，誠如發牌法法律顧問所述，我們亦須取得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第三類別保安公司牌照，以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因為某些產品分類為「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就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而言，客戶僅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通用航空用途。概無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民航(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用於商業客機及貨機公共航運服務的民用飛機)、醫療或軍事用途。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的業務毋須遵守適用於民航、醫療或軍事用途產品的特定中國法規及審批程序；及(ii)除了在相關地區經營業務通常所需的牌照外，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並無特別的牌照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發牌法法律顧問，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總部各自經已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確認，我們將於本集團相關牌照及許可屆滿前重續並識別任何本集團業務不時所需的新牌照及許可。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武器裝備科研究生產單位保密資格審查認證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任何企業單位必須首先通過相關保密資格審查認證，方可與中國政府機關進行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的業務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從未管有(且將不會管有)該種保密資格，亦從未與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簽立(且將不會簽立)任何保密協議。基於對中國附屬公司營運、重要投標文件及銷售合約進行的審閱以及董事所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概無涉及任何國家秘密。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面臨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的不合規事件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嚴重違規事宜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理由 | 相關法律法規及法律後果以及最高潛在罰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p>彼岸廣州、彼岸珠海、彼岸上海及彼岸北京(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按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少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p> | <p>不合規乃由於我們負責確保合規的員工於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p> |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應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未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公司於限定時間內作出未償付供款，倘公司未有辦妥，則可能被徵收每日未償付金額0.2%的額外逾期費用。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公司於限定時間內作出供款，連同自逾期日期起計每日未償付供款0.05%的額外逾期費用，倘公司無法辦妥，則可能被徵收介乎一至三倍未支付供款總額的罰金。相關政府部門可施加最高罰款約人民幣9.2百萬元。</p> | <p>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國僱員的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潛在索償分別作出0.9百萬元、1.1百萬元、1.3百萬元及0.7百萬元撥備，基於計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常規後的兩年法定限期假設作出。中國附屬公司接獲各個主管政府部門發出有關當地社會福利計劃的確認函件。該等函件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因任何違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被判罰金。基於上述主管部門的確認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就任何過往未償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補償或因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受到懲罰的可能性極微。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中國附屬公司已就近乎所有僱員支付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彼等可能招致或承擔的罰金、和解金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p> |
| <p>中國附屬公司未於指定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p> | <p>不合規乃由於我們負責確保合規的員工於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p> |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實體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註冊或未為其僱員進行手續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則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修正；倘相關實體未遵守命令，有關政府部門可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最多人民幣50,000元。</p> | <p>中國附屬公司接獲各個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件。該等函件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因沒有於規定期限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違反法律法規被當局判罰金。基於上述主管部門的確認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就任何過往不合規事件受到懲罰的可能性極微。</p>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理由 | 相關法律法規及法律後果以及最高潛在罰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p>於往績期間，我們租賃三項位於太古坊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香港物業」）的物業作為(i)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ii)總部及(iii)倉庫，惟估用許可證訂明香港物業的土地用途為工廠單位，並受大廈公契項下的工業及/或倉庫用途所限。</p> <p>誠如物業法法律顧問所告知，(i)香港物業用作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違反大廈公契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及(ii)香港物業用作總部違反大廈公契及估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將導致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5(1)條，並無於香港物業用作總部前一個月內就有關土地使用的重大變動通知建築事務監督。</p> | <p>就違反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而言，由於(i)我們誤信香港物業可用作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以及總部，因為同一大廈的其他物業貌似用作相同或類似用途，而且本集團不清楚香港物業的用途將構成違反大廈公契的土地用途限制，本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時間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下，在使用相關物業的期間不察覺違規；及(ii)於相關時間缺乏專業意見。</p> <p>違規情況僅於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在專業人士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獲發現及告知董事。違規並非蓄意及因本集團管理層無意疏忽而造成。</p> | <p>就違反大廈公契而言，根據物業法法律顧問，違反大廈公契不刑事罪，惟香港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如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管理人」）負有法定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8條執行大廈公契之條款。因此，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可展開民事訴訟申索，其中包括，就違反大廈公契賠償及就我們繼續將香港物業用作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及總部申請禁制令。</p> <p>誠如物業法法律顧問所告知，就香港物業用作總部前一個月並無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就各公司最高刑罰為罰款6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 <p>於最後可行日期，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並無對我們及控股股東就有關違規提出任何投訴，而業主立案法團及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仍進行中的糾紛而要求修正有關違規。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建築事務監督通知，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終止香港物業作為總部的用途。</p> <p>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合適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用作辦公用途，並將會把總部遷至有關物業。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或之前完成總部搬遷，視乎業主的內部審批程序而定。</p> <p>倘我們被樓宇管理人及/或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終止目前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的用途，我們將搬遷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至其他物業，並繼續將現時物業用作倉庫。據此，我們將尋求外部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相關文件。董事認為，為我們的系統整合及服務中心以及總辦事處尋找其他物業並非難事。</p> <p>由於(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我們並無就有關違規收到任何通知；(ii)據我們的物業法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我們及控股股東被處以監禁的機會不大；(iii)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總部搬遷至其他適用作辦公用途的物業，直至香港物業根據估用許可證可用作辦公物業；(iv)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我們因違反該等香港物業准許用途而可能蒙受的直接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董事認為且物業法法律顧問同意，該等香港物業之目前使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及/或營運影響。</p> |

內部監控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有關(其中包括)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合規程序審閱。工作範疇涵蓋(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及(ii)不符合香港物業的許可用途。

內部監控顧問對過往違規事件進行審閱。根據其結論，內部監控顧問提出其推薦建議。為了繼續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由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以下推薦建議已經或將要落實：

- 考慮到我們營運中所產生的違規事件，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會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及時的法律意見；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獲得恰當的指引及建議；
- 我們已委任梁展銜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梁展銜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楊曉英女士、牛鍾洁先生及侯珉先生組成，以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檢討及監控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所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成員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設立一套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按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
- 我們將每年為相關僱員及管理層定期提供有關我們的合規政策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部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相關政策；及
- 董事於上市前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於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此外，為了確保繼續符合競爭條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司秘書審閱。授權人士只可簽署條款符合競爭條例的分銷協議。如有必要，我們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提供協議；
-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定期審閱根據競爭條例所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刊發的文件及指引材料，以了解相關規定及涵義。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更新資料，將對現有分銷協議進行檢討以確定條款及條件是否仍然符合經更新的競爭條例規則及法規；
- 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可能違反競爭條例情況的了解及意識，並確保持續合規；
-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定期審閱業務常規，以識別有關我們業務遵守競爭條例規定的方面及風險程度；
- 已設立舉報政策，以呈報申訴、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我們亦設立正式呈報渠道，以保護舉報人身份及有效執行舉報政策；
- 我們將不時向專業顧問就競爭條例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常規的影響尋求意見，確保妥當遵守競爭條例；及
- 任何反競爭行為的證據或其他形式可向適當的機關報告。

內部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就內部監控系統的修正情況進行跟進檢討，結果令人滿意。現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妥善設計，可避免再次發生該等過往不合規事項。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考慮到(i)不合規事件的性質、理由及後果；(ii)我們已採取的修正措施；(iii)中國法律顧問及物業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及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v)我們已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v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而為，並無涉及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不正當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我們執行董事的人品產生任何質疑，董事認為我們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且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有關觀點，其所依據的基準與上文載述者相同。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彼岸阿爾法直接擁有約100%，彼岸阿爾法則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全資擁有70%及30%。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共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分界

彼岸阿爾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即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控股權益的業務及／或公司(本集團以外)的業務有清晰分界。因此，董事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業務或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作披露。為了更妥善保障本集團未來不會面臨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身為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彼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合)：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以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為目的)；
- (ii)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招攬本集團的現任員工在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為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方式如下：
 - (a) 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屬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考慮、審視及／或評估參與有關商機的益處；
 - (b) 有意參與或從事此商機者應給本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參與或從事其中的優先選擇權；
 - (c) 在本集團書面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進行所獲提供的商機有何財務影響；(ii)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相符；(iii)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及(iv)(如有需要)專家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意見；及
 - (d)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c)分段利用此商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之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對該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或公告的同意，以及本公司為其審閱而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各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均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載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應：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在獲悉上述事項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定是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任何控股股東為直接或間接主要股東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楊先生、王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有其他必要日常管理職能已及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履行，並據此由董事監督，而不會過度需要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支持或協助。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對其各自的部門範疇，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環境擁有深厚經驗及了解。因此，董事會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業務決策。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會進行決策，而彼等將會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以實現看法和意見的平衡。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集體行動，而除非另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董事均不會獨掌任何決策權。

此外，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應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並有能力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利，可獨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予以執行。

本集團有獨立工作隊伍執行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行政及財務和會計職能，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團隊。另外，本集團擁有自家銷售及營銷渠道和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內部監控程序會不時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有效運作。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將於上市後持續的業務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上文所述狀況，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獨立營運及經營業務時並無過分倚賴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聘請足夠數目的財務會計人員來營運其本身的財務部門及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本集團亦擁有自家專用的銀行戶口及就現金收支設立獨立的資金部門，以及自行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公司的稅務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結欠的應收款項分別約45.4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102.3百萬港元及零。結欠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34.2百萬港元仍未結付及應付予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於往績期間，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撥資。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以來自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公司／個人擔保作支持的銀行借貸的墊款或抵押為業務營運撥資。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無意尋求控股股東為借款提供有關抵押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用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的角度上來看，我們能夠獨立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妥善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為批准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追求任何商機的決定(見上文「不競爭契據」第(iv)(c)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段所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批准上述事項的任何決定及其基礎。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審閱及評估。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v)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及
- (v)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及管理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及各為一份「租賃協議」)。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彼岸科儀、楊先生及王女士的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日期 | 業主 | 租戶 | 關連關係 | 物業地點 | 物業面積 | 租期 | 應付 | |
|-----------------|------|------|---|----------------------------------|-----------|------------------------------------|-----------|------------------|
| | | | | | | | 最高年租 | 物業用途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 彼岸科儀 | 彼岸科航 | 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0%及30%。楊先生及王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香港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01室 | 156.12平方米 | 由上市日期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600,000港元 | 倉庫、系統整合 及服務中心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 彼岸科儀 | 彼岸科航 | 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0%及30%。楊先生及王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香港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02室 | 159.23平方米 | 由上市日期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600,000港元 | 倉庫、系統整合 及服務中心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 彼岸科儀 | 彼岸科航 | 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0%及30%。楊先生及王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香港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07室 | 158.29平方米 | 由上市日期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600,000港元 | 倉庫、系統整合 及服務中心 |

關 連 交 易

| 租賃協議日期 | 業主 | 租戶 | 關連關係 | 物業地點 | 物業面積 | 租期 | 應付 | |
|----------------|-----|------|-------------------|---|-----------|-------------------------|-----------------|------|
| | | | | | | | 最高年租 | 物業用途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 | 楊先生 | 彼岸廣州 | 楊先生為控股股東 及執行董事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寺 右新馬路111號 五羊新城 2523室 | 139.55平方米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 為期三年 | 人民幣 159,600元 | 辦事處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 王女士 | 彼岸北京 | 王女士為控股股東 及執行董事 |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街2號 月壇大廈一座 121樓2-7室 | 235.45平方米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起 為期五年 | 人民幣 360,000元 | 辦事處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 王女士 | 彼岸北京 | 王女士為控股股東 及執行董事 |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街2號 月壇大廈一座 121樓2-8室 | 123.56平方米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起 為期五年 | 人民幣 357,600元 | 辦事處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 王女士 | 彼岸廣州 | 王女士為控股股東 及執行董事 |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 西安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唐延路11號 禾盛京廣中心 C座1102室 | 192平方米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起 為期兩年 | 人民幣 172,800元 | 辦事處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 王女士 | 彼岸廣州 | 王女士為控股股東 及執行董事 |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二段 人民北路118號 金牛萬達廣場 寫字樓1座 2301室 | 276.6平方米 |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九日起 為期兩年 | 人民幣 215,784元 | 辦事處 |

定價政策

各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租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有關物業的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附近環境；及(ii)獨立第三方於鄰近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向楊先生及王女士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各租賃協議的年租參考用作類似用途的地理位置相若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下所有應付租金，並確認本集團應支付予彼岸科儀、楊先生及王女士的租金反映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根據上文所述所有與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租總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其指我們須向彼岸科儀、楊先生及王女士支付的最高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有租賃協議應付最高年租總額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此乃由於香港物業的租賃協議僅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並非全年租金。就香港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言，於訂立香港物業的租賃協議前，本集團並無因使用有關物業而被收取任何租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及王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而彼岸科儀為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於上市後，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期將不超過每年0.1%但少於5%，故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每年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年

關連交易

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租賃協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惟(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及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的金額。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要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務及責任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楊倫楨先生 | 70 | 主席及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發展策略 | 一九九八年四月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王群力女士的配偶，楊振泰先生的父親 |
| 王群力女士 | 62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 一九九八年四月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楊倫楨先生的配偶，楊振泰先生的母親 |
| 楊振泰先生 | 31 | 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的兒子 |
| 牛鍾浩先生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無 |
| 楊曉芙女士 |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無 |
| 侯珉先生 |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無 |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倫楨先生，7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彼岸進取、彼岸創新、彼岸科航、彼岸實業、識卓、彼岸珠海及彼岸上海。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發展策略。

楊先生於光電學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為南京航空學院)取得航空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楊先生於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第六一一研究所(亦稱為四川成都611所)任職飛機機械設計師，主要負責設計飛機機械，由此開展有關事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加入興華科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系統集成)，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晉升為產品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及自此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八九年，楊先生擔任中國紅外分析學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彼獲中共梅州市梅江區委員會梅州市梅江區人民政府委任為梅州市梅江區經濟社會發展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共梅州市梅江區委員會梅州市梅江區人民政府頒發「梅江區建區20週年突出貢獻者」之名銜。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楊先生獲委任為廣州陸海空模型運動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名譽副主席。

楊先生已取得多項資格，包括(i)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ROTAX頒授超輕型飛機發動機服務及保養課程ROTAX 582-618-912文憑；(ii)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Agema Infrared Systems頒授熱視系統500營運商培訓課程；(iii)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美國非破壞性監測協會二級證書課程；及(i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FLIR紅外線培訓中心(FLIR Infrared Training Center)頒授熱成像基礎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楊先生再於清華大學完成企業總裁(CEO)高級研修班。

楊先生為王群力女士之配偶及楊振泰先生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任內被撤銷營業牌照並於其後解散：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撤銷營業牌照及解散的原因 | 撤銷營業牌照日期 |
|----------------|----------------|------------------------|------------|
| 北京彼岸添加劑複合肥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食物添加劑及複合肥 |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法定年檢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
| 北京彼岸旅遊運動製品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旅遊運動製品 |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法定年檢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

楊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計劃終止其營運的已解散公司於撤銷營業牌照時具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群力女士，62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積極參與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王女士於光電學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王女士於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第六一一研究所(亦稱為四川成都611所)從事航空機械研究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彼岸科儀的銷售經理，負責規劃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王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頒授航空工程學士學位。

王女士為楊倫楨先生的配偶及楊振泰先生的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振泰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楊振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楊振泰先生於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逾兩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楊先生擔任加拿大貝爾公司Bell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Program的ICT硬件部人員，負責建設及保養辦公室電腦及設施。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技術分析員，負責管理ICT硬件部門的日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楊先生加盟加拿大貝爾公司Bell Business Market，擔任技術分析員，負責為客戶建設、測試及規劃思科的電話對話內容。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彼岸科儀的市場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楊先生為楊倫楨先生與王群力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浩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牛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在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牛先生於五豐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副經理(投資部)，負責投資分析。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合夥人(股本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牛先生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代表及負責人員，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分別為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匯金(資本)有限公司在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彼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另外，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牛先生曾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於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曉芙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其中彼(i)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部擔任會計師；(ii)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會計人員；(i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Bruker Optics Inc.擔任會計師；及(iv)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PCC Asia LCC的會計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楊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在航空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侯先生於中國參軍。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海關辦事處海關緝私局擔任公職人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侯先生受聘於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航拍的駕駛員。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侯先生任職於安徽頂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前稱為安徽鼎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離任前的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侯先生為湖南山河華翔通航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侯先生為貴州黃平且蘭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修畢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四航空學校的戰鬥機駕駛員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一步取得中國陸軍參謀學院的軍事科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4.董事—(c)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亦有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營運。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務及責任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史溯帆 | 49 | 副行政總裁 |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一九九九年五月 | 無 |
| 關亮宇 | 42 | 技術總監 | 本集團整體技術產品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 一九九九年九月 | 無 |
| 夏曉明 | 59 | 總工程師 | 研發本集團產品集成系統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無 |
| 梁展銜 | 32 |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本集團的秘書、合規工作及財務營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無 |

史溯帆女士，49歲，為本集團的副行政總裁。史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女士於市場營銷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史女士於TFH Technology Co., Ltd. (從事工程設備貿易)任職市場營銷人員，主要負責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制定及實施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

史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中央民族學院畢業，獲物理學學士學位。

關亮宇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並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技術產品及供應商關係管理。關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為客戶設計、訂造及編製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技術方案。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夏曉明先生，59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夏先生於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夏先生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大學)任職教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夏先生在深圳交運機械電子公司任職技術經理，負責機械產品研發。

夏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九年五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彼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美國杜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展鋁女士，32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合規工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運作。梁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的審計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梁女士於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控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秘書事宜。

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展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梁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續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重大意見；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牛鍾浩先生、侯珉先生及楊曉芙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芙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侯珉先生、楊倫楨先生及牛鍾浩先生。侯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審閱和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牛鍾浩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曉芙女士。牛鍾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我們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我們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之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之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為約3.8百萬港元。

更多有關往績期間的我們已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次委任年期將會自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就以下事項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可能形成證券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38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800 |
| 299,62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996,200 |
| 100,000,000 |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1,000,000 |
| <u>400,000,000</u> | 股股份總數 | <u>4,000,000</u>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38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800 |
| 299,62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996,200 |
| 100,000,000 |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1,000,000 |
| 15,000,000 | 股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50,000 |
| <u>415,000,000</u> | 股股份總數 | <u>4,15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是否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後，我們將於往後的年報內妥善披露公眾持股量及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地位

發售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計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不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據此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而受影響。

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變更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購回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且須符合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變更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及大綱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 |
|----------------------|-------------|----------------------------------|------|--------------------------------------|-----|
| | | 所持股份 | |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彼岸阿爾法 ⁽²⁾ | 實益擁有人 | 380,000股 股份(L) ⁽¹⁾ | 100% | 300,000,000股 股份(L) ⁽¹⁾ | 75% |
| 楊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380,000股 股份(L) ⁽¹⁾ | 100% | 300,000,000股 股份(L) ⁽¹⁾ | 75% |
| 王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380,000股 股份(L) ⁽¹⁾ | 100% | 300,000,000股 股份(L) ⁽¹⁾ | 75%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彼岸阿爾法擁有約75%。彼岸阿爾法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0%及30%。王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岸阿爾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共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專注於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多年來，我們逐漸擴展至中國市場，並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北京、珠海、廣州、上海、西安、成都及武漢)設立多個附屬公司及銷售辦事處。我們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市場以品牌 彼岸(「彼岸」)及 (「PTi」)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及以品牌 彼岸(「彼岸」)、 (「天眼」)、 (「海獅」)及 (「PGs」)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我們服務的客戶來自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於往績期間，中國市場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市場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87.8%、77.1%、84.0%及77.6%。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理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91.6百萬港元、251.9百萬港元、238.4百萬港元及106.6百萬港元，我們年／期內的溢利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彼岸實業的投資物業業務(過往與本集團相關業務並無關聯)的相關財務資料並未加入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因為有關業務為一項獨特及可識別的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重組涉及在現有公司上加插新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任何經濟性質變化，故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結合法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因此，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及未來預料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很多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我們於招標程序中取得成功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我們的項目，而後者則主要透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批授。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獲批授招標。此外，客戶與我們通常並無長期承諾，且我們須就每個新項目經歷整個招標或報價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約54.4%、57.5%、65.2%及63.0%。概

財務資料

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實現與往績期間類似的中標率。倘本集團無法繼續取得類似或更大價值的新合約或類似數目的合約，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減少，這或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提供的服務。然而，市場上的合資格僱員供應相當有限。

鑑於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對於工程專業人員的爭奪激烈，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維持穩定的勞動力及優質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2.0%、2.7%、2.8%及3.9%。於往績期間，直接員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直接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波動假定介乎5%及10%的範圍，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相符。

| 假設波動 | +5% | -5% | +10% | -10% |
|---------------------------------|-------|-------|-------|-------|
|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 212 | (212) | 425 | (425)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212) | 212 | (425) | 425 |
|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 227 | (227) | 455 | (455)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227) | 227 | (455) | 455 |
|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 219 | (219) | 438 | (438)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219) | 219 | (438) | 438 |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 134 | (134) | 268 | (268)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134) | 134 | (268) | 268 |

我們與國際知名設備及零件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是關鍵因素之一，因為這確保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中可以為客戶整合及提供的優質設備及零件的供應可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約為195.2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143.3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93.8%、92.9%、92.2%及91.7%。

概不保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得以維持並不受干擾。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出現任何干擾，而我們無法與其他供應商建立新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及質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拖累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此，我們合約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設備及零件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波動假定介乎5%及10%的範圍，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的設備及零件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相符。

| 假設波動 | +5% | -5% | +10% | -10% |
|------|-----|-----|------|------|
|------|-----|-----|------|------|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設備及零件成本變動 | 9,758 | (9,758) | 19,516 | (19,516)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9,758) | 9,758 | (19,516) | 19,516 |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設備及零件成本變動 | 7,862 | (7,862) | 15,724 | (15,724)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7,862) | 7,862 | (15,724) | 15,724 |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設備及零件成本變動 | 7,164 | (7,164) | 14,327 | (14,327)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7,164) | 7,164 | (14,327) | 14,327 |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設備及零件成本變動 | 3,138 | (3,138) | 6,276 | (6,276)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3,138) | 3,138 | (6,276) | 6,276 |

我們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與時並進，配合科技進步開發及提供嶄新及經改良產品及服務，符合客戶千變萬化規定的能力，以及我們適時為市場帶來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研發嶄新及經改良產品及服務是複雜過程，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產品及服務或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精練及改良方案，均可能出現技術故障，或導致延遲面世。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實施成本或超出我們原先估計，且有關成本未必能輕易轉嫁予客戶。該等產品及服務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已付出或將予付出的任何研發努力將引致成功開發任何嶄新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或有任何該等嶄新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能符合市場要求並獲市場接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的約2.0%、1.6%、1.8%及1.8%。任何研發失敗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首六個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為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傾向於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制定其預算、採購方案及投標程序以應付即將到來的需求，因此該期間前後會採購額外設備。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尤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關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原先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我們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一直採用該等準則。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倘追溯應用該標準，則不允許採用事後所見。我們的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摘錄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內容有關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291,576 | 251,875 | 238,406 | 86,502 | 106,566 |
| 銷售成本 | <u>(207,960)</u> | <u>(169,165)</u> | <u>(155,408)</u> | <u>(58,320)</u> | <u>(68,488)</u> |
| 毛利 | 83,616 | 82,710 | 82,998 | 28,182 | 38,07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088 | 3,608 | 5,728 | 3,223 | 1,29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6,931) | (26,665) | (21,977) | (10,579) | (12,054) |
| 行政開支 | (19,486) | (18,032) | (21,586) | (8,347) | (19,221) |
| 其他開支 | <u>(8,796)</u> | <u>(8,262)</u> | <u>(948)</u> | <u>(642)</u> | <u>(2,730)</u> |
| 除稅前溢利 | 30,491 | 33,359 | 44,215 | 11,837 | 5,365 |
| 所得稅開支 | <u>(5,848)</u> | <u>(7,720)</u> | <u>(9,290)</u> | <u>(3,560)</u> | <u>(2,415)</u> |
| 年／期內溢利 | <u>24,643</u> | <u>25,639</u> | <u>34,925</u> | <u>8,277</u> | <u>2,950</u> |

財務資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96 | 153 | 128 | 55 | — |
| 就出售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96) | (153) | (128) | (55)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u>(2,138)</u> | <u>(1,573)</u> | <u>2,271</u> | <u>794</u> | <u>(489)</u> |
|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收益，扣除稅項 | <u>(2,138)</u> | <u>(1,573)</u> | <u>2,271</u> | <u>794</u> | <u>(489)</u>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22,505</u></u> | <u><u>24,066</u></u> | <u><u>37,196</u></u> | <u><u>9,071</u></u> | <u><u>2,461</u></u> |

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描述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91.6百萬港元、251.9百萬港元、238.4百萬港元及106.6百萬港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上述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銷售商品 | 194,966 | 66.9 | 145,004 | 57.6 | 138,531 | 58.1 | 57,070 | 66.0 | 61,773 | 58.0 |
|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 7,806 | 2.6 | 6,637 | 2.6 | 8,184 | 3.4 | 3,442 | 4.0 | 6,794 | 6.3 |
| | <u>202,772</u> | <u>69.5</u> | <u>151,641</u> | <u>60.2</u> | <u>146,715</u> | <u>61.5</u> | <u>60,512</u> | <u>70.0</u> | <u>68,567</u> | <u>64.3</u> |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銷售商品 | 59,670 | 20.5 | 55,950 | 22.2 | 32,322 | 13.6 | 4,854 | 5.6 | 12,143 | 11.4 |
|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 1,468 | 0.5 | 1,895 | 0.8 | 8,821 | 3.7 | 1,258 | 1.4 | 2,086 | 2.0 |
| | <u>61,138</u> | <u>21.0</u> | <u>57,845</u> | <u>23.0</u> | <u>41,143</u> | <u>17.3</u> | <u>6,112</u> | <u>7.0</u> | <u>14,229</u> | <u>13.4</u> |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銷售商品 | 27,034 | 9.3 | 41,787 | 16.6 | 49,171 | 20.6 | 19,564 | 22.5 | 23,409 | 22.0 |
| — 提供維修服務 | 632 | 0.2 | 602 | 0.2 | 1,377 | 0.6 | 314 | 0.4 | 361 | 0.3 |
| | <u>27,666</u> | <u>9.5</u> | <u>42,389</u> | <u>16.8</u> | <u>50,548</u> | <u>21.2</u> | <u>19,878</u> | <u>22.9</u> | <u>23,770</u> | <u>22.3</u> |
| 總計 | <u>291,576</u> | <u>100.0</u> | <u>251,875</u> | <u>100.0</u> | <u>238,406</u> | <u>100.0</u> | <u>86,502</u> | <u>100.0</u> | <u>106,566</u> | <u>100.0</u> |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2.8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146.7百萬港元及68.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69.5%、60.2%、61.5%及64.3%，主要包括銷售紅外線成像儀、紫外成像儀、氣體成像儀、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及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對機電設備及外牆進行檢測，並使用紅外線產品監測漏水區域。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61.1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1.0%、23.0%、17.3%及13.4%，主要包括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固定期間內向客戶租賃我們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

財務資料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9.5%、16.8%、21.2%及22.3%，主要包括通用航空產品的銷售，例如輕型及超輕型發動機、螺旋器、發動機儀表及傳感器。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由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相關的(i)維修培訓課程；及(ii)一般維修及支持服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理收益分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256,013 | 87.8 | 194,324 | 77.1 | 200,339 | 84.0 | 68,340 | 79.0 | 82,742 | 77.6 |
| 香港 | 33,067 | 11.3 | 51,386 | 20.4 | 32,959 | 13.8 | 15,160 | 17.5 | 22,363 | 21.0 |
| 其他 ^(附註) | 2,496 | 0.9 | 6,165 | 2.5 | 5,108 | 2.2 | 3,002 | 3.5 | 1,461 | 1.4 |
| 總計 | <u>291,576</u> | <u>100.0</u> | <u>251,875</u> | <u>100.0</u> | <u>238,406</u> | <u>100.0</u> | <u>86,502</u> | <u>100.0</u> | <u>106,566</u> | <u>100.0</u> |

附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位於13個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客户。

於往績期間，我們總收益的逾95%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户。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公營界別 | 130,546 | 44.8 | 111,141 | 44.1 | 106,363 | 44.6 | 31,187 | 36.1 | 43,029 | 40.4 |
| 私營界別 | <u>161,030</u> | <u>55.2</u> | <u>140,734</u> | <u>55.9</u> | <u>132,043</u> | <u>55.4</u> | <u>55,315</u> | <u>63.9</u> | <u>63,537</u> | <u>59.6</u> |
| 總計 | <u>291,576</u> | <u>100.0</u> | <u>251,875</u> | <u>100.0</u> | <u>238,406</u> | <u>100.0</u> | <u>86,502</u> | <u>100.0</u> | <u>106,566</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按主要產品列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列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 | 平均售價 | | | | | 銷量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PTi 產品 | 143 | 101 | 104 | 113 | 145 | 87 | 73 | 58 | 40 | 59 |
| — SF6 成像儀 | 863 | 862 | 861 | 868 | 837 | 74 | 67 | 60 | 22 | 34 |
| — 紅外線成像儀 | 153 | 136 | 141 | 129 | 209 | 402 | 309 | 388 | 172 | 71 |
| — 熱成像評估系統 | 863 | 774 | — | — | — | 3 | 2 | — | — | — |
| — 紫外成像儀 | 497 | 481 | 478 | 422 | 485 | 68 | 39 | 24 | 11 | 7 |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 | 2,769 | 2,950 | 1,132 | 3,074 | 3,214 | 16 | 9 | 26 | 1 | 3 |
| — 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 | 1,782 | 1,784 | — | — | — | 7 | 15 | — | — | — |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二行程引擎 | 46 | 40 | 39 | 41 | 47 | 35 | 38 | 36 | 11 | 42 |
| — 四行程引擎 | 183 | 211 | 213 | 207 | 228 | 100 | 129 | 164 | 63 | 67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與提供產品及服務直接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其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開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08.0百萬港元、169.2百萬港元、155.4百萬港元及6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設備及部件 | 195,156 | 93.8 | 157,241 | 92.9 | 143,274 | 92.2 | 52,963 | 90.8 | 62,757 | 91.7 |
| 直接勞工 | 4,248 | 2.0 | 4,549 | 2.7 | 4,376 | 2.8 | 2,173 | 3.7 | 2,682 | 3.9 |
| 其他 | 8,556 | 4.2 | 7,375 | 4.4 | 7,758 | 5.0 | 3,184 | 5.5 | 3,049 | 4.4 |
| 總計 | <u>207,960</u> | <u>100.0</u> | <u>169,165</u> | <u>100.0</u> | <u>155,408</u> | <u>100.0</u> | <u>58,320</u> | <u>100.0</u> | <u>68,488</u> | <u>100.0</u> |

設備及部件

我們的設備及部件主要包括紅外線成像儀、紫外線攝影機、光電系統、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螺旋槳及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我們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消耗品。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障保險及員工福利成本。

其他

其他銷售成本計有(其中包括)代理費、保險、折舊、銷售稅及其他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約83.6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8.7%、32.8%、34.8%及35.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銷售貨品 | 44,020 | 22.6 | 37,190 | 25.6 | 37,520 | 27.1 | 15,479 | 27.1 | 17,785 | 28.8 | |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 4,559 | 58.4 | 4,765 | 71.8 | 5,877 | 71.8 | 2,629 | 76.4 | 4,882 | 71.9 | |
| | <u>48,579</u> | <u>24.0</u> | <u>41,955</u> | <u>27.7</u> | <u>43,397</u> | <u>29.6</u> | <u>18,108</u> | <u>29.9</u> | <u>22,667</u> | <u>33.1</u> | |
|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銷售貨品 | 24,899 | 41.7 | 24,879 | 44.5 | 14,250 | 44.1 | 2,088 | 43.0 | 5,280 | 43.5 | |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 1,050 | 71.5 | 1,598 | 84.3 | 7,799 | 88.4 | 1,109 | 88.2 | 1,768 | 84.8 | |
| | <u>25,949</u> | <u>42.4</u> | <u>26,477</u> | <u>45.8</u> | <u>22,049</u> | <u>53.6</u> | <u>3,197</u> | <u>52.3</u> | <u>7,048</u> | <u>49.5</u> | |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 |
| 銷售貨品 | 8,842 | 32.7 | 14,031 | 33.6 | 17,016 | 34.6 | 6,741 | 34.5 | 8,156 | 34.8 | |
| 提供維修服務 | 246 | 38.9 | 247 | 41.0 | 536 | 38.9 | 136 | 43.3 | 207 | 57.3 | |
| | <u>9,088</u> | <u>32.8</u> | <u>14,278</u> | <u>33.7</u> | <u>17,552</u> | <u>34.7</u> | <u>6,877</u> | <u>34.6</u> | <u>8,363</u> | <u>35.2</u> | |
| 總計 | <u>83,616</u> | <u>28.7</u> | <u>82,710</u> | <u>32.8</u> | <u>82,998</u> | <u>34.8</u> | <u>28,182</u> | <u>32.6</u> | <u>38,078</u> | <u>35.7</u> | |

財務資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24.0%、27.7%、29.6%及33.1%。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分部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2.4%、45.8%、53.6%及49.5%。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分部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約為32.8%、33.7%、34.7%及35.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公營界別 | 42,755 | 32.8 | 41,134 | 37.0 | 40,445 | 38.0 | 10,729 | 34.4 | 17,520 | 40.7 |
| 私營界別 | 40,861 | 25.4 | 41,576 | 29.5 | 42,553 | 32.2 | 17,453 | 31.6 | 20,558 | 32.4 |
| 總計 | <u>83,616</u> | <u>28.7</u> | <u>82,710</u> | <u>32.8</u> | <u>82,998</u> | <u>34.8</u> | <u>28,182</u> | <u>32.6</u> | <u>38,078</u> | <u>35.7</u> |

公營界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公營界別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42.8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40.4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而同期相關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2.8%、37.0%、38.0%及40.7%。

私營界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私營界別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40.9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42.6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而同期相關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5.4%、29.5%、32.2%及32.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44 | 44 | 50 | 23 | 47 |
|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轉撥自出售的權益) | 96 | 153 | 128 | 55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 — | — | — | — | 79 |
| 政府補助 | 1,898 | 3,372 | — | — | —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回淨額 | — | — | — | — | 1,122 |
| 外匯差異淨額 | — | — | 5,514 | 3,133 | — |
| 其他 | 50 | 39 | 36 | 12 | 44 |
| 總計 | 2,088 | 3,608 | 5,728 | 3,223 | 1,292 |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iii)政府補助；(iv)應收款項呆賬撥回淨額；(v)外匯差異淨額；(vi)其他。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我們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外匯差異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作出的銷售及／或採購。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外匯差異主要為二零一七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外匯差異收益淨額。其他年度／期間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錄入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回約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獲結付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其主要包含客戶A及客戶D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結付金額。客戶A為國有電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力傳輸、轉換及分銷，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A銷售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及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取得收益分別約為68.9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從事電子自動化設備開發及營運的私營公司，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D銷售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取得收益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零及零。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14,581 | 54.1 | 17,176 | 64.4 | 17,475 | 79.5 | 8,573 | 81.0 | 8,931 | 74.1 |
| 投標費用 | 3,391 | 12.6 | 1,264 | 4.7 | 1,098 | 5.0 | 525 | 5.0 | 604 | 5.0 |
| 廣告開支 | 3,554 | 13.2 | 3,236 | 12.1 | 525 | 2.4 | 188 | 1.8 | 1,015 | 8.4 |
| 酬酢開支 | 1,725 | 6.4 | 1,456 | 5.5 | 411 | 1.9 | 166 | 1.6 | 404 | 3.4 |
| 運輸開支 | 803 | 3.0 | 656 | 2.5 | 839 | 3.8 | 406 | 3.8 | 280 | 2.3 |
| 差旅開支 | 2,082 | 7.7 | 2,282 | 8.6 | 1,491 | 6.8 | 649 | 6.1 | 691 | 5.7 |
| 其他 | 795 | 3.0 | 595 | 2.2 | 138 | 0.6 | 72 | 0.7 | 129 | 1.1 |
| 總計 | 26,931 | 100.0 | 26,665 | 100.0 | 21,977 | 100.0 | 10,579 | 100.0 | 12,054 | 100.0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我們參與中國若干投標支付的不可退回費用涉及的投票費用；(iii)廣告開支；(iv)酬酢開支；(v)與交付產品予客戶有關的運輸開支；(v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及(vii)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5,654 | 29.0 | 6,102 | 33.8 | 5,921 | 27.4 | 2,934 | 35.2 | 3,737 | 19.4 |
| 研發開支 | 5,777 | 29.6 | 4,064 | 22.5 | 4,445 | 20.6 | 2,110 | 25.3 | 1,913 | 10.0 |
| 辦公室開支 | 2,557 | 13.2 | 1,995 | 11.1 | 1,533 | 7.1 | 761 | 9.1 | 974 | 5.1 |
| 差旅開支 | 1,307 | 6.7 | 1,434 | 7.9 | 1,248 | 5.8 | 643 | 7.7 | 593 | 3.1 |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 2,031 | 10.4 | 2,219 | 12.3 | 2,527 | 11.7 | 1,090 | 13.0 | 1,226 | 6.4 |
| 折舊 | 544 | 2.8 | 504 | 2.8 | 640 | 3.0 | 153 | 1.8 | 546 | 2.8 |
| 酬酢開支 | 344 | 1.8 | 347 | 1.9 | 335 | 1.6 | 214 | 2.6 | 117 | 0.6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3,250 | 15.1 | — | — | 9,213 | 47.9 |
| 其他(附註) | 1,272 | 6.5 | 1,367 | 7.7 | 1,687 | 7.7 | 442 | 5.3 | 902 | 4.7 |
| 總計 | 19,486 | 100.0 | 18,032 | 100.0 | 21,586 | 100.0 | 8,347 | 100.0 | 19,221 | 100.0 |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收費、法律及專業開支、保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研發開支；(iii)辦公室開支；(iv)差旅開支；(v)租用若干辦事處的租金開支；(vi)折舊；(vii)酬酢開支；(viii)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及(ix)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開支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外匯差異淨額 | 8,144 | 6,873 | — | — | 1,934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回 | 283 | 1,322 | 695 | 57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69 | 4 | — | — | 468 |
| 其他 | — | 63 | 253 | 72 | 328 |
| 總計 | 8,796 | 8,262 | 948 | 642 | 2,730 |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已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所致，因為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結付，而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結付，故我們需要不時沽出人民幣及購入美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段；(ii)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即我們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iv)其他雜項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即期及遞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及(ii)遞延稅項產生及暫時性差額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2.0%、3.1%、3.9%及2.3%。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附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股息繳納任何預扣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法定稅率25.0%繳納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由香港本地企業擁有25.0%或以上，則預扣稅率將降低至5.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代表同期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9.0%、23.1%、21.0%、30.5%及44.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23.1%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較高所得稅率（即25%）繳稅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跌至約21.0%，

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不可扣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移定價的潛在少繳稅項金額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增至約44.4%，乃主要由於確認香港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所有到期應付的相關稅項經已結付，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包括因將中國附屬公司(即我們的外國業務)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呈列。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5百萬港元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5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尤其是電網公司的需求增加，以致氣體成像儀的銷售增加9.3百萬港元。該影響被紫外線攝像儀的銷售減少約1.2百萬港元抵銷部分，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電網公司的需求減少，因紫外線攝像儀主要由電網公司購買。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13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客戶(即客戶B，彼為國有電網公司)對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銷售增加約6.6百萬港元。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成功招攬通用航空行業的新客戶，導致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3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5百萬港元，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幅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3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1百萬港元。該增幅與同期收益增幅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7%。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系列的紅外線攝影機的毛利率上升，此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上漲，因為我們某些客戶選擇裝配額外配件，例如鏡頭、電池、電池充電器及其他研究軟件；及(ii)PTi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毛利率高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的其他PTi產品)銷量增加，因為其技術更先進，且主要安置於香港邊境管制站，如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總站大樓。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更多天眼3X系列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天眼3X-F系列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毛利率為低，後者在技術上更為先進，因此，隨着出售更多天眼3X-F系列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高毛利率。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4.6%及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5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外匯收益，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外匯收益約3.1百萬港元。該影響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呆賬撥回增加1.1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展覽，令廣告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13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3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確認外匯虧損約1.9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1.8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6.4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0.5%及44.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6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倘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自業績剔除，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期內溢利約12.2百萬港元及純利率約1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因從事電力設備租賃界別的客戶F需求強勁，我們錄得巨大的氣體成像儀銷量。該需求於二零一七年減少，故我們的氣體成像儀銷售減少約5.4百萬港元。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8百萬港元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銷售減少約2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有關向客戶E銷售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合約。該影響被以下兩項抵銷部份，(i)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6.9百

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有關銷售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合約後向客戶E提供維修服務；及(ii)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向市場推出新型號，我們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銷售增加約3.1百萬港元。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銷售增加約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客戶H及客戶I，彼等分別從事電子機械設備界別及提供航空相關產品及服務界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2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8%。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增幅乃主要由於(i)氣體成像儀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採購價下降；及(ii)若干系列紅外線成像儀的銷量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其他系列紅外線成像儀的毛利率為高，因為該系列紅外線成像儀在技術上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中國市場推出的其他現有系列紅外線成像儀更為先進。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眼3X-F系列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銷量增加，其在技術上更為先進，且毛利率相對較其他系列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為高；及(ii)開始向客戶E提供長期維修服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3.7%及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收益約5.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該影響被政府補貼減少約3.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因為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收取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減少約2.7百萬港元，因為參與的展覽較二零一六年少；及(ii)酬酢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8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匯兌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於同年確認匯兌收益約5.5百萬港元為其他收入。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3.4百萬港元及44.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前述因素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3.1%及2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倘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自業績剔除，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年度溢利約38.2百萬港元及純利率約1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6百萬港元減少約39.7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8百萬港元減少約51.2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減少，尤其是客戶A，彼為一家國有電網公司。客戶A的需求減少乃主要由於紫外成像儀的需求減少，因紫外成像儀主要由電網公司購入。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需

要完成有關向客戶E銷售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合約。因此我們將部分組裝能力轉移至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導致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銷售減少(其平均單位銷售價高於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5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成功招攬通用航空行業的新客戶，導致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減少約38.8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幅乃主要由於(i)氣體成像儀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採購價下降；及(ii)若干系列紅外線成像儀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因為我們不再如以往般向客戶提供免費配件。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眼3X系列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此乃主要歸因於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因為我們在組裝過程中以若干低成本部件取代若干高成本部件，而天眼3X系列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年內增加。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8%及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7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口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若干設備及部件的數量增加，而該等貨品符合資格收取地方政府補助，故致使政府補助增加約1.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6.9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研發項目減少。該影響被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而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該影響被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增加約1.0百萬港元而抵銷部分。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0.5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0%及23.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率更高(即25%)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流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過去，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來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及預期將繼續用作銷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29.8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96.2百萬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我們預期將以下列各項集資來源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i) 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可供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約96.2百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經審慎查詢後信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摘錄自往績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640 | 59,484 | 9,160 | 9,387 | 11,53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1,152 | (18,274) | (39,598) | (13,698) | 63,85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 (844) | — | (18,9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9,792 | 41,210 | (31,282) | (4,311) | 56,41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30 | 29,803 | 69,924 | 69,924 | 40,62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819) | (1,089) | 1,979 | 409 | (826) |
|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 <u>29,803</u> | <u>69,924</u> | <u>40,621</u> | <u>66,022</u> | <u>96,213</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折舊及減值、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變動)之影響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5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5.4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折舊約1.4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呆賬撥回約1.1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0.5百萬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6.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入淨額約6.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合約負債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該影響被存貨增加約8.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所得稅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9.2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44.2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折舊約2.0百萬港元、陳舊存貨撥備約0.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7百萬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47.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30.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7.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8.0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百萬港元。有關影響被存貨減少約5.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約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59.5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33.4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折舊約0.9百萬港元及減值約1.3百萬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5.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入淨額約3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少約18.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該影響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合約負債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支付所得稅約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8.6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30.5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折舊約1.0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0.4百萬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2.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7百萬港元。該影響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4.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約5.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出售經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董事還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墊款予董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6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27.0百萬港元；及(ii)董事還款約53.6百萬港元。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1.8百萬港元；及(ii)墊款予董事約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9.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約67.1百萬港元；及(ii)墊款予董事約36.3百萬港元。該影響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65.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8.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約100.8百萬港元；及(ii)墊款予董事約20.6百萬港元。該影響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103.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103.8百萬港元；及(ii)董事還款約4.4百萬港元。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約106.5百萬港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源自就上市開支的權益部分付款及重組產生的已付現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9.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權益部分的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及(ii)重組產生的已付現金約17.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權益部分的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零及零。

營運資金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60,639 | 40,488 | 30,130 | 38,000 | 57,89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2,634 | 56,697 | 88,031 | 88,035 | 104,28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 應收款項 | 13,185 | 18,181 | 12,003 | 10,017 | 23,44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4 | 4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45,407 | 66,026 | 102,306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851 | 1,404 | 1,404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289 | 12,002 | 14,806 |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480 | — | 3,77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803 | 69,924 | 40,621 | 96,213 | 39,965 |
| 流動資產總額 | <u>242,808</u> | <u>264,722</u> | <u>289,785</u> | <u>232,269</u> | <u>229,34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668 | 25,724 | 14,935 | 16,674 | 12,8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50 | 7,002 | 12,712 | 16,926 | 24,547 |
| 合約負債 | 11,279 | 7,995 | 5,531 | 8,431 | 16,166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 134,165 | 117,353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87 | 150 | — | 1,475 | — |
| 應付稅項 | 4,327 | 3,222 | 5,553 | 7,614 | 9,426 |
| 流動負債總額 | <u>49,211</u> | <u>44,093</u> | <u>38,731</u> | <u>185,285</u> | <u>180,30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93,597</u> | <u>220,629</u> | <u>251,054</u> | <u>46,984</u> | <u>49,040</u>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42.8百萬港元、264.7百萬港元、289.8百萬港元、232.3百萬港元及229.3百萬港元，其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9.2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185.3百萬港元及180.3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3.6百萬港元增加約27.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0.6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0.1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有關影響被(i)存貨減少約20.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15.9百萬港元；(ii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iv)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6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1.3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36.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該影響被(i)存貨減少約10.4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9.3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7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1百萬港元減少約20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02.3百萬港元；(i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約14.8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2百萬港元；(iv)合約負債增加約2.9百萬港元；(v)應付稅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v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34.2百萬港元。該影響被(i)存貨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55.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7.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9.9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6.3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4百萬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6.8百萬港元。有關影響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6.2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7.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有關各項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廠房及機械、租賃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4.9%、80.2%、86.6%及82.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9.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撥備約0.9百萬港元所致。該影響被我們添置的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廠房及機器約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98.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添置約1.7百萬港元的租賃裝修、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機器，主要用於搬遷我們在廣東省珠海市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新維修中心及搬遷我們的廣州辦事處；及(ii)總額約6.3百萬港元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及紅外線攝影機從存貨轉撥至設備，以供出租。該影響被年內的折舊撥備約2.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14.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約1.4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估算存貨的價值。成本乃根據特定的識別基準釐定，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為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場情況及過往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經驗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存貨主要包括部件及消耗品、半成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分別為約60.6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約25.0%、15.3%、10.4%及16.4%。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6百萬港元減少約20.1百萬港元或33.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或25.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減少。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26.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銷售增長增加。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部件及消耗品 | 708 | 1,048 | 689 | 602 |
| 半成品 | 207 | 1,348 | 2,010 | 2,180 |
| 製成品 | <u>59,807</u> | <u>38,333</u> | <u>28,104</u> | <u>35,925</u> |
|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 60,722 | 40,729 | 30,803 | 38,707 |
| 減：陳舊存貨撥備 | <u>(83)</u> | <u>(241)</u> | <u>(673)</u> | <u>(707)</u> |
|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 列賬的存貨總額 | <u><u>60,639</u></u> | <u><u>40,488</u></u> | <u><u>30,130</u></u> | <u><u>38,000</u></u> |
| | |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日) | <u>108</u> | <u>109</u> | <u>83</u> | <u>90</u> |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8日及109日。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日，主要由於我們的熱成像設備及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以及其他通用航空設備的周轉日數減少所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日，相對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的賬齡分析：

| | 部件及 消耗品 千港元 | 半成品 千港元 | 製成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一年內 | 708 | 207 | 51,592 | 52,507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 | — | 2,304 | 2,304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 | — | — | 299 | 299 |
| 三年以上 | — | — | 5,612 | 5,612 |
|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 708 | 207 | 59,807 | 60,722 |
| 減：就陳舊存貨撥備 | | | | (83) |
|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 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 | | | <u>60,639</u> |
| | | | | |
| | 部件及 消耗品 千港元 | 半成品 千港元 | 製成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一年內 | 1,048 | 1,348 | 30,747 | 33,143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 | — | 1,387 | 1,387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 | — | — | 1,645 | 1,645 |
| 三年以上 | — | — | 4,554 | 4,554 |
|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 1,048 | 1,348 | 38,333 | 40,729 |
| 減：就陳舊存貨撥備 | | | | (241) |
|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 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 | | | <u>40,488</u> |

財務資料

| | 部件及 消耗品 千港元 | 半成品 千港元 | 製成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一年內 | 689 | 2,010 | 21,027 | 23,726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 | — | 2,375 | 2,375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 | — | — | 441 | 441 |
| 三年以上 | — | — | 4,261 | 4,261 |
|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 689 | 2,010 | 28,104 | 30,803 |
| 減：就陳舊存貨撥備 | | | | <u>(673)</u> |
|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 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 | | | <u><u>30,130</u></u> |

| | 部件及 消耗品 千港元 | 半成品 千港元 | 製成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一年內 | 602 | 2,180 | 31,051 | 33,833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 | — | 2,493 | 2,493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 | — | — | 623 | 623 |
| 三年以上 | — | — | 1,758 | 1,758 |
|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 602 | 2,180 | 35,925 | 38,707 |
| 減：就陳舊存貨撥備 | | | | <u>(707)</u> |
|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 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 | | | <u><u>38,000</u></u> |

我們審視存貨的情況及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審視存貨及就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備乃參考存貨的賬齡作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存貨計提撥備分別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出現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賬齡逾三年的製成品計提撥備，及於往績期間並無撇銷陳舊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為約38.0百萬港元，當中30.4百萬港元或80.0%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惟就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除外，當中客戶一般須事先作出悉數付款。若干客戶亦透過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其付款，到期年期不超過一年。我們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6,189 | 52,868 | 88,286 | 83,798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 | (421) | (1,541) | (2,247) |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 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 | — | — | — | (1,628) |
| | <u>65,768</u> | <u>51,327</u> | <u>86,039</u> | <u>82,170</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 | | |
| 應收票據 | <u>6,866</u> | <u>5,370</u> | <u>1,992</u> | <u>5,865</u> |
| | <u><u>72,634</u></u> | <u><u>56,697</u></u> | <u><u>88,031</u></u> | <u><u>88,035</u></u>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65.8百萬港元、51.3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8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或22.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3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3百萬港元增加約34.7百萬港元或67.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錄得者為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少於三個月 | 29,472 | 20,296 | 61,225 | 39,822 |
| 三至六個月 | 1,389 | 3,792 | 2,629 | 12,555 |
| 六至十二個月 | 17,183 | 13,245 | 3,791 | 17,919 |
| 一年以上 | <u>17,724</u> | <u>13,994</u> | <u>18,394</u> | <u>11,874</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65,768</u> | <u>51,327</u> | <u>86,039</u> | <u>82,170</u>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就賬面值(撥備前)分別約0.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約0.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長期拖欠付款或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2.9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有關結餘與多名並無陷入重大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按到期應付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少於三個月 | 1,130 | 4,293 | 5,194 |
| 三至六個月 | 2,714 | 9,206 | 1,358 |
| 六至十二個月 | 16,764 | 1,757 | 991 |
| 一年以上 | <u>2,315</u> | <u>2,669</u> | <u>5,403</u> |
| | <u>22,923</u> | <u>17,925</u> | <u>12,946</u>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該條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

財務資料

期日數分類。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彙總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釐定如下：

| | 即期 千港元 | 逾期 | | 逾期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逾期 一年內 千港元 | 逾期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 逾期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千港元 | 逾期 超過三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2% | 1.1% | 4.7% | 83.9% | 100% | 1.9% |
| 賬面總值 | 71,429 | 9,660 | 1,244 | 832 | 633 | 83,798 |
| 減值 | 129 | 110 | 58 | 698 | 633 | 1,628 |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的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金額：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其後於最後 可行日期結算 千港元 |
|-----------|------------------------|------------------------|
| 少於三個月 | 39,822 | 19,819 |
| 三至六個月 | 12,555 | 7,492 |
| 六至十二個月 | 17,919 | 4,997 |
| 一年以上 | 11,874 | 5,051 |
| 總計 | 82,170 | 37,359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82.2百萬港元，當中約37.4百萬港元或45.5%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已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9百萬港元，其中約5.1百萬港元或42.9%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由於我們認為該等金額之大部分乃應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收取，彼等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未就賬齡超過一年的金額計提進一步虧損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日) | 78 | 85 | 105 | 143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指我們自銷售收集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8日及85日，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增加並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額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帶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日，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增加，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額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ii)客戶J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9.3百萬港元，主要涉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銷售，該客戶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負責公共安全的政府部門。

就客戶J的9.3百萬港元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介乎六至十二個月)，考慮到(i)客戶J乃負責公眾安全的政府部門；(ii)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客戶J財務狀況及信貸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及(iii)我們的員工就還款進度與客戶J持續溝通，故董事認為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再者，我們的員工積極與客戶J定期溝通，以便(i)了解和評估其持續財政狀況及信貸能力；(ii)跟進其還款進度。我們已與客戶J達成共識，董事預期所欠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前悉數結付。

除上文討論者外，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理由如下：(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障礙；(ii)我們大部分客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及(iii)我們在追討逾期結餘付款時付出了重大努力，並通過與客戶溝通來評估彼等的還款時間表，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情況。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分別為約6.9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其賦予我們向銀行收取全數面額的權利。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1.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63.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整體上分別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減幅相符。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95.0%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為國有企業)收取大額銀行承兌票據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約1.5百萬港元或25.4%應收票據已以現金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2,357 | 3,908 | 4,472 | 4,697 |
| 可收回增值稅 | 3,434 | 1,486 | 343 | 2,714 |
| 投標按金 | 1,240 | 1,812 | 1,562 | 1,315 |
| 來自進出口公司的應收款項 | 5,072 | 9,360 | 4,465 | 181 |
| 其他 | 1,082 | 1,615 | 1,161 | 1,110 |
| | <u>13,185</u> | <u>18,181</u> | <u>12,003</u> | <u>10,017</u>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投標按金、來自進出口公司的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就存貨採購、其他經營開支及預付上市費用作出。可收回增值稅指扣減自存貨採購的增值稅，符合資格抵銷中國國內銷售的未來增值稅付款。投標按金指就潛在項目投標的按金。來自進出口公司的應收款項指應收我們委聘以將部件及設備從我們香港附屬公司運送至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及客戶的進出口公司的款項。該等進出口公司亦負責清關程序。我們於中

財務資料

國的附屬公司及客戶將向該等進出口公司付款，該等公司其後在接獲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客戶的款項後會將該款項轉匯至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按金及員工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37.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進出口公司的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進出口公司作出但尚未轉匯至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採購結算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34.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進出口代理公司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進出口公司作出但尚未轉匯至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採購結算款項較二零一六年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6.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進出口公司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進出口公司作出但尚未轉匯至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採購結算款項較二零一七年底減少。該影響被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存貨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2.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向規模較大、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以短期理財產品形式購入可供出售投資，通常而言，根據發行銀行刊發的產品說明手冊所述，該等產品風險低，且回報率一般高於我們於中國銀行作出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約15.3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零。

本集團及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於上市後投資任何理財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收購部件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期通常根據發票日期介乎30至90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7.7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7.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採購設備及部件減少，與二零一六年收益減少相符。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或42.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預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付貨減少，導致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設備及部件採購減少。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2.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設備及部件採購增加，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增幅相符。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19,825 | 13,390 | 5,165 | 7,813 |
| 一至三個月 | 1,947 | 8,197 | 8,558 | 8,283 |
| 三至六個月 | 3,886 | 3,222 | 734 | 498 |
| 六至十二個月 | 1,949 | 606 | 108 | 25 |
| 一年以上 | 61 | 309 | 370 | 55 |
| | <u>27,668</u> | <u>25,724</u> | <u>14,935</u> | <u>16,674</u> |
| | |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日) | <u>53</u> | <u>58</u> | <u>48</u> | <u>42</u>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花費的平均時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53日、58日、48日及42日，與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16.7百萬港元，其中約11.5百萬港元或68.9%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 | 4,169 | 6,022 | 8,639 | 5,044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956 | 8,487 |
| 其他應付稅項 | 161 | 280 | 2,266 | 2,456 |
| 其他 | 420 | 700 | 851 | 939 |
| | <u>4,750</u> | <u>7,002</u> | <u>12,712</u> | <u>16,926</u>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計上市開支、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計費用主要為應計員工成本，其主要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福利。應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人士的費用。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增值稅、增值稅附加稅及個人所得稅。其他主要包括就租金及差餉、公用事業的應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45.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81.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度花紅增加令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及(ii)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的銷售較二零一六年上升，導致應付其他稅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33.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該影響被應計費用因二零一八年初結付應計年度花紅而減少約3.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主要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前，若干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29.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31.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完成涉及客戶預付款項的銷售合約。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52.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主要就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而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墊付予董事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45.4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102.3百萬港元及零。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墊付予董事款項增加所致。該等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為約102.3百萬港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還款約53.6百萬港元；(ii)應付予董事的購買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代價188.3百萬港元；(iii)匯兌重組約0.4百萬港元；及(iv)墊付予董事款項約5.0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為約134.2百萬港元。有關業務轉讓協議及購買監測系統和電光系統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3) 註冊成立彼岸科航及將業務由彼岸科儀轉移至彼岸科航」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董事款項約134.2百萬港元為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應付董事款項約16.8百萬港元，而有關董事已豁免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由於董事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免除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的淨資產狀況將於上市後增加上述金額，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零。此餘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關聯公司主要銷售熱成像設備。此餘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關聯公司 | | | | |
| — 貿易性質 | 1,187 | 150 | — |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 1,475 |
| | <u>1,187</u> | <u>150</u> | <u>—</u> | <u>1,475</u> |
| 總計 | <u>1,187</u> | <u>150</u> | <u>—</u> | <u>1,475</u> |

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與我們向兩間關聯公司主要採購熱成像設備有關。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屬非貿易性質的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經營業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0.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為日常營運添置廠房及機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目前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0.2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預期我們主要透過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夠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債務及或然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 134,165 | 117,35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 — | — | — | 1,475 | — |
| 總計 | <u>—</u> | <u>—</u> | <u>—</u> | <u>135,640</u> | <u>117,353</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零、零、約134.2百萬港元及11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零、約1.5百萬港元及零。有關各項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為約117.4百萬港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約11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百萬港元，乃銀行僅就發出履約保證金所批保證額度。並無就該等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據。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目前無意或未有計劃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有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的付款遭到任何重大拖欠，或有重大財務契據違約。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熱成像設備及自穩定成像產品，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一年內 | 539 | 114 | 2,930 | 2,544 |
| 第二年 | <u>56</u> | <u>—</u> | <u>846</u> | <u>50</u> |
| | <u>595</u> | <u>114</u> | <u>3,776</u> | <u>2,594</u>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其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五年)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一年內 | 1,933 | 1,088 | 1,929 | 2,09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865</u> | <u>72</u> | <u>4,054</u> | <u>4,231</u> |
| | <u>2,798</u> | <u>1,160</u> | <u>5,983</u> | <u>6,324</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個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

財務資料

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誠屬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以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
| 溢利比率 | | | | |
| 股本回報率 ⁽¹⁾ (%) | 12.3 | 11.5 | 14.2 | 20.1 |
| 總資產回報率 ⁽²⁾ (%) | 9.7 | 9.4 | 12.5 | 5.0 |
| 流通性比率 | | | | |
| 流動比率 ⁽³⁾ (倍) | 4.9 | 6.0 | 7.5 | 1.3 |
| 速動比率 ⁽⁴⁾ (倍) | 3.7 | 5.1 | 6.7 | 1.0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4.7 |
|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⁶⁾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5.3 |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透過年／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透過年／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總資產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透過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透過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透過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總債務(即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透過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淨債務(即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12.3%、11.5%、14.2%及20.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其主要

財務資料

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9.7%、9.4%、12.5%及5.0%。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大致上與我們同期的股本回報率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化溢利所致，其中上半年溢利通常較同年下半年為低。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4.9、6.0、7.5及1.3。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該影響被存貨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抵銷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該影響被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抵銷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為約3.7、5.1、6.7及1.0。該走勢大致上與流動比率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債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24.7%。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65.3%乃主要由於淨債務總額增加，其受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帶動。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財務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有關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外幣風險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而我們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美元和歐元計值。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貨幣劃分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明細：

按貨幣劃分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人民幣 | 249,272 | 85.5 | 184,160 | 73.2 | 190,064 | 79.7 | 77,211 | 72.5 |
| 港元 | 26,439 | 9.1 | 45,422 | 18.0 | 19,598 | 8.2 | 17,162 | 16.1 |
| 歐元 | 9,142 | 3.1 | 19,446 | 7.7 | 23,012 | 9.7 | 11,006 | 10.3 |
| 美元 | 6,723 | 2.3 | 2,847 | 1.1 | 5,732 | 2.4 | 1,187 | 1.1 |
| | <u>291,576</u> | <u>100.0</u> | <u>251,875</u> | <u>100.0</u> | <u>238,406</u> | <u>100.0</u> | <u>106,566</u> | <u>100.0</u> |

按貨幣劃分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元 | 116,322 | 55.9 | 91,296 | 53.9 | 92,473 | 59.5 | 44,645 | 65.1 |
| 歐元 | 45,756 | 22.0 | 41,647 | 24.6 | 40,307 | 25.9 | 18,616 | 27.2 |
| 人民幣 | 39,283 | 18.9 | 31,412 | 18.6 | 17,861 | 11.5 | 4,419 | 6.5 |
| 港元 | 5,329 | 2.6 | 3,865 | 2.3 | 4,627 | 3.0 | 808 | 1.2 |
| 瑞士法郎 | 1,270 | 0.6 | 945 | 0.6 | 140 | 0.1 | — | — |
| | <u>207,960</u> | <u>100.0</u> | <u>169,165</u> | <u>100.0</u> | <u>155,408</u> | <u>100.0</u> | <u>68,488</u> | <u>100.0</u> |

董事確認已採用外匯管制政策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於每月會議上向董事匯報匯率變動以供董事考慮，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以供跟進。當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稅前盈利超過10%時，財務總監將根據我們的結算貨幣的匯率走勢評估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及損失程度，並立即向董事匯報。然後，董事將審閱財務總監所作

評估，並確定是否有必要購買衍生工具以：(i)鎖定相關外匯匯率，或(ii)對沖相關匯率風險。本集團為此目的而採用衍生工具的決定須遵守財務總監的建議及獲得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亦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藉此管理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但凡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54%、48%及44%乃由本集團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結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作出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板塊組別的已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憑據的資料。

關於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在持續獲得資金及靈活度方面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集資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金融負債分別為29.3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53.5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支付及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約29.3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到期，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27.7百萬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約0.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約26.6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到期，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25.7百萬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約0.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約15.8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到期，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14.9百萬港元；及(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約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約153.5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到期，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16.7百萬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約1.1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5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約134.2百萬港元。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上市後亦將不會有預期或預定派息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某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或作出任可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除就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約45.3百萬港元，其中約20.2百萬港元與全球發售直接有關，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後撥充資本。餘額約25.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3.3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扣除，而約12.6百萬港元則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二零一八年產生上市開支而大幅減少。對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有關開支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狀況。其乃基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相關調整：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免除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3)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 60,368 | 93,633 | 117,353 | 271,354 | 0.68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5港元計算 | 60,368 | 120,631 | 117,353 | 298,352 | 0.75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60,368,000港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或每股股份1.55港元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免除契據，應付董事款項之餘額117,353,000港元由其中一名董事免除。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一段。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為8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或10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9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或約12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5港元至1.5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為94.7百萬港元(或約為113.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6.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8%,將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緊貼行業內的科技變動,包括:
 - 約33.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用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設立新研發中心,包括於中國租賃物業,招聘具備設計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及具備管理經驗和技術的員工,以及增購硬件及軟件;
 - 約13.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8%,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設立新研發中心,包括於香港租賃物業,招聘具備設計及/或技術經驗的工程師及具備管理經驗和技術的員工,以及增購硬件及軟件;
- 約20.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3%,將用於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4.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0%，將用於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其中包括：
 - 約10.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1%，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銷售工程師及經理，以促進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滲透率；
 - 約10.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示範樣機數目，以支持銷售及營銷活動；
 - 約3.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參與更多行業展覽、交易會及會議；
- 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以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辦公室；及
- 餘額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1.4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1.5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1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增加約15.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1.2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減少約15.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目前擬按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當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及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我們的能力及提供高質量的光電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及／或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估計約為94.7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有助我們追求業務目標及實施業務策略。

誠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約93.8百萬港元以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0百萬港元，不足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我們平均每月成本為約16.3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0.0百萬港元僅足以應付現行業務營業額規模，而本集團未必擁有充足內部資金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而同時亦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營運。

董事決定透過上市而非債務融資以擴充業務，理由如下：

- 金融機構一般要求擁有人就長期貸款提供資產作抵押品；
-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受限於相關債務文據的各項契約，其或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等貸款的償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及利率，在商業上未必為我們接受。日後的不明朗利率變動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借款成本增加的風險，這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及
- 履行債務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若我們未能準時履行該債務責任或我們無法遵守任何契約，則我們或違反該債務責任，而且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信用度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反，透過進行股本融資，本集團可以增強股東基礎，且毋須產生額外財務負債。

最後，我們應指出，董事原則上對債務融資的設想仍持有開放態度，亦不認為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相互排斥。無論如何，我們目前目標乃取得有彈性、能提供優惠條款，以及讓本集團不用冒上不成比例財務風險而得以達成擴張計劃的融資形式。董事相信上市不僅能為本集團提供擴充計劃所需資金，亦能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因為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將更為透明，且受上市公司的有關規管監督所規範。董事認為，我們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從上市獲得下列益處，(i)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增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ii)有能力保留及僱用合適人才。此外，就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的需要和目標而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額外渠道，於資本市場藉股權及／或債務形式來籌集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全球發售及上市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佳兆業證券有限公司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及/或其他擔保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就本招股章程及/或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重要的任何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加諸於任何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責任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條件、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並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保證；

(b)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全面禁止或暫停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

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現有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轉壞；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實際發生；或
- (v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債務；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xiii) 根據全球發售條款就任何理由禁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配發股份；或

(x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1)現時或將會個別或整體地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為不適、不宜或不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由我們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

包 銷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方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發行新股份外，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c)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除外)，或(d)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e)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在並無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彼不會直接或間接(惟借股協議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外)，且會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可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且會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採取上文(i)(a)至(d)所述任何行動，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較低數額)；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及

包 銷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內

包 銷

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0%作為佣金，並利用所收取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5港元至1.55港元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5.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批准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涉及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而有關超額配股權行使之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經刊登上述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有關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iport.com 並無刊登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iport.com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應繳付合共3,131.2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股款。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就有關釐定簽立協議，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9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主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點，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遭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存在差異。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時，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於兩組皆獲分配，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調整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調整：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並非有任何責任)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加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加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A)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完成，則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上限於該重新分配後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就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該額外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屆滿日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彼岸阿爾法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最多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彼岸阿爾法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屆滿，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以純粹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第(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止的期間，而在有關日期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均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彼岸阿爾法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將與彼岸阿爾法訂立的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可向彼岸阿爾法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彼岸阿爾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彼岸阿爾法支付費用。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2885。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以公司印章。

倘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彼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1-2及1111-12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佳兆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2011-12室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指定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 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
| 九龍 | 68彌敦道分行 |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 |
| | |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從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彼岸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提出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並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p) 明白倘(i)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且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之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多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 (q)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s)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t)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6.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到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0.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eipo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eipo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乃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d)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的前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於所有方面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就收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

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3頁所載的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291,576 | 251,875 | 238,406 | 86,502 | 106,566 |
| 銷售成本 | | <u>(207,960)</u> | <u>(169,165)</u> | <u>(155,408)</u> | <u>(58,320)</u> | <u>(68,488)</u> |
| 毛利 | | 83,616 | 82,710 | 82,998 | 28,182 | 38,07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088 | 3,608 | 5,728 | 3,223 | 1,29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6,931) | (26,665) | (21,977) | (10,579) | (12,054) |
| 行政開支 | | (19,486) | (18,032) | (21,586) | (8,347) | (19,221) |
| 其他開支 | | <u>(8,796)</u> | <u>(8,262)</u> | <u>(948)</u> | <u>(642)</u> | <u>(2,730)</u> |
| 除稅前溢利 | 6 | 30,491 | 33,359 | 44,215 | 11,837 | 5,365 |
| 所得稅開支 | 9 | <u>(5,848)</u> | <u>(7,720)</u> | <u>(9,290)</u> | <u>(3,560)</u> | <u>(2,415)</u>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 | <u>24,643</u> | <u>25,639</u> | <u>34,925</u> | <u>8,277</u> | <u>2,950</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4,919 | 26,038 | 34,469 | 8,731 | 2,950 |
| 非控股權益 | | <u>(276)</u> | <u>(399)</u> | <u>456</u> | <u>(454)</u> | <u>—</u> |
| | | <u>24,643</u> | <u>25,639</u> | <u>34,925</u> | <u>8,277</u> | <u>2,950</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 | | | | |
| 至損益的其他 | | | | | |
| 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96 | 153 | 128 | 55 |
| 就出售收益之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 | 5 | (96) | (153) | (128) | (55) |
|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138) | (1,573) | 2,271 | 794 |
|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138) | (1,573) | 2,271 | 794 |
| 收益，扣除稅項 | | (2,138) | (1,573) | 2,271 | 794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505 | 24,066 | 37,196 | 9,071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2,931 | 24,578 | 36,617 | 9,469 |
| 非控股權益 | | (426) | (512) | 579 | (398) |
| | | 22,505 | 24,066 | 37,196 | 9,071 |
| | | 2,461 | 2,461 | 2,461 | 2,4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 | | | 於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7,205 | 6,458 | 12,907 | 10,97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 | 3,900 | 1,681 | 2,007 | 2,40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1,105</u> | <u>8,139</u> | <u>14,914</u> | <u>13,384</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3 | 60,639 | 40,488 | 30,130 | 38,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 | 72,634 | 56,697 | 88,031 | 88,03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3,185 | 18,181 | 12,003 | 10,017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d) | — | — | 4 | 4 |
| 應收董事款項 | 29(d) | 45,407 | 66,026 | 102,306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9(d) | 5,851 | 1,404 | 1,404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15,289 | 12,002 | 14,806 | — |
| 已抵押按金 | 17 | — | — | 48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 29,803 | 69,924 | 40,621 | 96,21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242,808</u> | <u>264,722</u> | <u>289,785</u> | <u>232,269</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8 | 27,668 | 25,724 | 14,935 | 16,6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 | 4,750 | 7,002 | 12,712 | 16,926 |
| 合約負債 | 20 | 11,279 | 7,995 | 5,531 | 8,431 |
| 應付董事款項 | 29(d) | — | — | — | 134,16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d) | 1,187 | 150 | — | 1,475 |
| 應付稅項 | | 4,327 | 3,222 | 5,553 | 7,61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49,211</u> | <u>44,093</u> | <u>38,731</u> | <u>185,28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93,597</u> | <u>220,629</u> | <u>251,054</u> | <u>46,98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04,702</u> | <u>228,768</u> | <u>265,968</u> | <u>60,368</u> |
| 資產淨值 | | <u>204,702</u> | <u>228,768</u> | <u>265,968</u> | <u>60,368</u> |

| | 附註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權益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22 | — | — | 4 | 4 |
| 儲備 | 23 | <u>202,313</u> | <u>226,891</u> | <u>265,964</u> | <u>60,364</u> |
| | | 202,313 | 226,891 | 265,968 | 60,368 |
| 非控股權益 | | <u>2,389</u> | <u>1,877</u> | <u>—</u> | <u>—</u> |
| 總權益 | | <u>204,702</u> | <u>228,768</u> | <u>265,968</u> | <u>60,36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9,415 | 2,510 | — | 2,420 | 155,037 | 179,382 | 2,815 | 182,19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4,919 | 24,919 | (276) | 24,643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96 | — | — | 96 | — | 96 |
|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96) | — | — | (96) | — | (96) |
|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988) | — | (1,988) | (150) | (2,13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988) | 24,919 | 22,931 | (426) | 22,50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415 | 2,510 | — | 432 | 179,956 | 202,313 | 2,389 | 204,702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19,415 | 2,510 | — | 432 | 179,956 | 202,313 | 2,389 | 204,70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6,038 | 26,038 | (399) | 25,639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153 | — | — | 153 | — | 153 |
|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53) | — | — | (153) | — | (153) |
|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460) | — | (1,460) | (113) | (1,57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460) | 26,038 | 24,578 | (512) | 24,06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415 | 2,510 | — | (1,028) | 205,994 | 226,891 | 1,877 | 228,768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9,415 | 2,510 | — | (1,028) | 205,994 | 226,891 | 1,877 | 228,76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4,469 | 34,469 | 456 | 34,92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128 | — | — | 128 | — | 128 |
|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28) | — | — | (128) | — | (128) |
|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148 | — | 2,148 | 123 | 2,27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148 | 34,469 | 36,617 | 579 | 37,19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456 | — | — | — | — | 2,456 | (2,456) | — |
| 發行股份 | 4 | — | — | — | — | — | 4 | — | 4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13 | — | — | (213)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 21,871 | 2,723 | — | 1,120 | 240,250 | 265,968 | — | 265,96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可供 | |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 |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 匯率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列 | 4 | 21,871 | 2,723 | — | 1,120 | 240,250 | 265,968 | — | 265,968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2.2 | — | — | — | — | (386) | (386) | — | (386) |
| 經重列 | 4 | 21,871 | 2,723 | — | 1,120 | 239,864 | 265,582 | — | 265,582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2,950 | 2,950 | — | 2,950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489) | — | (489) | — | (48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89) | 2,950 | 2,461 | — | 2,461 |
| 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 | — | (207,675) | — | — | — | — | (207,675) | — | (207,67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 | (185,804) | 2,723 | — | 631 | 242,814 | 60,368 | — | 60,36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可供 | |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 |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 匯率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9,415 | 2,510 | — | (1,028) | 205,994 | 226,891 | 1,877 | 228,768 |
|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 | — | 8,731 | 8,731 | (454) | 8,27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 — | 55 | — | — | 55 | — | 55 |
|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未經審核) | — | — | — | (55) | — | — | (55) | — | (55) |
|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 | — | 738 | — | 738 | 56 | 794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 — | 738 | 8,731 | 9,469 | (398) | 9,071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9,415 | 2,510 | — | (290) | 214,725 | 236,360 | 1,479 | 237,839 |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分別為202,313,000港元、226,891,000港元、265,964,000港元及60,36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30,491 | 33,359 | 44,215 | 11,837 | 5,36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44) | (44) | (50) | (23) | (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6 369 | 4 | — | — | 46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轉撥自出售權益) | 5 (96) | (153) | (128) | (55)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 5 — | — | — | — | (79) |
| 折舊 | 6 1,045 | 948 | 1,992 | 712 | 1,360 |
| 陳舊存貨撥備 | 6 49 | 162 | 411 | 402 | 41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撥回)淨額 | 6 283 | 1,322 | 695 | 570 | (1,122) |
| | 32,097 | 35,598 | 47,135 | 13,443 | 5,986 |
| 存貨(增加)/減少 | (1,514) | 18,326 | 5,064 | (7,817) | (8,49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減少 | (15,921) | 11,644 | (27,125) | 5,245 | 5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4,800 | (5,704) | 7,825 | 9,905 | 4,557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5,862) | 4,445 | — | — | 1,404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713 | 3,238 | (18,039) | (15,208) | 2,6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 (5,657) | 2,547 | 4,969 | 7,845 | 2,634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891 | (3,010) | (2,701) | (3,340) | 2,93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793 | (1,039) | (156) | (153) | — |
| 已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 — | — | (480) | — | 480 |
| 營運所產生現金 | 14,340 | 66,045 | 16,492 | 9,920 | 12,210 |
| 已收利息 | 44 | 44 | 50 | 23 | 47 |
| 已付所得稅 | (5,744) | (6,605) | (7,382) | (556) | (72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 8,640 | 59,484 | 9,160 | 9,387 | 11,533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 8,640 | 59,484 | 9,160 | 9,387 | 11,53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681) | (375) | (1,656) | (574) | (45)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06,527) | (100,803) | (67,147) | (35,096) |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11,81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 103,820 | 103,370 | 65,357 | 39,335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 — | — | 27,003 |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回報 | 5 96 | 153 | 128 | 55 | — |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回報 | 5 — | — | — | — | 79 |
| 董事還款 | 4,444 | — | — | — | 53,598 |
| 墊款予董事 | — | (20,619) | (36,280) | (17,418) | (4,966)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152 | (18,274) | (39,598) | (13,698) | 63,85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重組產生的已付現金 | — | — | (844) | — | (1,078) |
| | — | — | — | — | (17,89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 | — | (844) | — | (18,9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9,792 | 41,210 | (31,282) | (4,311) | 56,418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0,830 | 29,803 | 69,924 | 69,924 | 40,62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819) | (1,089) | 1,979 | 409 | (826)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9,803 | 69,924 | 40,621 | 66,022 | 96,2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29,803 | 69,924 | 40,621 | 66,022 | 96,213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d) | 4 | 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d)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 | 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 | 4 |
| 資產淨值 | | 4 | 4 |
| 權益 | | | |
| 股本 | 22 | 4 | 4 |
| 總權益 | | 4 | 4 |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倫楨先生(「楊先生」)及王群力女士(「王女士」)控制。

就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岸科儀有限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現時歸為 貴集團旗下)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此前由彼岸科儀有限公司經營的監測及光電系統業務(「已收購業務」)轉讓至現時歸為 貴集團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而業務轉讓(「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

彼岸科儀有限公司的已收購業務並非作為法律或法定實體存在，故此並未編製單獨的法定賬目。經已編製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已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以反映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已收購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及過往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常相似的特質)，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彼岸進取有限公司(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彼岸創新有限公司(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彼岸科航有限公司(i) |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 1港元 | — | 100 |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及(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 服務 |
| 彼岸實業有限公司(ii) |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 2,000,000港元 | — | 100 |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
| 識卓光電系統 有限公司(ii) |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一日 | 1,000,000港元 | — | 100 | 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 彼岸(上海)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i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 人民幣(「人民幣」) 10,180,000元 | — | 100 |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
| 廣州彼岸思精光電 系統有限公司(iv)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人民幣 10,010,000元 | — | 100 |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
| 北京彼岸京都科技 有限公司(v)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 5,100,000元 | — | 100 |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
| 彼岸(珠海)航空器材 製造有限公司(vi)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 250,000美元 (「美元」) | — | 100 | 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 服務 |

(i) 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乃其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或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ii)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信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市新東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珠海開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闡述，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持股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後，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及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及彼岸實業有限公司的已收購業務受楊先生及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業務轉讓及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各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之日已經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彼岸實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物業業務(過往與貴集團相關業務並無關聯)的相關財務資料並未加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原因是有關業務為一項獨特及可識別的業務，且已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及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予以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以及其相關變動則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報，因而無法與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比較。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結集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舊有版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釐定其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根據實體就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作綜合評估，惟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攤銷成本)已被下列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時循環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時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下者維持不變，惟實體的自有信貸風險所產生並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有關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除外。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解釋。

減值計算變動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根本上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差額其後以與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折現。

貴集團減值方法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概述如下：

| | 附註 | 原列 | | 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後 重新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攤銷成本 千港元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i) | 88,031 | — | (513) | 87,518 |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5 | 7,531 | — | — | 7,531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 | — | — | 4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 102,306 | — | — | 102,306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1,404 | — | — | 1,404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4,806 | (14,806)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14,806 | — | 14,806 |
| 已抵押存款 | | 480 | — | — | 48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621 | — | — | 40,621 | — |
| | | <u>240,377</u> | <u>14,806</u> | <u>(513)</u> | <u>239,864</u> | <u>14,806</u>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4,935 | — | | 14,93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資產 | | | 851 | — | | 851 |
| | | | <u>15,786</u> | <u>—</u> | | <u>15,786</u>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2,007 | 127 | | 2,134 |

因重新計量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的金融工具而對貴集團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 | 附註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攤銷成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列) | (i) | 240,250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 | | <u>(386)</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u>239,864</u> |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⁵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暫定延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對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高級別評估，但尚未可說明其是否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設立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有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金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基本上承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開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計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現正考慮其是否將選擇利用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及採納何種過渡方式及補救方式。該準則的過渡條文允許使用若干補救方式。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6,324,000港元。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假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接受投資者事務擁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接受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回報(即賦予貴集團指示接受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現有權利)，則實現控制。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接受投資者少於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者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接受投資者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貴公司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已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下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5%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
| 廠房及機械 | 20%至33 $\frac{1}{3}$ %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 20%至33 $\frac{1}{3}$ % |
| 出租設備 | 20% |
| 汽車 | 3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收自出租人的補償)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

確認日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初步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工具的初始計量

如「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述，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條款及管理工具的業務模式。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記錄除外，交易成本加入或扣除自該金額。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惟屬於下列情況者除外：

- 貴集團擬立即或於短期內銷售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作為可供出售
- 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倘若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 貴集團僅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金融資產乃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者(「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

該等條件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a) 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將其業務模式釐定於最能反映其管理金融資產群組以實現業務目標的水平。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並非就個別工具進行評估，而按彙總組合的較高水平進行，並根據以下可觀察因素：

- 評估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及匯報予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方式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之風險以及(具體而言)該等風險之管理方式
- 業務經理獲得補償之方式(如補償是否基於受管理資產之公平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
- 預期銷售頻率、價值及時間亦是 貴集團評估的重要因素

業務模式評估乃根據合理預期情境，而並無計及「最壞情況」或「壓力情況」。倘初始確認後的現金流量乃以有別於 貴集團原先預期的方式變現，則 貴集團不會改變於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餘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但將來在評估新產生或新收購金融資產時會計及有關資料。

(b)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評估

作為其分類程序的第二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其是否通過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測試。

就本測試而言的「本金」界定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會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改變(舉例而言，倘存在本金還款或溢價/折讓攤銷)

放貸安排內最重大的利息元素一般為對貨幣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考量。為作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評估，貴集團應用判斷及考慮金融資產計值貨幣及設定利率期間等相關因素。

相反，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風險或波動性帶來最低水平以上風險而與基本放貸安排無關的合約條款不會導致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結欠款項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在該情況下，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於無限年期持有者及可能就回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回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取消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已經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作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是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地評估及用於公平值的估計中，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另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其後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盈虧在該等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外匯盈虧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工具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源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ii)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後續公平值變動。有關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適當時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欠款相關之經濟狀況。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根本上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差額其後以與資產原先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折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並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整個存續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如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導致 貴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評估。倘 貴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其相關之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持久」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需要判斷什麼是「顯著」和「持久」。於作出此項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可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按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列作財務收入的一部分。若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的識別基準釐定及就半成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和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擬按淨額基準繳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和償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代表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按扣除增值稅後列值)的應收金額。 貴集團於就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到下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已接收貨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及對所提供服務擁有當前收款權利的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d) 經營租賃收益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上文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闡述。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將根據其各自的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其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或使用市場評估法調整，視乎可得的可觀察資料而定。

釐定 貴集團的收益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時，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由於 貴集團對釐定定價擁有全面酌情權、對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承擔全部責任，亦對貨品控制權變更前貨品涉及的風險、客戶投訴及要求負責， 貴集團認為其於交付予客戶前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及為交易的主事人。據此， 貴集團按總額確認收益。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記錄為來自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

當於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代價金額擁有權利，則 貴集團於收到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屬到期應付)。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倘貴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而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即在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等待時間流逝)。參閱上述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貴集團已就該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倘客戶在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貴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倘董事認為撥回涉及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相關暫時差額之時間可被控制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並無就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若干未分派盈利之毋須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就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所涉暫時差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參考債務人的背景及還款歷史及發生的任何拖欠或糾紛，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基於債務人承諾的還款計劃及其後回收情況等多項因素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作出減值虧損。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此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記錄、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當前市況及前瞻估計。

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於該估計變動期間之賬面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該撥備需要牽涉管理層對市況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及存貨撇減和撇減撥回於該估計變動期間之賬面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就資源分類及績效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經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中國內地 | 256,013 | 194,324 | 200,339 | 68,340 | 82,742 |
| 香港 | 33,067 | 51,386 | 32,959 | 15,160 | 22,363 |
| 海外 | 2,496 | 6,165 | 5,108 | 3,002 | 1,461 |
| | <u>291,576</u> | <u>251,875</u> | <u>238,406</u> | <u>86,502</u> | <u>106,566</u> |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中國內地 | 7,019 | 6,295 | 12,780 | 10,870 |
| 香港 | 186 | 163 | 127 | 107 |
| | <u>7,205</u> | <u>6,458</u> | <u>12,907</u> | <u>10,977</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個人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68,938 | 36,028 | 38,741 | 18,613 | 不適用* |
| 客戶B | 不適用* | 37,105 | 38,684 | 不適用* | 16,381 |
| 客戶C | 不適用* | 25,2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披露，因為並無個別收益佔 貴集團於餘下有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指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銷售貨品 ^{附註(A)} | 194,966 | 145,004 | 138,531 | 57,070 | 61,773 |
|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 7,806 | 6,637 | 8,184 | 3,442 | 6,794 |
| | <u>202,772</u> | <u>151,641</u> | <u>146,715</u> | <u>60,512</u> | <u>68,567</u> |
| 自隱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 | | | |
| — 銷售貨品 ^{附註(A)} | 59,670 | 55,950 | 32,322 | 4,854 | 12,143 |
|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 1,468 | 1,895 | 8,821 | 1,258 | 2,086 |
| | <u>61,138</u> | <u>57,845</u> | <u>41,143</u> | <u>6,112</u> | <u>14,229</u> |
|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 | | | |
| — 銷售貨品 ^{附註(A)} | 27,034 | 41,787 | 49,171 | 19,564 | 23,409 |
| — 提供維修服務 ^{附註(B)} | 632 | 602 | 1,377 | 314 | 361 |
| | <u>27,666</u> | <u>42,389</u> | <u>50,548</u> | <u>19,878</u> | <u>23,770</u> |
| 總計 | <u>291,576</u> | <u>251,875</u> | <u>238,406</u> | <u>86,502</u> | <u>106,566</u> |

附註(A)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某時間點確認；

附註(B)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獲完滿履行，而提供維修服務和設備租賃的履約責任則隨時間推移而獲完滿履行。

於各往績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獲完滿履行或部分未獲完滿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預期於下列期間完滿履行的 銷售貨品、提供維修服務及 設備租賃的剩餘履約責任： | | | | |
| 一年內 | 25,425 | 3,373 | 9,975 | 9,153 |
| 多於一年 | 342 | 16,342 | 35,406 | 31,364 |
| | <u>25,767</u> | <u>19,715</u> | <u>45,381</u> | <u>40,517</u> |

就原初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銷售貨品合約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不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從原初預計持續時間不少於一年的客戶合約而來的所有代價已包含在交易價格中，因此亦已包含於上表披露的信息中。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4 | 44 | 50 | 23 | 47 |
| 政府補貼* | 1,898 | 3,372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轉撥自出售權益) | 96 | 153 | 128 | 55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 — | — | — | — | 79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回淨額 | — | — | — | — | 1,122 |
| 匯兌差額淨值 | — | — | 5,514 | 3,133 | — |
| 其他 | 50 | 39 | 36 | 12 | 44 |
| | <u>2,088</u> | <u>3,608</u> | <u>5,728</u> | <u>3,223</u> | <u>1,292</u> |

* 政府補貼指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進口貼現利息基金。並無任何涉及有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已售存貨成本 | 203,909 | 166,641 | 151,239 | 57,180 | 66,103 |
| 提供服務成本 | 3,904 | 2,335 | 3,154 | 831 | 1,686 |
| 折舊 | 12 1,045 | 948 | 1,992 | 712 | 1,360 |
| 研發成本 | 5,777 | 4,064 | 4,445 | 2,110 | 1,913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14 283 | 1,322 | 695 | 570 | (1,122) |
| 陳舊存貨撥備 | 49 | 162 | 411 | 402 | 41 |
|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2,028 | 2,077 | 2,476 | 1,366 | 1,230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 | | | | |
| 工資及薪金 | 22,329 | 24,990 | 24,414 | 12,350 | 13,48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 786 | 1,069 | 1,197 | 479 | 620 |
| | <u>23,115</u> | <u>26,059</u> | <u>25,611</u> | <u>12,829</u> | <u>14,103</u> |
| 核數師薪酬 | — | — | 500 | — | 100 |
| 上市開支 | — | — | 3,250 | — | 9,213 |
| 匯兌差額淨值 | 8,144 | 6,873 | (5,514) | (3,133) | 1,9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369 | 4 | — | — | 46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轉撥自出售權益) | 5 (96) | (153) | (128) | (55)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 — | — | — | — | (79)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44) | (44) | (50) | (23) | (47) |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楊先生、王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擔任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各自之薪酬已記錄於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載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695 | 3,613 | 3,879 | 1,702 | 2,10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36 | 36 | 18 | 18 |
| | <u>2,713</u> | <u>3,649</u> | <u>3,915</u> | <u>1,720</u> | <u>2,122</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楊先生 | 1,304 | — | 1,304 |
| 王女士* | 1,372 | 18 | 1,390 |
| 楊振泰先生 | 19 | — | 19 |
| | <u>2,695</u> | <u>18</u> | <u>2,713</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楊先生 | 1,412 | — | 1,412 |
| 王女士* | 1,498 | 18 | 1,516 |
| 楊振泰先生 | 703 | 18 | 721 |
| | <u>3,613</u> | <u>36</u> | <u>3,649</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楊先生 | 1,710 | — | 1,710 |
| 王女士* | 1,622 | 18 | 1,640 |
| 楊振泰先生 | 547 | 18 | 565 |
| | <u>3,879</u> | <u>36</u> | <u>3,915</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楊先生 | 744 | — | 744 |
| 王女士* | 674 | 9 | 683 |
| 楊振泰先生 | 284 | 9 | 293 |
| | <u>1,702</u> | <u>18</u> | <u>1,720</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千港元 | | | |
| 楊先生 | 893 | — | — | 893 |
| 王女士* | 811 | 9 | 9 | 820 |
| 楊振泰先生 | 400 | 9 | 9 | 409 |
| | <u>2,104</u> | <u>18</u> | <u>18</u> | <u>2,122</u> |

* 王女士亦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29 | 1,144 | 1,180 | 702 | 756 |
| 表現相關花紅 | 1,667 | 2,029 | 1,666 | 908 | 68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7 | 108 | 108 | 54 | 54 |
| | <u>2,703</u> | <u>3,281</u> | <u>2,954</u> | <u>1,664</u> | <u>1,491</u> |

列入以下薪酬組別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僱員數目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 2 | 3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3 | 1 | — | — |
| | <u>3</u> | <u>3</u> | <u>3</u> | <u>3</u> | <u>3</u>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地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則，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已就有關期間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已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作出撥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 | 7,526 | 5,532 | 9,565 | 3,360 | 2,703 |
| 遞延(附註21) | (1,678) | 2,188 | (275) | 200 | (288) |
|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u>5,848</u> | <u>7,720</u> | <u>9,290</u> | <u>3,560</u> | <u>2,415</u> |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 | <u>30,491</u> | <u>33,359</u> | <u>44,215</u> | <u>11,837</u> | <u>5,365</u> |
|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 5,031 | 5,504 | 7,295 | 1,953 | 885 |
| 於中國內地稅率不同之影響 | (834) | 298 | 729 | (60) | 107 |
| 毋須課稅收入 | (108) | (19) | (128) | (81) | (135) |
| 不可扣稅支出 | 1,819 | 1,997 | 1,484 | 1,838 | 1,648 |
| 其他 | (60) | (60) | (90) | (90) | (90) |
|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u>5,848</u> | <u>7,720</u> | <u>9,290</u> | <u>3,560</u> | <u>2,415</u> |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因其入賬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 用作租賃 之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555 | 1,870 | 3,988 | — | 272 | 12,685 |
| 添置 | — | 179 | 502 | — | — | 681 |
| 出售 | — | (302) | (892) | — | — | (1,194) |
| 轉撥* | — | — | — | 843 | — | 843 |
| 匯兌調整 | (376) | (56) | (231) | — | (16) | (67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79</u> | <u>1,691</u> | <u>3,367</u> | <u>843</u> | <u>256</u> | <u>12,336</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55 | 1,498 | 2,725 | — | 272 | 5,150 |
| 年內撥備 | 323 | 199 | 376 | 147 | — | 1,045 |
| 出售 | — | (275) | (550) | — | — | (825) |
| 匯兌調整 | (51) | (38) | (127) | (7) | (16) | (23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27</u> | <u>1,384</u> | <u>2,424</u> | <u>140</u> | <u>256</u> | <u>5,131</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252</u> | <u>307</u> | <u>943</u> | <u>703</u> | <u>—</u> | <u>7,205</u>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179 | 1,691 | 3,367 | 843 | 256 | 12,336 |
| 添置 | — | 105 | 270 | — | — | 375 |
| 出售 | — | (858) | (407) | — | — | (1,265) |
| 轉撥* | — | — | — | 209 | — | 209 |
| 匯兌調整 | (340) | (74) | (186) | (46) | (14) | (66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839</u> | <u>864</u> | <u>3,044</u> | <u>1,006</u> | <u>242</u> | <u>10,995</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27 | 1,384 | 2,424 | 140 | 256 | 5,131 |
| 年內撥備 | 306 | 116 | 337 | 189 | — | 948 |
| 出售 | — | (857) | (404) | — | — | (1,261) |
| 匯兌調整 | (63) | (45) | (143) | (16) | (14) | (28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70</u> | <u>598</u> | <u>2,214</u> | <u>313</u> | <u>242</u> | <u>4,537</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669</u> | <u>266</u> | <u>830</u> | <u>693</u> | <u>—</u> | <u>6,458</u> |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 用作租賃 之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839 | — | 864 | 3,044 | 1,006 | 242 | 10,995 |
| 添置 | — | 1,307 | 264 | 85 | — | — | 1,656 |
| 轉撥* | — | — | — | — | 6,305 | — | 6,305 |
| 匯兌調整 | 459 | — | 37 | 241 | 79 | 19 | 83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8 | 1,307 | 1,165 | 3,370 | 7,390 | 261 | 19,79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70 | — | 598 | 2,214 | 313 | 242 | 4,537 |
| 年內撥備 | 303 | 168 | 144 | 362 | 1,015 | — | 1,992 |
| 匯兌調整 | 101 | 7 | 27 | 137 | 64 | 19 | 35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4 | 175 | 769 | 2,713 | 1,392 | 261 | 6,88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24 | 1,132 | 396 | 657 | 5,998 | — | 12,907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298 | 1,307 | 1,165 | 3,370 | 7,390 | 261 | 19,791 |
| 添置 | — | — | 33 | 12 | — | — | 45 |
| 出售 | — | — | — | — | (1,113) | — | (1,113) |
| 匯兌調整 | (77) | (16) | (10) | (90) | (49) | (3) | (24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221 | 1,291 | 1,188 | 3,292 | 6,228 | 258 | 18,47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74 | 175 | 769 | 2,713 | 1,392 | 261 | 6,884 |
| 期內撥備 | 162 | 228 | 93 | 178 | 699 | — | 1,360 |
| 出售 | — | — | — | — | (645) | — | (645) |
| 匯兌調整 | (25) | (11) | (9) | (32) | (18) | (3) | (9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711 | 392 | 853 | 2,859 | 1,428 | 258 | 7,50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510 | 899 | 335 | 433 | 4,800 | — | 10,977 |

* 轉撥指「SkyEye調度器」及紅外線熱像儀之用途由銷售轉為租賃，故產品由存貨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部件及消耗品 | 708 | 1,048 | 689 | 602 |
| 半成品 | 207 | 1,348 | 2,010 | 2,180 |
| 製成品 | 59,724 | 38,092 | 27,431 | 35,218 |
| | <u>60,639</u> | <u>40,488</u> | <u>30,130</u> | <u>38,000</u>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6,189 | 52,868 | 88,286 | 83,798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 | (421) | (1,541) | (2,247) |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 | — | — | — | (1,62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65,768 | 51,327 | 86,039 | 82,170 |
| 應收票據 | 6,866 | 5,370 | 1,992 | 5,865 |
| | <u>72,634</u> | <u>56,697</u> | <u>88,031</u> | <u>88,035</u> |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為期一至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 | 158 | 421 | 1,541 | 2,247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 — | — | — | 51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283 | 1,322 | 695 | — |
| 作為不可收回撤銷之金額 | — | (186) | — | — |
|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6) | — | — | — | (1,122) |
| 匯兌調整 | (20) | (16) | 11 | (10) |
| 於年／期末 | <u>421</u> | <u>1,541</u> | <u>2,247</u> | <u>1,628</u> |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少於三個月 | 29,472 | 20,296 | 61,225 | 39,822 |
| 三至六個月 | 1,389 | 3,792 | 2,629 | 12,555 |
| 六至十二個月 | 17,183 | 13,245 | 3,791 | 17,919 |
| 一年以上 | 17,724 | 13,994 | 18,394 | 11,874 |
| | <u>65,768</u> | <u>51,327</u> | <u>86,039</u> | <u>82,170</u>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421,000港元、1,541,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421,000港元、1,541,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

並非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42,845 | 33,402 | 73,093 |
| 少於三個月 | 1,130 | 4,293 | 5,194 |
| 三至六個月 | 2,714 | 9,206 | 1,358 |
| 六至十二個月 | 16,764 | 1,757 | 991 |
| 一年以上 | 2,315 | 2,669 | 5,403 |
| | <u>65,768</u> | <u>51,327</u> | <u>86,039</u>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披露

關於信貸風險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2,357 | 3,908 | 3,389 | 98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28 | 14,273 | 7,531 | 5,320 |
| 預付上市成本 | — | — | 1,083 | 3,713 |
| | <u>13,185</u> | <u>18,181</u> | <u>12,003</u> | <u>10,017</u> |

上述結餘為免息，且並無以抵押品作擔保。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 15,289 | 12,002 | 14,806 | — |

理財產品由商業銀行發行，其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平值法及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在損益反映。公平值乃根據銀行所報預期回報及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級。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803 | 69,924 | 40,621 | 96,213 |
| 定期存款 | — | — | 480 | — |
| | 29,803 | 69,924 | 41,101 | 96,213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擔保而作抵押 | — | — | (48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803 | 69,924 | 40,621 | 96,213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12,603,000港元、20,779,000港元、26,289,000港元及22,42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少於一個月 | 19,825 | 13,390 | 5,165 | 7,813 |
| 一至三個月 | 1,947 | 8,197 | 8,558 | 8,283 |
| 三至六個月 | 3,886 | 3,222 | 734 | 498 |
| 六至十二個月 | 1,949 | 606 | 108 | 25 |
| 一年以上 | 61 | 309 | 370 | 55 |
| | 27,668 | 25,724 | 14,935 | 16,674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90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581 | 980 | 3,117 | 3,395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956 | 8,487 |
| 應計費用 | 4,169 | 6,022 | 8,639 | 5,044 |
| | <u>4,750</u> | <u>7,002</u> | <u>12,712</u> | <u>16,926</u>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一年內結付。

20. 合約負債

下表列載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合約負債 | <u>11,279</u> | <u>7,995</u> | <u>5,531</u> | <u>8,431</u> |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墊付款項，而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

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列載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 | 6,853 | 11,279 | 7,995 | 5,531 |
|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 (6,853) | (11,279) | (7,995) | (5,531) |
|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 期內已收及確認為收益的款額 | <u>11,279</u> | <u>7,995</u> | <u>5,531</u> | <u>8,431</u> |
| | <u>11,279</u> | <u>7,995</u> | <u>5,531</u> | <u>8,431</u> |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期內的整體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轄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未支付 應計開支 千港元 | 存貨及貿易 應收款項撥備 千港元 |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20 | 31 | 1,605 | 2,256 |
|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 (120) | 38 | 1,760 | 1,678 |
| 匯兌調整 | (31) | (3) | — | (3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69 | 66 | 3,365 | 3,900 |
|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 41 | 196 | (2,425) | (2,188) |
| 匯兌調整 | (28) | (3) | — | (3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2 | 259 | 940 | 1,681 |
|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 118 | 192 | (35) | 275 |
| 匯兌調整 | 44 | 7 | — | 5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44 | 458 | 905 | 2,007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2.2) | — | 127 | — | 127 |
| (扣除自)／計入期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 21 | (109) | 376 | 288 |
| 匯兌調整 | (9) | (6) | — | (1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56 | 470 | 1,281 | 2,407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議，則可申請較低的稅率)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臨時差異總額分別合共約為2,030,000港元、1,966,000港元、2,233,000港元及2,519,000港元。

22.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控制。

除前述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 | | | |
| 普通股 | — | — | 4 | 4 |

23.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其他儲備

該結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被重組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儲備基金，金額根據中國企業一般適用會計原則計算。當該儲備基金結餘到達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其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必須維持於該等用途後資本的至少25%。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公司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亦可將其年內溢利撥至酌情盈餘儲備。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彼岸科儀(為賣方)與貴集團(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貴集團同意收購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及彼岸科儀擁有或持有及用於該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188,304,000港元，部分已透過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結付。

(b) 有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累計上市開支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844) |
| 確認預付上市費用 | 1,083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 |
| | <hr/> <hr/>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累計上市開支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078) |
| 確認預付上市費用 | 2,630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791 |
| | <hr/> <hr/> |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就貴集團之銀行擔保所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2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製成品，經協商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之到期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39 | 114 | 2,930 | 2,544 |
| 第二年 | <u>56</u> | <u>—</u> | <u>846</u> | <u>50</u> |
| | <u>595</u> | <u>114</u> | <u>3,776</u> | <u>2,594</u> |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磋商為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之到期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933 | 1,088 | 1,929 | 2,093 |
| 兩至五年 | <u>865</u> | <u>72</u> | <u>4,054</u> | <u>4,231</u> |
| | <u>2,798</u> | <u>1,160</u> | <u>5,983</u> | <u>6,324</u> |

28. 承諾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諾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之關係：

|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 | 關係 |
|------------------------|-----------------------------------|
| 楊先生 | 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王女士 | 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廣州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源」) | 楊先生之兄弟楊舉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
| 彼岸科儀有限公司 | 楊先生及王女士控制的一間公司 |
| 上海彼岸同登儀器儀表科技有限公司(「同登」) | 由楊振烽及陳美珍持有的一間公司，兩人均為王女士的親戚及 貴集團僱員 |

(b) 有關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銷售產品予智源 | (i) 5,616 | — | 59 | — | — |
| 向智源購買產品 | (ii) 1,061 | 134 | 1,082 | — | — |
| 支予董事之 租賃費用 | (iii) 1,028 | 1,208 | 1,252 | 595 | 779 |

附註：

- (i) 向智源作出之銷售乃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 向智源作出之採購乃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i) 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按訂約方磋商的租金向楊先生及王女士租賃商業單位作為辦公室。

(c)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 (i) 貴集團以零代價佔用彼岸科儀有限公司擁有的辦公室。

(d)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4 | 4 |
| 應收／(付)董事款項： | | | | |
| 王女士 | 14,762 | 29,509 | 63,587 | (12,006) |
| 楊先生 | 30,645 | 36,517 | 38,719 | (122,159) |
| | <u>45,407</u> | <u>66,026</u> | <u>102,306</u> | <u>(134,165)</u>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智源 | 5,851 | 1,404 | 1,404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智源 | 1,187 | 150 | — | — |
| 同登 | — | — | — | 1,475 |
| | <u>1,187</u> | <u>150</u> | <u>—</u> | <u>1,475</u> |

於上述結餘中，應收／應付智源款項屬於貿易性質，其他屬於非貿易性質。上述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將於其後於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與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身為董事)之薪酬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可供出售投資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解釋。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總監分析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字。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雙方知悉及自願(而非被迫或已算定的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中交換金融工具的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1層級)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字 (第2層級)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字 (第3層級)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 15,289 | — | 15,28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 12,002 | — | 12,00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 14,806 | — | 14,806 |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之營運籌備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源自其營運。

董事認為，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所作出之銷售或採購。

下表展示在全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1%的敏感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957) | (880) | (984) | (784) |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957 | 880 | 984 | 784 |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付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之拖欠還款，風險最高值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擔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因貴集團54%、48%及44%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源自貴集團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作出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板塊分組，撥備比率乃根據已逾期的日數計算。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值及關於過去事件、現有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

下文列載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內容乃使用撥備矩陣作出：

| | 即期 | 逾期一年 以內 | 逾期一年 以上但兩年 以內 | 逾期兩年 以上但三年 以內 | 逾期三年 以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2% | 1.1% | 4.7% | 83.9% | 100% | 1.9% |
| 賬面總值 | 71,429 | 9,660 | 1,244 | 832 | 633 | 83,798 |
| 減值 | 129 | 110 | 58 | 698 | 633 | 1,628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現金流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66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0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87 |
| | <u>29,275</u>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72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00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0 |
| | <u>26,574</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 要求及 少 於一年 千 港 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93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u>851</u> |
| | <u>15,786</u>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按 要求及 少 於一年 千 港 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67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66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75 |
| 應付董事款項 | <u>134,165</u> |
| | <u>153,480</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須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33. 有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免除契據，應付董事款項之餘額117,353,000港元由其中一名董事免除。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一段。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狀況。其乃基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相關調整: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 |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
|----------------------|--------------------------------------|----------------------|--------------|---------------|-----------------|
| |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免除應付 董事款項 |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4)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 60,368 | 93,633 | 117,353 | 271,354 | 0.68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5港元計算 | 60,368 | 120,631 | 117,353 | 298,352 | 0.75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60,368,000港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或每股股份1.55港元得出,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免除契據,應付董事款項之餘額117,353,000港元由其中一名董事免除。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一段。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彼岸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恰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

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可就有關上市股

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於有關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盈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以繳足將向以下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協會、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協會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有關配發於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作出；或(ii)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將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之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的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

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就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

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

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的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

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

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3樓1302室。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王群力(地址為香港太古城翠榕閣22樓D室)已獲委任為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集團組織章程各個部分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所述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彼岸阿爾法。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額外379,999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彼岸阿爾法。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發行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透過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據此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據此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同意買賣；(bb)發售價已釐定；(cc)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執行及交付；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且無論如何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而(aa)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落實全球發售的架構；及(cc)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或其附帶的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該等修訂或修正(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附錄「C.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

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6,2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299,620,000股股份，並於上市日期前一日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本決議案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生效及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面值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者除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更多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的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九個組成成員。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限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如為股份，須為繳足)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撥付。任何應付贖回或購回而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適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按預期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e) 股本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該類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彼岸進取(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99港元轉讓識卓999,999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收據；
- (2) 王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彼岸進取(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01港元轉讓識卓1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收據；
- (3)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彼岸創新(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7港元轉讓彼岸實業1,400,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收據；


- (4) 王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彼岸創新(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30港元轉讓600,000股彼岸實業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5) 彼岸科儀(作為轉讓人)與彼岸科航(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彼岸科儀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的整個業務及內部支援功能，據此，彼岸科儀同意以持續經營形式自生效時間(定義見該協議)向彼岸科航轉讓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定義見該協議)，連同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資產(定義見該協議)及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負債(定義見該協議)，代價為188,304,353港元；
- (6) 彼岸科儀及上海同登(作為轉讓人)、彼岸科航(作為承讓人)及彼岸上海就轉讓分別由彼岸科儀及上海同登於彼岸上海持有的90%及10%股權予彼岸科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93,790元及人民幣1,199,310元；
- (7) 彼岸科儀(作為轉讓人)、彼岸實業(作為承讓人)及彼岸珠海就轉讓彼岸珠海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333,879美元；
- (8) 朱宇清先生、夏曉明先生及楊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彼岸上海(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分別由朱宇清先生、夏曉明先生及楊舉先生於彼岸廣州持有的39%、21%及40%股權予彼岸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03,900元、人民幣2,102,100元及人民幣4,004,000元；
- (9) 王首建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彼岸上海(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彼岸北京98.04%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10) 車明潔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彼岸上海(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彼岸北京1.96%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11) 彼岸科儀(作為轉讓人)與彼岸科航(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兩項商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零；
- (12) 不競爭契據；
- (13) 彌償保證契據；
- (14) 香港包銷協議；及
- (15) 楊倫楨先生與彼岸科航就免除彼岸科航應付楊倫楨先生款項總額117,353,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免除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1. |  | 中國 | 9 | 8778956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彼岸廣州 |
| 2. |  | 中國 | 9 | 18336301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 彼岸科儀 (附註) |
| 3. |  | 香港 | 9 | 303576835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彼岸科儀 (附註)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岸科儀已將該等商標轉讓予彼岸科航，以及有關轉讓正在辦理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
| 1. |  | 中國 | 9 | 29054807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彼岸科航 |
| 2. |  | 中國 | 9 | 29054808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彼岸科航 |
| 3. |  | 香港 | 9 | 304417768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彼岸科航 |
| 4. |  | 中國 | 9 | 29054809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彼岸科航 |
| 5. |  | 香港 | 9 | 304417759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彼岸科航 |
| 6. |  | 中國 | 9 | 2905481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彼岸科航 |
| 7. |  | 香港 | 9 | 304417786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彼岸科航 |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編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1. | 光電吊艙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530556845.4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彼岸廣州 |
| 2. | 紅外巡檢裝置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530556849.2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彼岸廣州 |
| 3. | 一種智能紅外巡檢裝置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620071951.2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 彼岸廣州 |
| 4. | 一種基於頭盔控制的紅外光電吊艙裝置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620053180.4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 彼岸廣州 |
| 5. | 一種濾波電路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220737656.8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 彼岸廣州 |
| 6. | 一種變電站監控系統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220740519.X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 彼岸廣州 |
| 7. | 一種視頻信號放大電路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220738128.4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 彼岸廣州 |
| 8. | 一種雙紅外模擬可切換視場紅外的系統 | 中國 | 設計專利 | ZL201220740622.4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 彼岸廣州 |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電腦軟件版權：

| 編號 | 版權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擁有人 |
|----|---------------------|------|--------|--------------|--------------|-------|
| 1. | 變電站無人值守監控系統巡檢軟件V4.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15SR205395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彼岸廣州 |
| 2. | 陀螺穩定光電系統電力巡線軟件V4.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15SR271858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彼岸廣州 |
| 3. | 彼岸紅外安防監控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12SR134647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彼岸廣州 |
| 4. | 彼岸紅外監測器軟件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12SR134644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彼岸廣州 |

| 編號 | 版權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擁有人 |
|-----|-------------------------|------|--------|--------------|--------------|-------|
| 5. | 彼岸機載多傳感器光電觀測系統軟件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12SR134653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彼岸廣州 |
| 6. | 氣體泄露監控分析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11SR033295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彼岸廣州 |
| 7. | 紅外熱像儀溫控分析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11SR033294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彼岸廣州 |
| 8. | 工業自動化紅外機器視覺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9SR059849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彼岸廣州 |
| 9. | 微量熱型紅外傳感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9SR059202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 彼岸廣州 |
| 10. | 遙控動力傘控制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8SR2884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彼岸廣州 |
| 11. | 體溫監控排查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8SR28725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彼岸廣州 |
| 12. | 被動式紅外安防監控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8SR28727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彼岸廣州 |
| 13. | 船載陀螺穩定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8SR28726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彼岸廣州 |
| 14. | 機載陀螺穩定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8SR28728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彼岸廣州 |
| 15. | 車載紅外紫外檢測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8SR28724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彼岸廣州 |
| 16. | 變電站電氣設備在線狀態紅外遙感監測系統V1.0 | 中國 | 電腦軟件版權 | 2009SR059856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彼岸廣州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1. | www.peiport.com | 中國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九日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彼岸廣州 |
| 2. | www.rotaxchina.com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 彼岸北京 |
| 3. | dnl-opto.com.hk | 香港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識卓 |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4.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概約年度薪酬 (港元) |
|-------|----------------|
| 楊先生 | 1.7百萬 |
| 王女士 | 1.5百萬 |
| 楊振泰先生 | 1.0百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

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各人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就各自的董事職務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因擔任本集團董事而向我們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3.8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
|------|---------|--------------------------------------|----------------------------|
| 楊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00,000,000 股股份(L) ⁽³⁾ | 75% |
| 王女士 | 配偶權益 | 300,000,000 股股份(L) ⁽³⁾ | 75%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計算。
3. 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彼岸阿爾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由於楊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岸阿爾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一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彼岸阿爾法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股股份(L) ⁽²⁾ | 75%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計算。

3. 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彼岸阿爾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一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並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e) 董事或名列下文「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下文「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

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類似形式的其他方式)而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

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2)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應佔；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

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本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及(ii)倘我們須向地方政府退還本集團於上市前所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因此損失的任何經濟利益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障我們任何時候均可獲得足額彌償。根據彌償人提供的財務資源證明，獨家保薦人信納倘彌償人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人將有充裕財務資源。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211,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陳聰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凌依楠女士 | 香港大律師 |
| 楊樹幟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提到之專家各自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發行或建議將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a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a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中斷以致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影響。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由一月五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分別可在羅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5樓1502室的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32樓3205-3207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香港物業法律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香港發牌法律的法律顧問楊樹幟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就香港競爭法律的法律顧問凌依楠女士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備忘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n) 購股權計劃；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4.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 (p)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之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q)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之公平租金函件。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Peiport Holdings Ltd.